关于垃圾焚烧的相关

法规、政策的汇编

目 录

[**中央的政策法规** 4](#_Toc329614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_Toc329614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9](#_Toc329614747)

[垃圾焚烧相关政策法规 17](#_Toc3296147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17](#_Toc329614749)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19](#_Toc3296147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城[2010]61号）** 24](#_Toc3296147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的通知（建质[2010]70号）** 30](#_Toc3296147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09]226号）** 36](#_Toc329614753)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管道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城[2004]162号）** 39](#_Toc329614754)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号）** 51](#_Toc329614755)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　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计投资[2002]1591号）** 54](#_Toc329614756)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57](#_Toc329614757)

[国家鼓励环保产业相关政策法规 60](#_Toc329614758)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的通告（工信部联节〔2011〕54号）** 60](#_Toc32961475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6号）** 79](#_Toc3296147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 120](#_Toc32961476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126](#_Toc329614762)

[**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 135](#_Toc329614763)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的意见（环发[2012]20号）** 140](#_Toc329614764)

[**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32号）** 145](#_Toc329614765)

[水泥工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148](#_Toc32961476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号）** 148](#_Toc32961476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609号）** 153](#_Toc3296147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222号)** 156](#_Toc32961476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0号)** 164](#_Toc329614770)

[民资投资市政公用事业相关政策法规 167](#_Toc3296147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国税发[2012]53号）** 167](#_Toc3296147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 172](#_Toc329614773)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178](#_Toc3296147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号）** 184](#_Toc329614775)

[**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 187](#_Toc329614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189](#_Toc329614777)

**中央的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七条**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

**第八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编制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及时公布。

　　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应当包括：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确定开展清洁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工程。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本行业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有关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按照本地区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

**第九条**　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中央预算用于支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促进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点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相应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第二十三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与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三条**　依法利用废物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chl\_168382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网企业拒不收购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的电力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chl\_107971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垃圾焚烧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决定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二、**完善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制度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三、**切实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价格监管

　　（一）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垃圾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垃圾处理合同，以及当地有关部门支付垃圾处理费的银行转账单等，定期对垃圾处理量进行核实。电网企业依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和常规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支付电费。

　　（二）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的监管，做好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及电价补贴的统计核查工作，确保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各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价格、补贴金额和垃圾处理量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四）对虚报垃圾处理量、不据实核定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等行为，将予以严肃查处，取消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电价补贴，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电网企业应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有关规定，承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chl\_171538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

卫生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

　　为切实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到，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工作环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全民动员，科学引导。在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从源头控制生活垃圾产生。

　　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中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材料回收利用率，提高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和热能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注重城乡统筹、区域规划、设施共享，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要科学制定标准，注重技术创新，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城市人民政府责任，在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每个省（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203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三、**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

　　（四）促进源头减量。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推广使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五）推进垃圾分类。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的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动员社区及家庭积极参与，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当前重点要稳步推进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

　　（六）加强资源利用。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四、**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七）强化规划引导。要抓紧编制全国和各省（区、市）“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城市要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同时要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

　　（八）完善收运网络。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要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和遗洒等问题。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九）选择适用技术。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制度，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经评估后方可推广使用。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土地资源和污染控制条件较好的城市可采用填埋处理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十）加快设施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有关设施建设顺利进行。要简化程序，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施工，保证进度，争取早日发挥效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提高运行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设施运行水平。填埋设施运营单位要制定作业计划和方案，实行分区域逐层填埋作业，缩小作业面，控制设施周边的垃圾异味，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重金属离子、二噁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切实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设施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确保安全、高质量运行。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十二）加快存量治理。各省（区、市）要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计划。要优先开展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堆放场所的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对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长期积存生活垃圾的清理，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三）完善法规标准。研究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标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便于投放。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与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指标体系的衔接。

　　（十四）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十五）建立评价制度。加强对全国已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未通过考核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

　　（十六）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察巡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完善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必要时加密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示。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七）拓宽投入渠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以地方为主，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示范城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活动，支持北京等城市先行先试。改善工作环境，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

　　（十九）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保障设施建设。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十一）提高创新能力。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快国家级和区域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重点突破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等关键性技术，鼓励地方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利用成套技术装备和大型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研发，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市场需求，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装备自主化。

　　（二十二）实施人才计划。在高校设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专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监察部等部门要对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二十四）明确部门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全国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农业部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处理利用标准制定和肥料登记工作。商务部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要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2011年8月底前将落实本意见情况报国务院，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chl\_150047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城[201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局），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园林委，重庆市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各地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管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共同组织编写了《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施治污减排，确保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水平，实现城市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我国已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国际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发展方向，在其指导下，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处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上升同处理能力不足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生活垃圾处理与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为保障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不断增强、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提高，指导各地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政策，制定本指南。

1.　总则

**1.1**基本要求

　　1.1.1　生活垃圾处理应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为宗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1.1.2　应尽可能从源头避免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尽可能分类回收，实现源头减量。分类回收的垃圾应实施分类运输和分类资源化处理。通过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和处置。

　　1.1.3　生活垃圾处理应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转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等重点环节，落实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着力构建“城乡统筹、技术合理、能力充足、环保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1.1.4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发展。

**1.2** 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

　　1.2.1　应通过加大宣传，提高公众的认识水平和参与积极性，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范围和城市数量，大力推广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1.2.2　将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的回收利用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范畴，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生活垃圾资源再生模式，有效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再生和源头减量。

　　1.2.3　鼓励商品生产厂家按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设计、制造产品包装物，生产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限制过度包装，合理构建产品包装物回收体系，减少一次性消费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1.2.4　鼓励净菜上市、家庭厨余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餐厨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处理，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2.5　通过改变城市燃料结构，提高燃气普及率和集中供热率，减少煤灰垃圾产生量。

　　1.2.6　根据当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该遵循有利资源再生、有利防止二次污染和有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实施的原则。

**1.3**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1.3.1　加快建设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后续处理相配套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数字化管理工作。

　　1.3.2　应实现密闭化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防止生活垃圾暴露和散落，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淘汰敞开式收集方式。

　　1.3.3　应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水平，鼓励采用压缩式方式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

　　1.3.4　应加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重点是区域性大中型转运站建设。

　　1.3.5　拓展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范围，加强县城和村镇生活垃圾的收集。

**1.4**生活垃圾处理与处置

　　1.4.1　应结合当地的人口聚集程度、土地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并应满足选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可行、设备可靠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

　　1.4.2　应在保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具备条件的城市可采用对多种处理技术集成进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实现各种处理技术优势互补。规划和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是节约土地资源、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控制、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有效途径。

　　1.4.3　应依法对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和处置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

　　1.4.4　应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单位应编制生产作业规程及运行管理手册并严格执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4.5　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技术监管与市场监管相结合，运行过程监管和污染排放监管相结合。

2.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适用性

**2.1**卫生填埋

　　2.1.1　卫生填理技术成熟，作业相对简单，对处理对象的要求较低，在不考虑土地成本和后期维护的前提下，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2.1.2　卫生填埋占用土地较多，臭气不容易控制，渗滤液处理难度较高，生活垃圾稳定化周期较长，生活垃圾处理可持续性较差，环境风险影响时间长。卫生填埋场填满封场后需进行长期维护，以及重新选址和占用新的土地。

　　2.1.3　对于拥有相应土地资源且具有较好的污染控制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1.4　采用卫生填埋技术，应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处理、焚烧减量等多种手段，逐步减少进入卫生填埋场的生活垃圾量，特别是有机物数量。

**2.2**焚烧处理

　　2.2.1　焚烧处理设施占地较省，稳定化迅速，减量效果明显，生活垃圾臭味控制相对容易，焚烧余热可以利用。

　　2.2.2　焚烧处理技术较复杂，对运行操作人员素质和运行监管水平要求较高，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

　　2.2.3　对于土地资源紧张、生活垃圾热值满足要求的地区，可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2.2.4　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处理焚烧烟气，并妥善处置焚烧炉渣和飞灰。

**2.3**其他技术

　　2.3.1　其他技术主要包括生物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技术。

　　2.3.2　生物处理适用于处理可降解有机垃圾，如分类收集的家庭厨余垃圾、单独收集的餐厨垃圾、单独收集的园林垃圾等。对于进行分类回收可降解有机垃圾的地区，可采用适宜的生物处理技术。对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地区，应审慎采用生物处理技术。

　　2.3.3　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应严格控制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并妥善处置生物处理产生的污水和残渣。

　　2.3.4　经过分类的生活垃圾，可作为替代燃料进入城市附近大型水泥厂的新型干法水泥窑处理。

　　2.3.5　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并按照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3.1**卫生填埋场

　　3.1.1　卫生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3.1.2　卫生填埋场设计和建设应满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3.1.3　卫生填埋场的总库容应满足其使用寿命10年以上。

　　3.1.4　卫生填埋场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同时应防止地下水进入填埋区。鼓励采用厚度不小于1.5毫米的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主防渗材料。

　　3.1.5　填埋区防渗层应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卫生填埋场应设置渗滤液调节池和污水处理装置，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到环境中。调节池宜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污染大气。

　　3.1.6　垃圾渗滤液处理宜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和后处理”的组合工艺。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前提下，经充分的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论证后也可采用其他工艺。

　　3.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雨水集排水系统，以收集、排出汇水区内可能流向填埋区的雨水、上游雨水以及未填埋区域内未与生活垃圾接触的雨水。雨水集排水系统收集的雨水不得与渗滤液混排。

　　3.1.8　卫生填埋场必须设置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设施，应对填埋气体进行回收和利用，严防填埋气体自然聚集、迁移引起的火灾和爆炸。卫生填埋场不具备填埋气体利用条件时，应导出进行集中燃烧处理。未达到安全稳定的旧卫生填埋场应完善有效的填埋气体导排和处理设施。

　　3.1.9　应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质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和质量保证的施工材料，制定合理可靠的施工计划和施工质量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防渗系统的破损和失效。填埋场施工结束后，应在验收时对防渗系统进行完整检测，以发现破损并及时进行修补。

**3.2**焚烧厂

　　3.2.1　生活垃圾焚烧厂选址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3.2.2　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和建设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等相关标准以及各地地方标准的要求。

　　3.2.3　生活垃圾焚烧厂年工作日应为365日，每条生产线的年运行时间应在8000小时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系统设计服务期限不应低于20年。

　　3.2.4　生活垃圾池有效容积宜按5-7天额定生活垃圾焚烧量确定。生活垃圾池应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池内壁和池底的饰面材料应满足耐腐蚀、耐冲击负荷、防渗水等要求，外壁及池底应作防水处理。

　　3.2.5　生活垃圾在焚烧炉内应得到充分燃烧，二次燃烧室内的烟气在不低于850℃的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小于2秒，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3.2.6　烟气净化系统必须设置袋式除尘器，去除焚烧烟气中的粉尘污染物。酸性污染物包括氯化氢、氟化氢、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应选用干法、半干法、湿法或其组合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去除。应优先考虑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过程的燃烧控制，抑制氮氧化物的产生，并宜设置脱氮氧化物系统或预留该系统安装位置。

　　3.2.7　生活垃圾焚烧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的排放，具体措施包括：严格控制燃烧室内焚烧烟气的温度、停留时间与气流扰动工况；减少烟气在200℃-500℃温度区的滞留时间；设置活性炭粉等吸附剂喷入装置，去除烟气中的二噁英和重金属。

　　3.2.8　规模为300吨/日及以上的焚烧炉烟囱高度不得小于60米，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3.2.9　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建筑风格、整体色调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厂房的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经济实用。厂房的平面布置和空间布局应满足工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拆换与维修的要求。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要求

**4.1**卫生填埋场

　　4.1.1　填埋生活垃圾前应制订填埋作业计划和年、月、周填埋作业方案，实行分区域单元逐层填埋作业，控制填埋作业面积，实施雨污分流。合理控制生活垃圾摊铺厚度，准确记录作业机具工作时间或发动机工作小时数，填埋作业完毕后应及时覆盖，覆盖层应压实平整。运行、监测等各项记录应及时归档。

　　4.1.2　加强对进场生活垃圾的检查，对进场生活垃圾应登记其来源、性质、重量、车号、运输单位等情况，防止不符合规定的废物进场。

　　4.1.3　卫生填埋场运行应有灭蝇、灭鼠、防尘和除臭措施，并在卫生填埋场周围合理设置防飞散网。

　　4.1.4　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应配备在线监测控制设备。

　　4.1.5　应保证填埋气体收集井内管道连接顺畅，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收集系统。填埋气体及时导排、收集和处理，运行记录完整；填埋气体集中收集系统应配备在线监测控制设备。

　　4.1.6　填埋终止后，要进行封场处理和生态环境恢复，要继续导排和处理垃圾渗滤液和填理气体。

　　4.1.7　卫生填埋场稳定以前，应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进行定期监测。对排水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周一次，对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视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2周一次，对本底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月一次；每天进行一次卫生填埋场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的甲烷浓度监测；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进行场界恶臭污染物监测。

　　4.1.8　卫生填理场稳定后，经监测、论证和有关部门审定后，确定是否可以对土地进行适宜的开发利用。

　　4.1.9　卫生填埋场运行和监管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9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4.2**焚烧厂

　　4.2.1　卸料区严禁堆放生活垃圾和其他杂物，并应保持清洁。

　　4.2.2　应监控生活垃圾贮坑中的生活垃圾贮存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导排生活垃圾贮坑中的渗滤液。渗滤液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可回喷进焚烧炉焚烧。

　　4.2.3　应实现焚烧炉运行状况在线监测，监测项目至少包括焚烧炉燃烧温度、炉膛压力、烟气出口氧气含量和一氧化碳含量，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标牌，自动显示焚烧炉运行工况的主要参数和烟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数据。当生活垃圾燃烧工况不稳定、生活垃圾焚烧锅炉炉膛温度无法保持在850℃以上时，应使用助燃器助燃。相关部门要组织对焚烧厂二噁英排放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工作。

　　4.2.4　生活垃圾焚烧炉应定时吹灰、清灰、除焦；余热锅炉应进行连续排污与定时排污。

　　4.2.5　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应按照规定进行分别妥善处理或处置。经常巡视、检查炉渣收运设备和飞灰收集与贮存设备，并应做好出厂炉渣量、车辆信息的记录、存档工作。飞灰输送管道和容器应保持密闭，防止飞灰吸潮堵管。

　　4.2.6　对焚烧炉渣热灼减率至少每周检测一次，并作相应记录。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应密闭收集、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的焚烧飞灰，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2.7　烟气脱酸系统运行时应防止石灰堵管和喷嘴堵塞。袋式除尘器运行时应保持排灰正常，防止灰搭桥、挂壁、粘袋；停止运行前去除滤袋表面的飞灰。活性炭喷入系统运行时应严格控制活性炭品质及当量用量，并防止活性炭仓高温。

　　4.2.8　处理能力在600吨/日以上的焚烧厂应实现烟气自动连续在线监测，监测项目至少应包括氯化氢、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并与当地环卫和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

　　4.2.9　应对沼气易聚集场所如料仓、污水及渗滤液收集池、地下建筑物内、生产控制室等处进行沼气日常监测，并做好记录；空气中沼气浓度大于1.25%时应进行强制通风。

　　4.2.10　各工艺环节采取臭气控制措施，厂区无明显臭味；按要求使用除臭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维护。

　　4.2.11　应对焚烧厂主要辅助材料（如辅助燃料、石灰、活性炭等）消耗量进行准确计量。

　　4.2.12　应定期检查烟囱和烟囱管，防止腐蚀和泄漏。

　　4.2.13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和监管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 CJJ 128》、《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chl\_129784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的通知（建质[2010]7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我部组织编制了《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现印发给你们，供在有关专项论证工作中使用。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的落实。

　　各地在论证和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请告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

（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为做好全国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制定本技术要点。

**第二条**　本技术要点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工程：

　　（一）2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或7度及以上的县及县级市，其主要取水设施和输配水管线，管网中的加压或提升泵房，水质净化处理厂的主要水处理建（构）筑物、配水井、送水泵房、中控室、化验室等；

　　（二）2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或7度及以上的县及县级市，其污水干管（含合流），管网中的加压或提升泵房，主要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水处理建（构）筑物、进水泵房、中控室、化验室，以及城市排涝泵站、城镇主干道立交处的雨水泵房；

　　（三）2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和所有县及县级市，其主要燃气厂的主厂房、贮气罐、加压泵房和压缩间、调度楼及相应的超高和高压调压间、高压和次高压输配气管道等主要设施；

　　（四）5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的主要热力厂主厂房、调度楼、中继泵站及相应的主要设施用房，热力管网的主干线。

　　（五）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六）超出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适用范围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第三条**　依据本技术要点论证后，应达到以下抗震设防目标：当遭受低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50年超越概率约为63%）影响时，工程设施不致损坏或不需修理便可继续使用；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设防地震（50年超越概率约为10%）影响时，建（构）筑物不需修理或经一般修理后即可继续使用，管网震害可控制在局部范围内，不致引发次生灾害；当遭受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罕遇地震（50年超越概率2%～3%）影响时，建（构）筑物不致发生危及生命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严重损坏，管网震害不致引发严重次生灾害，并便于抢修、迅速恢复使用。

第二章　专项论证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并提前至少三天送交参加论证的专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附录）；

　　（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核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工艺、设备和建筑、结构及其主要施工工法）；

　　（五）结构设计的初步设计计算书；

　　（六）当参考或引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震害资料和计算机设计软件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与论证。

**第五条**　抗震设防专项论证的技术资料应符合下列具体要求：

　　（一）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论证其选址、布局等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的要求，并说明其与已建、续建同类工程的关系。

　　（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包括岩土特性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场地类别、液化评价、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地基及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对测定土层剪切波速的钻孔数量，应符合《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要求。

　　当处于抗震不利地段时，应有相应的岩土地震稳定性（如滑坡、崩塌、液化和震陷特性等）评价，以及地形及断裂影响等抗震性能评价内容。

　　（三）结构设计的计算书，应包括燃气、热力、给水工程的水质净化处理、排水工程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厂站内各种功能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和管网结构的抗震计算。

　　建筑物的结构抗震设计，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规定；构筑物和管道结构的抗震设计应符合《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对超越规范适用范围的结构，应说明其抗震设计依据，并论证相应抗震措施的可靠性。

　　当采用软件分析时，应提供软件名称、原始设计参数，并对计算结果作分析论证。

　　（四）要求工艺和设备满足的抗震措施。

　　（五）除本条要求外，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专项论证的内容

**第六条**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施的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给水水源、燃气气源、热力供暖热源不宜少于两个，并尽可能布局在城镇的不同方位。

　　（二）取地表水为水源的城镇，宜配置适量的提取水质合格的地下水的水源井，以备应急用水。

　　（三）给水、燃气管网的干线应环状布置；热力管网的主干线应联网运行。

　　（四）燃气气源的布局应充分考虑气源的热值与组分，具备互换性。

　　（五）城镇内的排水系统宜分区布局，就近处理，分散排放。

　　（六）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划的要求，并应避开发震断裂影响、滑坡、泥石流、沼泽地段。

**第七条**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波速测试孔数数量和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测量数据的数量应符合规定。

　　（二）建设场地的类别划分、液化判别和液化等级评定、不利和危险地段的判断（含对存在断裂评价）应准确、可靠。

　　（三）对河、湖、塘等处的岩土边坡稳定性，应提供抗震性能评估。

**第八条**　抗震设防依据的采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正确无误地应用岩土工程勘察成果；

　　（二）应正确无误地采用设计地震动参数；

　　（三）对建筑物的结构抗震计算和采用的抗震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规定；对构筑物和管网结构的抗震计算、抗震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

　　（四）根据《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应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工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出的评价结论，可作为工程抗震设防的基础性依据。

**第九条**　给水、排水工程的构筑物和管网的抗震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厂站的厂址和管网的线路，应由工程设计的工艺专业会同结构专业通过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论证确定。首先应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做好场地的选择，尽量避开不利地段，选择有利地段，不应在危险地段建设。

　　（二）当管道、厂站内构筑物不能避免在液化地段建造时，应对液化土层进行抗震处理。液化土层的抗震处理，应根据构筑物、管道的使用功能和土层液化等级，按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区别对待提供处理措施。

　　（三）当管道线路不可避免需要靠近或通过发震断裂建造时（指已评价为不可忽视的必震断裂影响），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靠近发震断裂建造时，应避开一定的距离；避开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规范规定的要求；

　　2、当管道不可避免通过发震断裂时，应尽量与断裂带正交；管道应采用钢管或聚乙烯（PE）管（无压、中低压管道）；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周围填充砂料；断裂带两侧的管道上应设置紧急关断阀（宜采用振动控制的速闭阀门），以及时控制震害。

　　（四）当管道和厂站内构筑物靠近河、湖、塘边坡建造时，如地基内存在液化土或软土时，应通过对边坡的抗震滑动稳定验算，做好边坡加固处理。

　　（五）对管网应根据其运行功能，分区、分段设置阀门，以便按需切断，控制震害；阀门处应设置阀门井。

　　（六）对于中、小城镇由于条件限制，仅具备一个水源时，应适当增加净水厂中清水池的有效容积；增加容量不少于最高日运行量的10％。

　　（七）管网中管道结构的抗震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承插连接的圆形管道，其接口内应为柔性连接构造；当采用刚性接口圆形管道或钢筋混凝土矩形管道（含共同沟）时，应按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作抗震计算，依据计算结果配置必要的柔性接口或变形缝；

　　2、采用钢管时，应具备可靠的管内、外及管件的防腐措施；

　　3、采用PE管时，应根据PE管不同结构形式的特点按规范规定进行抗震计算，同时在计算中不宜计入管土共同作用（即位移传递系数取1.0）；

　　4、采用钢管或刚性连接口管道时，在与设备连接处应设置可靠的抗震措施，防止在地震行波作用下管道呈现拉、压（瞬时交替作用）导致损坏设备。

　　（八）盛水构筑物的抗震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盛水构筑物一般不宜采用普通砌体结构；当设防烈度为8度、9度时，不应采用普通砌体结构。

　　2、矩形水池的角隅处属抗震的薄弱部位，应通过抗震设计加强该处截面的配筋量。

　　3、对采用板柱（无梁）结构的盛水构筑物、顶板与周壁间应牢靠连接，保证周壁起到抗震墙作用。

　　4、对有盖的盛水构筑物，当设防烈度为8度且场地为Ⅲ、Ⅳ类时，池壁应留有足够的干弦（余高），以免在长周期地震波作用下水面涌起波浪，对顶板产生负压。

　　5、对盛水构筑物进行抗震计算时，应区分地面式和地下式；对所有大型分体式敞口式水池，其内部结构单元及池体内部的墙体构件应按地面水池对待；对其他池高一半以上埋于地下的构筑物，可按地下式水池计算。

**第十条**　取水构筑物和泵房的抗震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取地下水的水源井：

　　1、井管应采用钢管；当地基内存在液化土层时，井管内径与泵体外径间的空隙不宜少于50mm；

　　2、水泵的出水管应设置良好的柔性连接；

　　3、对运转中可能出砂的管井，应设置补充滤料设施。

　　（二）取地表水的进水泵房，当靠近河、湖边坡设置时，应对边坡进行抗震分析，以确保边坡的抗震稳定。

　　（三）泵房与配电室、控制室等毗连建造时，当两者的竖向高程、平面布置相差较大，应对整体结构作空间抗震分析，在连接部位加强抗震措施，或设置防震缝加以分割；如同时考虑兼作沉降缝时，则应贯通基础。

　　（四）泵房的地面以上结构的抗震设防，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规定；地下部分结构的抗震设防，应符合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

**第十一条**　燃气、热力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关于建设场地选择、液化地段和管道靠近或通过发震断裂带等抗震设防要求，同第九条（一）至（四）款。

　　（二）燃气厂、门站、储配站、气化站、减压站、混气站、输气管道的首、末站、分输站和气源接收站的进出口，均应设置紧急切断阀。

　　在中压及以上压力级燃气干管上，应设置分段阀门，并应在阀门两侧设置放散管；在燃气支管的起点处、燃气管道穿越或跨越河道的两岸，均应设置阀门。

　　（三）热力工程中每台锅炉的供油（气）干管上，应设置快速切断阀；回油（气）干管上应设置止回阀。贮气罐承受的地震作用，应按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计算确定。

　　（四）球形贮气罐在地震力作用下，主要应核算其支承结构。支承结构的基础，当设防烈度为7度且场地Ⅰ、Ⅱ时可采用独立墩式基础，当场地为Ⅲ、Ⅳ类或设防烈度为8度、9度时应采用环形基础，使基础连成整体。

　　卧罐应设置鞍型支座、支座与支墩间应采用螺栓连接。

　　水槽式螺旋轨贮气罐每组导轮的轴座，应具有良好的整体性；当罐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m3时，贮气各塔的导轮不宜采用小于24kg/m的钢轨。

　　与贮气罐相连的液相、气相管、进出燃气管，均应设置补偿器、金属软管或其他可绕性连接措施。

　　（五）对现行抗震设计标准中未涵盖的设施，应提供抗震设防依据及相应抗震措施的可靠性，供论证分析。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抗震设防，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垃圾焚烧厂内的主要设施：进料车间、焚烧厂房、发电机房、变配电间、烟气处理车间、控制室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规定；锅炉房、油库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2的规定；污水处理站的构筑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

　　（二）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的主要设施：污水调节池、污水处理站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的规定；垃圾填埋库区及运输道路的边坡抗震稳定、垃圾坝的抗震设计及抗震措施，应符合《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DJ10的规定（应注意荷载、工况等不同条件）。

　　（三）垃圾堆肥厂的主要设施：进料车间、分拣车间、堆肥车间、变配电间、污水处理站等、抗震设防要求同本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　城镇中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工程的重要厂站和交通主干道处的排水泵站，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第十四条**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工程设施中有特殊要求时应设置的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论证其装置布局是否合理、适用；装置设备是否可靠；并列入建设项目预算，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章　专项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意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体评价。对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标准、工程的总体布局、场地评价、建（构）筑物的体型规则性、结构体系及分析模型，管网管材的选用、工艺及结构构造措施，抗震计算的正确性等，作出简要评定。

　　（二）存在问题。对影响抗震安全的问题，应在论证意见中提出，并明确处理意见。

　　（三）结论。结论可分为“可行”、“修改”、“不可行”三种：

　　1、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项目列为“可行”。勘察设计单位对论证提出的重要意见的执行情况，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进行检查。

　　2、对抗震设计、工艺和结构抗震措施不尽合理，抗震设防存在缺陷的工程，应列为“修改”。由设计单位补充修改后提出局部修改报告，经原专项论证组确认通过后，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存档，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检查其执行情况。

　　3、对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问题的项目（工程布局和管网管材的选用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工艺抗震措施缺失、勘察设计结论或结构抗震计算有误等），应列为“不可行”。勘察设计单位应重新进行勘察或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专项论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技术要点所称抗震设防区，是指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六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的地区）。

**第十七条**　本技术要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解释。

　　附录：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编号：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填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勘察单位 | 　 |
| 工程建设地点 | 　 |
| 场地类别 | 类；覆盖层厚；波速变化范围；有无不利地段；液化类别、等级；发震断裂影响 |
| 设防烈度 | 度（\_\_\_g）、设计地震第\_\_\_组 |
| 设防类别 | \_\_\_\_\_\_\_\_\_\_\_类 |
| 工程规模 | 日供水\_\_\_\_\_\_\_t/d；日处理水\_\_\_\_\_\_\_t/d；日处理垃圾\_\_\_\_\_\_t/d；日供热量\_\_\_\_\_\_MW；日供燃气\_\_\_　　m3 |
| 厂站建筑物 | \_\_\_\_\_\_座；结构类型；材料强度；建筑平、立面规则性；基础型式；地基持力层名称、承载力；地基处理方法 |
| 厂站构筑物 | \_\_\_\_\_\_座；容积；地上\_\_\_\_m、地下\_\_\_\_m；平面形式及尺寸、总高度；结构类型；材料强度；基础型式；地基持力层名称、承载力；地基处理方法 |
| 管网 | 管型；管材；接口形式；材料强度及控制变形指标；管道横截面尺寸、壁厚；运行内压；埋深最浅\_\_\_\_m、最深\_\_\_\_m |

　　注：项目较大时，可将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分别填报。

chl\_130504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09]226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市政管委（市容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要求，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指导和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开发了“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要求各地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定期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制度，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落实责任，促进治污减排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建城[2009]26号），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建设运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察，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地信息报告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信息系统”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进行分析评估，评估结果定期予以通报。“信息系统”的运用情况和评估结果将作为国家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具体措施

　　（一）落实责任

　　各地要尽快建立信息报告三级责任制，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及在建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并于2009年3月30日前将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名单汇总表（见附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人和责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上报。

　　（二）明确分工

　　1、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负责填报已投入运营的项目信息，每月一报，在每月10日前填报上一月的运营信息。单位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对运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环卫）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在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城市垃圾处理相关信息的填报。包括：（1）规划、在建项目基本信息（一次性填报）；（2）在建项目进展信息，每季度一报，在每季度前10日填报上季度的建设情况；（3）城市垃圾处理信息，每月一报，在每月10日前填报上个月的垃圾处理情况。在建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由运营单位按运营项目填报运营信息。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对在建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核查，对本地区信息报告工作负总责。

　　3、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主要填报信息的核查工作，原则要求在各地月报和季报上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于每年7月20日和1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半年度和全年度的评估和上报工作。加强对信息填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4、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填报在建项目信息。

　　（三）加强培训

　　通过网络平台填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是一项新的工作，必须加强指导和培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将适时开展专门的培训工作。各地也要注意培养技术骨干，结合实际，组织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同时，在应用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逐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

**三、**其他说明

　　（一）“信息系统”将直接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运营，目前试运行阶段暂按所提供的网址登陆运行。详细使用说明可从“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二）用户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统一规定，暂分三类，分别为省级、市（区、县）级和运营单位级。省级、市（区、县）级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将直接送达省级主管部门。各地收到用户名后，请及时更改密码，并做好保密工作。各运营单位用户由市（区、县）级管理用户建立。

　　（三）各地应将所有建成、在建及规划项目录入“信息系统”，并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和从2009年开始的月（季）报信息。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或信息中心联系。

　　“信息系统”网址：http：//ljcl.mohurd.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城市建设司　杨海英　010-58933434，58934664（传真）

　　电子信箱：yanghy@mail.cin.gov.cn

　　信息中心　印健华　010-58934633

　　电子信箱：yinjh@mail.cin.gov.cn

　　附件：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责任人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责任人登记表

　　（主管部门填写）

　　\_\_\_\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区、县） | 主管部门 | 主管领导 | 填报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填表人：　　　　 电话：

　　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责任人登记表

　　（运营单位填写）

　　\_\_\_\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区、县） | 运营单位 | 主管领导 | 填报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填表人：　　　　 电话：

chl\_11471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管道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城[2004]162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

　　为了施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组织有关专家，结合各行业的特点，制定了《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予印发，供各地在实施特许经营制度时参考。

　　该《示范文本》主要体现了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则性规定。各地在签定具体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时，应当根据当地和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示范文本》规定的原则性内容进行细化。该《示范文本》不影响当事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的自愿约定和协商。

　　希望各地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及时反馈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以不断完善特许经营制度。

　　附件：1、《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04-2501）

　　　　　2、《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04-2502）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GF-2004-2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00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三：

GF-2004-250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示

范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第八章　违约的补救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章　其它

　　第十二章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管理，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垃圾处理，维护垃圾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　　　　　　　 和中国　　　 省（自治区）　　　市（县）人民政府授权，由第二条所述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省（自治区）　　　市（县）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一方：中国　　　省（自治区）　　　市（县）人民政府　　　　局（委）（下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协议另一方：　　　　　　　　 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第三条**　本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是　　　　　　　 ，主要处理　　　的垃圾，日处理规模　　　吨/日（或　　吨/年），主要工艺为　　　　　　 。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委托　　　　 于　　　年　　月至　　　年　　月对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　　　　　　　，确定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组成为　　　　 ，　　　　，和　　　　　 。

**第五条**　（中标人）符合资格预审要求，具有要求的技术实力，提供的技术方案成熟、可靠，技术路线正确、合理，经营方案切实可行。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愿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并授权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授权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签署作为本协议附件1的《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七条**　名词解释：（对协议中涉及的技术的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协议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垃圾：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的规定提供给垃圾处理厂（场）处理的垃圾。

　　项目：指第三条规定的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垃圾处理厂（场）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日处理量：指根据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确定的以吨（t）为单位的垃圾日处理量，包括额定日处理量、月核定日处理量、预计核定日处理量、最高日处理量和最低日处理量。

　　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1至附件　　，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垃圾处理厂（场）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包括附件　　所列举的批准。

　　仲裁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项目公司和贷款代理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签订的仲裁协议，并作为本协议附件15附后。

　　投标保函：指发起人按照投资竞争人须知要求与本项目建议书同时提交的保证金、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

　　履约保函：指根据第八条要求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针对项目建设阶段的保证金、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

　　维护保函：指根据第八条要求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针对项目运营和维护阶段的保证金、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

　　法律变更：指

　　（a）在　　　年　　月　　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何法令、法律、条例、法规、通知、通告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

　　（b）在　　　年　　月　　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a）导致适用于项目公司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b）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垃圾处理厂（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商业运营开始日：指完工证书签发日的同一日，即垃圾处理厂（场）的商业运营开始日。

　　建设工程开始：指建设承包商按照项目计划在场地进行的工程建设的开始。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项目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及其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垃圾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建设合同：指由项目公司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垃圾处理厂（场）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所聘用且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建设期：指自项目公司进场开工日始至完工日止的垃圾处理厂（场）的建设期间。

　　协调机构：指根据第　十　条规定成立的机构。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7）由于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移交日期：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环境污染：指垃圾处理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验收：指第十四条所述的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

　　本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授权范围：

　　a.规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承担一个特许经营垃圾处理建设或运营项目权利的范围；

　　b.为控制项目公司的风险，限制项目公司从事未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批准或同意的其它业务的权利；

　　c.涉及到的所处理垃圾的地域范围和其他授权范围等。

　　（2）特许期限：即业主政府许可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运营合同设施的期限，该条款与业主政府及其用户、项目公司的利益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垃圾处理规模、技术路线、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并说明在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违约、重大法律变更时特许期限的调整程序。

　　（3）转让和抵押

　　应说明项目公司抵押或转让垃圾处理设施的资产、设施和设备的条件。对于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和抵押的限制等。其中：1、项目公司如为本项目融资目的，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同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其资产和权利上设置担保权益；2、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稳定运行　　年限后应可以转让股权，前提是不影响项目继续稳定运行。

　　（4）特许期内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和特许经营权下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费用，如项目的前期开发费（如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等）、各种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第九条**　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

　　主要是申明双方的法律地位、经济情况和对于项目的许可、评审、听证、公示、批准等情况及承担项目资格和能力、项目成立的基本条件等。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的监管

　　（1）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应明确对于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过程的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内容和方式，并明确不合格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2）应当包括对于运行过程处理标准的监管、环境标准的监管、财务状况的监管和安全卫生的监管。

　　（3）明确协调机构的组建时间、人员组成、任务和责任。

第四章　新建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

　　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获得过程中双方责权利，场地使用限制、使用权的改变和抵押、土地使用费等，土地使用期限及其延长。

**第十二条**　设计

　　包括设计要求、设计审批过程、设计变更程序等。

**第十三条**　建设

　　主要包括建设过程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和项目公司各自的责任、建设工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责任和措施等，也包括了设备及材料采购和建设承包商的选择、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工期延误和不合格工程拒收等。

　　运营期的分期建设或扩建参照本章执行。

**第十四条**　验收和完工

　　（1）规定验收时间、依据的法规和标准。

　　（2）明确参加验收的人员组成。

　　（3）明确项目公司验收计划的通知的时间和通知方式。

　　（4）明确工程验收结果的认可方式，初步完工证书的颁发和试运营的进行，以及最后完工的审核和证书的颁发。

　　（5）明确验收失败后的重新验收或审核的方式和程序。

　　（6）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提前完工情况下项目的实施安排。

　　（7）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检验和接收工程或设施及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完工证书并不解除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计或建设方面任何缺陷或延误的责任。

**第十五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1）明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完工延误情况下，双方责任的免除及进度日期的顺延。

　　（2）明确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况下，及进度日期的顺延。

　　（3）明确在不是由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违约，或不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情况下，项目公司的责任。

　　（4）明确最后完工延误的违约金，以及这种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5）明确在由于项目公司违约造成建设工程已被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情况下，项目公司的责任或违约金。

　　（6）明确项目公司被视为放弃的条件。

　　（7）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解除全部或尚未支取的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项下的金额的时间或条件。

　　（8）如对项目建设工期要求特别高，可以考虑加入介入建设条款，即如项目建设工期或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建设项目的条件。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与维护

　　（1）明确在整个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垃圾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2）在整个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责任和义务。

　　（3）明确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

　　（4）检验与维护手册：明确项目公司的垃圾处理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的要求。

　　（5）监督管理手册：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

　　（6）明确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数额、补足要求和有效期等。

　　（7）明确项目公司违反其维护垃圾处理设施的义务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8）明确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应适用的中国的安全标准和法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9）明确项目公司运营垃圾处理设施应达到附件2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10）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垃圾处理设施，以监察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和条件。

　　（11）明确项目公司应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12）明确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13）明确运营期间需要扩建等建设项目时的程序与条件。

**第十七条**　垃圾的供应与运输

　　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整个特许期内根据附件1的条款，调配并向项目公司供应垃圾，项目公司应接收其运营垃圾处理设施所需的符合附件1条款要求的全部垃圾。项目公司不得接收附件1或其补充修订协议之外的垃圾。

**第十八条**　垃圾处理服务和垃圾处理费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应在整个特许期内根据附件1的有关条款供应垃圾，并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或明确收费方式和金额并办理完整的收费文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项目公司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明确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2）明确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投资的股本金数额及比例要求。

　　（3）在使用外资情况下，规定项目公司所有需要以外汇进行有关本项目的结算的银行帐户使用方法。

　　（4）在使用外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应明确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在中国境内开立、使用外汇帐户，向境外帐户汇出资金等事宜。

　　（5）在使用外资情况下，应规定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将项目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以支付项目外汇支出、外币贷款还本付息和支付外国股东股本金的利润等事宜。

　　（6）在利用外资情况下，项目公司（或股东）将其利润汇出境外的条件。

　　（7）对于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的要求。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第二十条**　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

　　（1）明确特许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移交的有形、无形资产内容及完好程度。

　　（2）明确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范围和要求，以及移交验收程序。

　　（3）明确移交的备品备件的内容和程序。

　　（4）填埋场情况下，对于项目公司进行封场及后处理的要求。

　　（5）明确移交日期垃圾处理设施的状况要求、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公司的责任和责任的限制、以及对于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对于移交维护保险的要求等。

　　（6）明确在移交时，项目公司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转让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方式。

　　（7）关于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设施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技术诀窍，及所有无形资产的移交和授让方式。

　　（8）明确特许期结束后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处置。

　　（9）明确对于项目公司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的处置。

　　（10）明确项目公司移走的物品的范围和方式。

　　（11）明确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垃圾处理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违约所致。

　　（12）明确所进行移交和转让及其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方式。

　　（13）明确移交机构组成及移交程序。

　　（14）明确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15）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的余额解除的时间或条件。

　　（16）明确如果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再次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是否有优先权及其条件。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一般义务

　　（1）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2）明确在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协议的执行和补偿。

　　（3）明确可能的税收优惠。

　　（4）明确对项目公司为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5）明确需要获得和保持批准，包括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协助获得的批准和将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给予的批准的责任。

　　（6）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及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的物品和设备进出口所需的批准清单及责任。

　　（7）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外籍人员及向项目公司提供为垃圾处理设施服务的必要人员取得就业许可的责任。

　　（8）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

　　（9）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11）明确限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当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12）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垃圾供应与运输协议项下的首要义务人，并享有相应的所有权利和应承担其各自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13）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任何违反垃圾供应与运输协议项下的义务应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4）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的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5）明确协议上报备案要求，以及受理调查公众对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应令其限期改正，督促其履行义务。

　　（16）项目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相应的补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1）明确对于项目公司所有权的变更及股份转让的限制，及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时应提前书面告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并经其同意。

　　（2）明确对于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法令的要求。

　　（3）明确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的要求和垃圾处理价格调整的规定。

　　（4）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5）按规定的时间将项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备案。

　　（6）明确项目公司应遵守和执行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以及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7）明确项目公司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8）项目公司对于考古、地质及历史文物的保护的要求。

　　（9）明确是否优先使用中国的服务、货物及优先条件，对于招标过程中对于是否优先使用中国的承包商或中国的服务及货物等的要求，以及本垃圾处理设施中使用中国的服务和货物的程度对于将来其他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招商时对于本项目公司地位的影响。

　　（10）对于项目公司使用中国的劳动力的要求，明确应遵守的相关劳动和工会法律和尊重法规赋予的工人的各项权利。明确应遵守的健康和安全法规和标准规范。

　　（11）明确项目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协议与本协议的一致性。

　　（12）明确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13）明确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应购买和保持的保险单；明确对于项目公司应责成其承保人或代理人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保险证明书的要求；对于项目公司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承保人的报告副本或项目公司从任何承保人处收到的其他报告副本等的要求。

　　（14）明确项目公司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应明确项目公司对于其雇用承包商的责任及与承包商签订的任何合同应包括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本协议项下的条款。

　　（15）明确项目公司融资文件的条款要求。

　　（16）项目公司对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所有权或其它权利和权益进行质押、抵押、不动产抵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给贷款人以外的任何人的限制。

　　（17）明确项目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提前申请时限，及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同意解除协议前，项目公司履行正常经营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和项目公司的共同义务和权利

　　（1）明确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的规定

　　a.明确对于项目公司声称的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的限制条件；

　　b.明确对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的限制条件；

　　c.明确对于不可抗力声称的程序；

　　d.明确不可抗力造成影响情况下的费用补偿条件或时间表修改要求；

　　e.在商业运营开始日之后，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支付条件和方式；

　　f.明确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的程序要求；

　　g.对于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情况下，双方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和要求；

　　h.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垃圾处理设施的实质性损坏情况下，设施修复的责任。

　　（2）明确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的条件和程序。

　　（3）明确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的权属和限制、由项目公司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文件权属和限制以及双方遵守对于文件的有关规定。

　　（4）明确特许期结束后双方的保密规定。

　　（5）明确双方相互合作以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义务。

　　（6）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和项目公司反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陈述、保证、约定、法律责任并声明。

第八章　违约的补救

**第二十四条**　终止

　　（1）明确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违约事件下，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明确终止意向通知的形式和程序以及发出终止通知的条件、程序。

　　（4）明确贷款人限制终止的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权和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承诺的内容要求、程序、有效期及其限制等、介入期结束条件和贷款人选择一个替代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替代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5）明确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经营垃圾处理设施的权利和条件以及在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发生之后且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的权利。

　　（6）明确如果垃圾供应与运输协议终止、垃圾供应与运输协议项下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在垃圾供应与运输协议项下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终止等对于本协议的影响。

　　（7）明确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或对其它条款的影响。

　　（8）终止后的补偿。

　　a.明确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下项目中止时，项目公司的赔偿方式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

　　b.明确如果在生效日期后项目公司因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方式。

　　c.因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方式。

　　（9）明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垃圾处理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项目公司得到垃圾处理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的权利，以及该保险赔款的支付顺序。

　　（10）明确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1）明确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明确各方未能履行义务情况下的免责条件。

　　（3）明确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

　　（4）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5）明确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

　　（6）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有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责任与保障

　　（1）明确每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或损失，从而产生的基于此之上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对另一方进行赔偿、提供辩护的权利。

　　（2）明确项目公司是否对于保障、赔偿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免于承担由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的规定。

　　（3）明确上述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继续有效性。

　　（4）明确提出索赔和抗辩程序。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协议的转让

　　（1）明确对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2）明确项目公司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批准

　　明确项目公司需要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批准或备案的合同，并列于附件10。并明确上述合同批准或备案的程序。同时，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1）明确本协议包括的文件内容。

　　（2）明确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3）明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4）明确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5）明确特许期内本协议及附件1相对于其它协议的优先顺序。

　　（6）明确执行本协议需要的一些解释。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明确对于产生争议时，组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的方式和程序。

　　（2）明确在不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情况下，通过专家组的调解时，专家组的组成、调解程序和费用等。

　　（3）若双方未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或通过专家组的调解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如果对专家组的决议提出异议时，进行仲裁解决的机构。

　　（4）根据仲裁协议（附件15），明确双方将协议或附件项下的同一实质性问题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解决程序合并等事宜。

　　（5）明确通过司法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可能性。

　　（6）明确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7）明确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明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

　　（2）明确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取的方式和文字。

　　（3）明确一些对于协议条款不视为弃权的行为。

　　（4）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5）明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6）明确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7）规定协议文本的文字和数量。

第十二章　附件

　　附件1　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附件2　技术规范与要求

　　附件3　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范围

　　附件4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附件5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附件6　技术方案

　　附件7　融资方案

　　附件8　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

　　附件9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

　　附件10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

　　附件11　保险

　　附件12　终止补偿金额

　　附件13　项目公司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

　　附件14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

　　附件15　仲裁协议

　　附件16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17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

　　附件18　供电购电协议（在利用垃圾发电的情况下）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项目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chl\_55389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北京市、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管委、市容卫生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卫生管理委员会：

　　为切实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与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建设质量和正常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与运营监管的重要意义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包括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综合处理厂和垃圾中转站，以下简称垃圾处理场站），是城镇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是城镇公共环境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担负着为社会处理生活垃圾的重要任务，又直接影响到周边的生态环境。目前，我国一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存在着规划选址不尽合理、工艺选择缺乏论证、建设程序不够规范、技术标准执行不严、无害化处理水平不高、运营费用不落实等问题。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与运营的监管，不仅关系到国家公共财政或社会资金投入的效益，而且直接影响到城镇的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把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建设与运营监管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工作切实抓好。

**二、**加强垃圾处理场站建设与运营的监督管理，是各级建设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

　　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地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负责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部门。各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与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要遵循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服务和监管体系，把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努力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认真组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规划编制工作

　　各地要依据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遵循区域统筹、节约土地和规模化经营的原则，组织编制城镇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工程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防止因选址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制订垃圾处理场站的中长期和年度建设计划。

**四、**严格审查、慎重选择垃圾处理场站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所用技术、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各地应优先采用国家推荐的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设备和材料，各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项目所选用的技术、设备、材料进行充分论证，对采用垃圾焚烧、堆肥工艺及填埋场的防渗处理、渗滤液处理等关键技术应严格审查。选用新技术、新工艺要有完整的生产性试验报告和专门的技术评估报告，并报请省级（包括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五、**严格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市场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工程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项目不经验收，不准投入运营。

**六、**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制度

　　各地应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逐步开放、规范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与运营市场。由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与垃圾处理场站运营单位签订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暂不具备特许经营条件的，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在核定生活垃圾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与运营单位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委托经营合同，明确场站运营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七、**完善对垃圾处理场站的质量监测和运营监督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理数量、处理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定期监测，也可根据需要，向垃圾处理场站派驻监督员。垃圾处理场站运营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场站正常规范运营；应完善统计分析和报表制度，定期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上报进出场生活垃圾数量、设备运行情况、运营处理数据、环境监测报告等。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处理场站运营的技术指导、安全监督和经济监管，要加强对垃圾处理运营费拨付的核定工作。

**八、**建立应急预案制度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制定生活垃圾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生活垃圾应急处置的必要保障经费和设施，保证特殊情况下的垃圾处理。对于进场生活垃圾成份、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场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将发生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时上报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于因进行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运营，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必须提前报告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对于因突发事件或事故造成关键设备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尽快抢修恢复正常运营、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九、**推进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各城市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垃圾处理费收缴率。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确保处理费专项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征收的垃圾处理费不足支付垃圾收运和处理成本的，地方财政应予一定保障，确保垃圾处理场站正常运行。未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城市，地方财政应保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费用，并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开征垃圾处理费。

**十、**加快垃圾处理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

　　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尽快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在垃圾处理事业单位转制过程中，应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相统一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养老、医疗、退休、再就业等扶持政策，保证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确保改革的平稳推进；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引导社会资金和国外资本参与企业改革和重组，把垃圾处理事业单位改制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市场主体。大中型国有垃圾处理企业要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内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市场的竞争。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

　　各地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导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体制，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机制。要积极利用国内外金融机构优惠贷款进行垃圾处理场站的建设。对尚不能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要进行政策扶持、投资引导、适度补贴，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建设和运营。

**十二、**切实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工作的领导

　　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地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完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各项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使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要落实各项规划和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监督和管理。

　　　　　　　　　　　　　　　　　　　　　　　　　　　　建设部

　　　　　　　　　　　　　　　　　　　　　　　　二00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hl\_57549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　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计投资[2002]15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制定和实施符合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努力做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推进工作。

　　附：《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00二年九月十日

附：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高我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现就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认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以来，在我国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大量垃圾在城市边缘露天堆放或简易填埋，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水系及相关流域，造成江河湖泊水质恶化和地下水污染，城市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如不尽快解决，将严重威胁城乡居民的生存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解决城市环境保护问题，“十五”期间，要将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面，使其成为扩大内需的投资重点。各级政府要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加强以污水、垃圾处理为重点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坚决纠正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的行为，坚持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着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力争“十五”期间，城市环境污染恶化的趋势总体上得到控制，使部分城市和区域的环境质量有较大改善。

　　（二）建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新机制。根据“十五”计划纲要和《“十五”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十五”期间要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2600万立方米，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15万吨，200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45％，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达到60％以上。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仅靠各级政府财力远远不够。各地区要转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观念，解放思想，采取有利于加快建设、加快发展的措施，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化改革。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方向是，改革价格机制和管理体制，鼓励各类所有制经济积极参与投资和经营，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体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形成开放式、竞争性的建设运营格局。

**二、**改革体制，创新机制，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创造基础条件

　　（一）已建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都要立即开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其他城市应在2003年底以前开征。要加快推进价格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征收的污水处理费要能够补偿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和合理的投资回报，有条件的城市，可适当考虑污水管网的建设费用。全面实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保证垃圾处理企业的运营费用和建设投资的回收，实现垃圾收运、处理和再生利用的市场化运作。

　　（二）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可按保本微利、逐步到位的原则核定。在城市范围内排放污水、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源的），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的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应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项目建设。尚未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所征收的污水、垃圾处理费，可用于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的前期工作和相关配套项目的投入，但在三年内必须建成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

　　（四）改革管理体制，逐步实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现有从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运营的事业单位，要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按《公司法》改制成独立的企业法人。暂不具备改制条件的，可采取目标管理的方式，与政府部门签定委托经营合同，提供污水、垃圾处理的经营服务。鼓励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独资、合资或租赁承包现有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将现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招标实现经营权转让、盘活存量资产。盘活的资金要用于城市污水管网和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

　　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进转企改制工作稳妥有序地进行。

　　（五）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扩展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范围，确保管网配套。鼓励实行城市供水和排水一体化管理。

　　（六）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鼓励建设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资源化设施。要建立有利于鼓励使用再生水替代自然水源以及垃圾资源化的成本补偿与价格激励机制，推动城市污水的再生利用和垃圾的资源化。

　　（七）新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应创造条件，积极推向市场，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选择投资者。鼓励社会投资主体采用BOT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或与政府授权的企业合资建设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八）要将城市垃圾处理经营权（包括垃圾的收集、分拣、储运、处理、利用和经营等）进行公开招标。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权的公平竞争。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的配套程度。支持人口密集、相邻中小城市（城镇）联合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三、**市场引导，政策扶持。加快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

　　（一）对社会资本投资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当地政府或所委托的机构可参照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设定投资回报参考标准，并根据其它具体条件计算项目的运行成本，合理确定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的价格，以此作为对投资者招标的标底上限，通过招标选择最优化的方案及项目的投资、运营企业。政府或其指定代理人收取的污水、垃圾处理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通过招标取得投资和运营资格的企业。政府或其指定代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协议应体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不得为投资者提供无风险的投资回报保证或者担保。

　　（二）投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总投资的20％，经营期限不超过30年。

　　（三）承担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特许经营的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拥有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其注册资本不低于承包设施年运行总成本的50％，特许承包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特许经营期或承包运营期满后重新进行招标。

　　（四）政府对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企业以及项目建设给予必要的配套政策扶持，包括：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生产用电按优惠用电价格执行；

　　对新建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可采取行政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投资、运营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拥有划拨土地规定用途的使用权。

　　（五）鼓励城市政府用污水、垃圾处理费收费质押贷款，筹集部分城市污水管网和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改造资金。积极尝试以各种方式拓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

　　（六）各级政府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或用于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不到位时的运营成本补偿。

　　（七）实行产业化方式新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时，各级政府应在明确政府投资权益的前提下，适当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其产业化发展。国家支持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利用外资包括申请国外优惠贷款，并对产业化项目给予适当补助。今后，凡是未按产业化要求进行建设和经营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国家不再予以政策、资金上的扶持。

**四、**加强监管，保障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工作的领导，把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点发展领域，统筹安排，采取有力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产业化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加快制定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拍卖、抵押、资产重组、资金补助、收费管理、市场准入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政策，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规范有序地发展。

　　（二）地方政府要切实抓紧进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行业的事业单位转企业以及相关的改制工作，在社会保障、转岗再就业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政策扶持。

　　（三）要按照国家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处理设施布局要合理，规模要切合实际。清理行政性壁垒和地区分割障碍，为国内外投资者投资、经营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要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污水、垃圾处理费全额用于规定事项。减免污水、垃圾处理费，应由减免决策单位等额补偿。鼓励采取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统一收费和代扣代缴等方式，确保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的足额征收。

　　（五）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实行产业化后，各级政府要转变传统的管理模式，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督和管理、依法行政；要制定明确的污水、垃圾处理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明确运营企业的责任和权益。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质量的监督，确保达标排放，避免二次污染。

　　对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当地政府应委派监督员，依法对企业运行过程进行监督。

**五、**其他

　　（一）本意见所指城市为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市城市。

　　（二）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建制镇以及与重大江河、流域水环境关系密切的城镇应参照本意见实行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

chl\_42657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环保局、科委，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已经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设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科学技术部

　　　　　　　　　　　　　　　　　　　　　　　　　二０００年五月二十九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城〔２０００〕１２０号）

**一、**总则

　　１．１　为了引导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发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技术政策。

　　１．２　城市生活垃圾（以下简称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１．３　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垃圾从收集、运输，到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和技术选择应用，指导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立项、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引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１．４　应在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指导下，制订与垃圾处理相关的专业规划，合理确定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有条件的地区，鼓励进行区域性设施规划和垃圾集中处理。

　　１．５　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垃圾产生的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垃圾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垃圾，要积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１．６　卫生填埋、焚烧、堆肥、回收利用等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都有相应的适用条件，在坚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设备可靠、适度规模、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原则下，可以合理选择其中之一或适当组合。在具备卫生填埋场地资源和自然条件适宜的城市，以卫生填埋作为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案；在具备经济条件、垃圾热值条件和缺乏卫生填埋场地资源的城市，可发展焚烧处理技术；积极发展适宜的生物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综合处理方式。禁止垃圾随意倾倒和无控制堆放。

　　１．７　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执行，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的验收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污染排放的监督。

　　１．８　鼓励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设备标准化和监控自动化。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垃圾减量、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

　　１．９　垃圾处理技术的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要积极研究新技术、应用新工艺、选用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技术集成，逐步提高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水平。

**二、**垃圾减量

　　２．１　限制过度包装，建立消费品包装物回收体系，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产生的垃圾。

　　２．２　通过改变城市燃料结构，提高燃气普及率和集中供热率，减少煤灰垃圾产生量。

　　２．３　鼓励净菜上市，减少厨房残余垃圾产生量。

**三、**垃圾综合利用

　　３．１　积极发展综合利用技术，鼓励开展对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等的回收利用，逐步建立和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３．２　鼓励垃圾焚烧余热利用和填埋气体回收利用，以及有机垃圾的高温堆肥和厌氧消化制沼气利用等。

　　３．３　在垃圾回收与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四、**垃圾收集和运输

　　４．１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分类收集应与分类处理相结合，并根据处理方式进行分类。

　　４．２　垃圾收集和运输应密闭化，防止暴露、散落和滴漏。鼓励采用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式。尽快淘汰敞开式收集和运输方式。

　　４．３　结合资源回收和利用，加强对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４．４　禁止危险废物进入生活垃圾。逐步建立独立系统，收集、运输和处理废电池、日光灯管、杀虫剂容器等。

**五、**卫生填埋处理

　　５．１　卫生填埋是垃圾处理必不可少的最终处理手段，也是现阶段我国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

　　５．２　卫生填埋场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等要求执行。

　　５．３　科学合理地选择卫生填埋场场址，以利于减少卫生填埋对环境的影响。

　　５．４　场址的自然条件符合标准要求的，可采用天然防渗方式；不具备天然防渗条件的，应采用人工防渗技术措施。

　　５．５　场内应实行雨水与污水分流，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渗沥水（渗滤液）产生量。

　　５．６　设置渗沥水收集系统，鼓励将经过适当处理的垃圾渗沥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单独建设处理设施，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水体。渗沥水也可以进行回流处理，以减少处理量，降低处理负荷，加快卫生填埋场稳定化。

　　５．７　应设置填埋气体导排系统，采取工程措施，防止填埋气体侧向迁移引发的安全事故。尽可能对填埋气体进行回收和利用；对难以回收和无利用价值的，可将其导出处理后排放。

　　５．８　填埋时应实行单元分层作业，做好压实和每日覆盖。

　　５．９　填埋终止后，要进行封场处理和生态环境恢复，继续引导和处理渗沥水、填埋气体。在卫生填埋场稳定以前，应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进行定期监测。

　　５．１０　卫生填埋场稳定后，经监测、论证和有关部门审定后，可以对土地进行适宜的开发利用，但不宜用作建筑用地。

**六、**焚烧处理

　　６．１　焚烧适用于进炉垃圾平均低位热值高于５０００ＫＪ／ＫＧ、卫生填埋场地缺乏和经济发达的地区。

　　６．２　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炉型的焚烧炉。禁止使用不能达到控制标准的焚烧炉。

　　６．３　垃圾应在焚烧炉内充分燃烧，烟气在后燃室应在不低于８５０℃的条件下停留不少于２秒。

　　６．４　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热污染。

　　６．５　垃圾焚烧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标准要求，对烟气、污水、炉渣、飞灰、臭气和噪声等进行控制和处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６．６　应采用先进和可靠的技术及设备，严格控制垃圾焚烧的烟气排放。烟气处理宜采用半干法加布袋除尘工艺。

　　６．７　应对垃圾贮坑内的渗沥水和生产过程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和单独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６．８　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可回收利用或直接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炉渣和飞灰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七、**堆肥处理

　　７．１　垃圾堆肥适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含量大于４０％的垃圾。鼓励在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行高温堆肥处理。

　　７．２　高温堆肥过程要保证堆体内物料温度在５５℃以上保持５～７天。

　　７．３　垃圾堆肥厂的运行和维护应遵循《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７．４　垃圾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水可用于堆肥物料水分调节。向外排放的，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技术评价指标》要求。

　　７．５　应采取措施对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７．６　堆肥产品应符合《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技术评价指标》及《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有关规定，加强堆肥产品中重金属的检测和控制。

　　７．７　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可进行焚烧处理或卫生填埋处置。

chl\_29443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 国家鼓励环保产业相关政策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的通告（工信部联节〔2011〕54号）**

　　为满足“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对环保技术装备的需求，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对接，提高我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引导环保装备产业发展，现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

　　附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 | 适用范围 |
| 开发类 | 　 |
| 一、大气污染防治 | 　 |
| （一）除尘设备 | 　 |
| 1  | 移动极板静电除尘设备 | 关键技术：改进本体极配形式、振打方式；研发电除尘器电源、烟气调质、移动电极、烟道聚合器、多复式双区电除尘技术，实现对困难煤种粉尘的有效收集； 通过湿式电除尘器的结构研究、除尘工艺的优化，攻克电极腐蚀、集尘极水膜均布、优化供电等难题，可有效控制微细粉尘、SO3酸雾、气溶胶、重金属和二噁英等复合污染物。技术指标：出口排放浓度≤30mg/m3 ，本体压力降＜200Pa，本体漏风率＜2%，最大配套机组1kMW。 | 燃煤电厂、冶金企业除尘 |
| 2  | 转炉煤气净化回收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设计高效雾化装置；优化喷水控制程序；开发适用于转炉煤气干法净化的蒸发冷却器、自控系统及检漏设备；研究开发干法防爆及防泄漏布袋除尘技术、干湿两用滤袋除尘技术，模块化系统设计和气流均布优化技术；提高除尘设备的生产制作和装配水平；加强除尘内部流场优化研究；开发透气和透水的滤袋组件、净化回收和粉尘压块设备。技术指标：处理烟气量：10×104 m 3/h～100×104 m 3/h；入口浓度≤15g/Nm3；出口浓度＜l0mg/Nm3；入口温度＜2.6×102℃；滤袋寿命≥2a。 | 转炉烟气净化及煤气回收 |
| （二）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设备 | 　 |
| 3  | 燃煤电厂SCR 脱硝系统设备 | 关键技术：开发(SCR)脱硝催化剂、反应器及其辅助设备、控制系统及成套技术装备；研究SCR脱硝反应器大/小旁路问题及工程与系统可靠性问题。技术指标：脱硝效率＞80%，氨逃逸率＜2.5mg/m3 ，催化剂运行寿命＞1.6x104h 。 | 电力行业在用设备脱硝 |
| 4  |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设备 | 关键技术： 研究通过添加添加剂，制备高活性改性钙基吸收剂的工艺技术；研制半干法脱硫装置中添加强氧化剂实现脱硫脱硝的技术与装备；基于CFD数值模拟技术，研究吸收塔结构设计和工艺参数优化，开展吸收塔塔内吸收特性研究， 强化改性吸收剂协同脱硫脱硝效果。技术指标：脱硫效率≥90%，脱硝效率≥70%；单位投资额≤45元/kw。 | 电力行业脱硫脱硝 |
| 5  | 燃煤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脱汞一体化设备 | 关键技术：开发30MW以下工业锅炉进行脱硫脱硝脱汞氧化吸收剂；优化一体化工艺：研究吸收剂用量、吸收剂组成、喷水量、停留时间、循环倍率等对脱除效果的影响以及研制一体化设备。技术指标：脱硫效率≥95%，脱硝效率≥70%，脱汞效率≥70%。 | 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脱汞 |
| 6  | 烧结烟气复合污染物集成脱除设备 | 关键技术： 研发荷电预除尘—吸收（除SO2）、加热—催化还原（协同脱除二噁英、NOx）的组合技术，开发全新短工艺流程及相关设备。技术指标：脱硫率≥85%，脱硝率≥70%，二噁英减排效率≥70%。 | 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脱二噁英 |
| （三）汽车尾气净化设备 | 　 |
| 7  | 重型柴油机尾气净化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耐硫低温高活性催化剂和高温高选择性催化剂。技术指标：催化剂的使用寿命≥8×104km，尾气排放NOx含量≤3.5g/kwh，尾气排放达到国IV标准。 | 重型柴油机尾气净化 |
| （四）碳捕捉技术 | 　 |

|  |  |  |  |
| --- | --- | --- | --- |
| 8  | 燃煤电厂碳捕集及封存成套技术设备 | 关键技术：采用有机胺和碳酸盐类的混合吸收剂，CO2捕集能耗比一乙醇胺法(MEA)降低30%。捕集后发电效率的降低≤8%；捕集后发电成本的提高≤30%；开发地下真实条件下二氧化碳封存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实验装置；开发用于实际封存条件下超临界二氧化碳-水与岩矿相互作用及二氧化碳在岩层内运移模拟的数值模拟系统；提出包括地质封存的选址准则、封存量评价、分析测试流程、安全评价与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方案、事故处理预案等的二氧化碳封存工程实施指南； 二氧化碳捕集与地质封存≮10x105t/a，累计二氧化碳封存量≮20×105t。 | 二氧化碳收集封存 |
| （五）其他 | 　 |
| 9  | 袋式除尘器用高压无膜脉冲阀 | 关键技术：研发以滑动阀片式结构替代传统的橡胶膜片结构，利用阀片的上下位移实现电磁阀的开启和关闭，阀片的位移量可以控制，能有效增加电磁阀的喷吹量。克服膜片式电磁阀橡胶膜片在工作中反复变形挠曲，而且易受高温、腐蚀等影响缩短使用寿命的缺陷。技术指标：使用寿命≥5×106次，工作压力0.2Mpa～0.6Mpa；工作电流0.9A。 | 袋式除尘 |
| 二、水污染防治 | 　 |
| （一）城镇污水处理设备 | 　 |
| 10  | 膜生物反应器 | 关键技术：优化平板膜元件及组件的构型，研究出水口设计、导流系统，组件的集水系统、起吊部件；研究开发帘式中空纤维膜组器，降低膜组器擦洗曝气强度，减少系统总曝气量；移植超声波焊接技术，用以实现膜元件无粘合剂密封。技术指标：脉冲曝气膜组器运行平均曝气强度＜80Nm3/m2 •h，处理城市污水的汽水比＜15；膜组器使用寿命＞5a；工艺运行吨水电耗＜0.6kwh/t，药剂费用＜ 0.05元/t（城市污水）。 | 污水处理 |
| 11  | 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 | 关键技术：A2/O法脱氮除磷装备、同步反硝化脱氮除磷技术装备；增加好氧池水中溶解氧法，优化生物团的外壳材质和内核组成， 技术指标：去除效率：COD≥75%、BOD≥93%、脱氮率≥95%、脱磷率≥98%、氨氮≥95%。 | 市政污水处理 |
| 12  | 浸没式膜过滤水处理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结构与连续膜过滤技术相结合的膜过滤处理技术与设备。技术指标：出水浊度≤0.1NTU，SS＜1mg/L。 | 污水处理 |
| 13  | 上悬式移动格栅除污机 | 关键技术：研发PLC逻辑控制器、行走电动机驱动系统变频调速器、位置检测光电传感器的组合系统、直齿和弧形齿双结构齿耙、开闭耙液压组合系统、液压输油管路动静密封装置。技术指标：齿耙宽度：1.2×103 mm～5×103 mm；栅条净距：20mm～300mm；安装角度：60°～90°；齿耙提升速度：3m/min～15m/min；悬挂小车移动速度≤ 6.0m/min；齿耙额定载荷：0.25×103kg～2.4×103kg；噪声≤80dB（A）；总功率：0.75kw～6kw；除污效率≥80%。 | 市政污水 |
| （二）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 　 |
| 14  | 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设备 | 关键技术：优化电催化氧化絮凝反应器、一体化气升式反应器、厌氧复合反应器的结构和集成技术；研发3R反应器、垂直折流多功能生物反应器（VTBR）同步脱碳、脱氮、除磷及污水资源化技术装备；活性炭吸附-电解连续再生（微电解） 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膜萃取及膜分离回收芳香化合物（MARS）技术与装备；开发反应蒸馏法（R-D法）回收能量技术装备，耐盐菌处理高盐废水技术、菌种与装备，湿式催化氧化技术与装备；开发以上技术设备对不同种类废水的组合处理技术与装备。技术指标：出水COD浓度＜50mg/l；MARS技术：出水苯酚含量＜500ppm，回收99 ％以上纯度的苯酚；RD技术：截留率＞90%,残液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污水处理产生CO2的回收技术：生物质平均热值＞33MJ/kg；VTBR技术：氧利用率≥90％, 无污泥产生。耐盐菌处理高盐化工废水：耐盐范围：1％～10％；进水COD浓度： 1×103mg/l～30×103mg/l。 | 高浓度有机废水 |

|  |  |  |  |
| --- | --- | --- | --- |
| 15  | 酸性蚀刻液电解再生回用系统 | 关键技术: 实验选择析氢超电势高，而电沉积铜超电势低的阴极材料和析氯超电势高，而一价铜离子氧化超电势低的阳极材料。耐强酸性、耐高氯离子的高性能离子交换膜。设计特殊电解槽，解决特殊电解槽中的电荷平衡和物质平衡问题。研发电化学反应器，制造离子膜电解设备。技术指标：单套处理能力≥1t/d、酸性蚀刻液回用率≥99％、蚀刻铜回收率≥99 ％。电解处理过程不产生有害物质,污染物零排放。 | 蚀刻废水 |
| 16  | 高浓度难降解化工废水处理技术设备 | 关键技术：采用高效的无机盐与有机物分离技术，利用特殊菌完成对有机物的降解过程，最终辅以高效氧化技术完成有机难降解物的脱除。技术指标：适用污水浓度COD在5×103mg/l以上，可生化性B/C≤0.1，无机盐共存浓度≥3％。 | 化工废水处理 |
| 17  | 焦化废水综合处理技术与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采用微电解工艺、超声辐照预处理焦化废水的技术装备；在焦化废水生物脱氮领域，主要研发厌氧酸化-缺氧-好氧(A1 -A2 -O)和序批式间歇反应器(SBR)工艺；研发适于已建和在建水处理设施的生物强化技术工艺，在新建水处理设施领域研发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开发以上工艺设备的组合装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高品质回用水。研发焦化废水深度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化学混凝和絮凝技术与药剂，利用锅炉粉煤灰、烟道气处理焦化废水的技术装备。技术指标：进水水质：COD：5×103mg/l～2.5×103mg/l、氨氮：2×103mg/l～ 5×103mg/l、酚：2.5×103mg/l～5×103mg/l、石油类0.5×103mg/l～ 2.5×103mg/l、SS：0.1×103mg/l～1×103mg/l。出水水质：COD≤60mg/l、氨氮≤10mg/l、酚≤0.6mg/l、石油类≤10mg/l、SS≤60mg/l。 | 焦化废水处理 |
| 18  |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 关键技术：优化膜生物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技术，研发电催化氧化， fenton（化学催化）等高级氧化技术替代纳滤处理技术；开发超导磁分离技术、射流曝气装置、前置反硝化+硝化脱除氨氮等技术装备。技术指标：垃圾渗滤液原水COD 1×105mg/L～2×105mg/L，BOD 4×103mg/L～ 8×103mg/L,氨氮1×103mg/L～2×103mg/L；出水水质：COD＜100mg/L，BOD＜ 10mg/L，氨氮＜5mg/L；COD/BOD去除率＞99%，氨氮去除率＞99%；运行成本＜ 16元/m3。 | 垃圾渗滤液处理 |
| 19  | 疏水膜蒸馏耦合技术及其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低温疏水膜蒸馏成套工业化装置。技术指标：疏水膜通量在15L/m2h～20L/m2h，膜使用寿命≥3a，处理水量为0.1t/h～10t/h。 | 高盐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 苦咸水、劣质水(含砷、氟）净化处理 |
| （三）其他 | 　 |
| 20  | 海水淡化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究以蒸馏蒸汽喷射装置和布液系统为核心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关键设备，以能量回收装置、反渗透膜、膜壳和高压泵为核心的反渗透海水淡化关键设备，开发大型横管降膜蒸发/冷凝器传热与流动过程和结构，蒸汽压缩器（TVC）工作过程机理、性能计算方法与结构设计方法，多效蒸发海水淡化装置流程优化与系统设计计算方法；研究热致相分离疏水微孔膜的制备，提高膜通量和造水比；以提升膜品质为核心，提高海水淡化微滤、纳滤等预处理性能。技术指标：预处理水质：污染指数（SDI）＜2；10×104t/d低温多效和拟多效膜蒸发海水淡化成套装备、单机3×104t/d反渗透海水淡化装备；造水比＞13；吨水成本＜4元。 | 海水淡化 |
| 21  | 仿生式蓝藻清除设备 | 关键技术：仿照鲢鱼滤食藻类的科学原理，并结合水源地蓝藻灾害防御的特殊用途进行设计蓝藻清除设备。技术指标：初级过滤流量≥1×104 m 3/s，检出颗粒（粒径＞0.04mm）分离率100%，最终浓缩成鲜藻含量＞50%（体积比）的藻浆；工作水深＞0.3m，最大作业功率≤30kw，汲取处理1m3含藻湖水能耗≤0.03kw/h，不添加无机或有机絮凝剂，无二次污染风险。 | 自然水域水体净化 |
| 三、固体废物处理 | 　 |

|  |  |
| --- | --- |
| （一）污泥处理设备 | 　 |
| 22  | 自平衡污泥焚烧工艺及系统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污泥干化设备、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炉和烟气处理设备。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干化污泥，基本实现污泥能量的自平衡。全封闭的污泥流程和负压技术确保环境无臭味。技术指标：处理污泥含水率≥80%，烟气净达标排放；环境无臭味。污泥焚烧减量≥90%，干化污泥颗粒粒径30μm～500μm，系统粉尘排放浓度≤50mg/m3 ，干化系统氧气含量≤4%，低位热值5x103kcal/kg 的原煤掺入量5%～10%，污染物达标排放。 | 市政、工业污泥处理 |
| 23  | 城市污水厂污泥半干法处理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以水热处理为核心的污泥处理组合工艺。技术指标：污泥总COD 溶解率≥20%，SS 溶解率≥30%，污泥减容率≥90%；进料污泥含水率90%～95%，出料≤50%，呈半干化状态，可直接焚烧。日处理污水5×104t的污水处理厂（日产80% 含水率的污泥30t）；平均电耗≤5.5×105kwh/a 。 | 市政、工业污泥处理 |
| 24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炭化成套设备 | 技术指标：热解时间≤25min 、热解终温≥5×102℃、产污泥炭≥3t 、回用燃气≥1×103 m 3/d 、燃气热值≥6×103Kcal/Nm3 ，尾气经过多级净化后达到安全排放标准。 | 市政污泥处理 |
| 25  | 油泥回转式连续低温热解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回转窑的设计和制造、解决回转窑和连接件的密封，设计并构建高温炭填料床裂解反应器。技术指标：处理对象：油泥、油砂等固体废物；热解产物：热解气、热解油、炭黑；反应器温度4×102℃～6×102℃；生产方式：连续生产；处理量2.5×102kg/h～5×103kg/h；反应器停留时间0.5h～2h；炉内物料填充率20%； 能耗：自供能；系统压力：-3×105MPa 。 | 工业废弃物处置 |
| 26  | 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专用高速离心机、滤干机、钻井液回收装备和回注成浆装置；研究成套装备全系统性能参数合理匹配、效果评估技术、处理效果的监控、运行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油田钻井废弃物处理成套装备。技术指标：高速大流量离心机：转鼓最大内径≥5×102 mm 、最大工作转速≥ 3×103 rpm 、最大水通量≥100m3/h 、分离点（D50）≥3μm；滤干机：转鼓最大内径≥1000mm 、最大工作转速≥900rpm 、干燥效率≤6% 、最大处理量≥50t/h； 回注成浆装备：造浆能力≥10m3/h 、钻屑与液体的比例为1:4 、研磨成浆后的钻屑固相粒径≤0.3mm；全套系统综合：处理量≥80m3/h 、油基钻井液回收率≥75% 、油基钻井液回收≥30m3/h 、固相废物含油率≤6%；实现变频控制和在线自动检测。 | 工业废弃物处置 |
| （二）生活垃圾处理 |
| 27  | 垃圾微波裂解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采用高强度微波辐射加热，充分利用微波的“致热效应”和“非热效应”对于垃圾的热裂解过程的催化和促进作用，达到加热均匀、易于控制、裂解效率高，能耗低的目的。经预处理后的垃圾，通过在还原气氛下的微波裂解，其产物为气、液、固三相，并分别加以利用，其最终产品为燃料气、化工气体原料、燃料油、活性炭、硅钙板等产品。技术指标：最高温度≤7×102℃；微波泄漏值≤2MW/cm2；冷却水：每路进水≥ 10L/min ；安装环境温度：5℃～50℃ ；环境相对湿度：5%～85%；地面承重≥ 1×103kg/m2；微波加热效率：55%～75% ；单台设备处理量：50t/d～500t/d （原始垃圾）。 |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
| 28  | 600t/d 及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及其烟气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大型化炉排、多列炉排同步控制系统和均匀燃烧技术、热膨胀控制与热补偿技术、大容量烟气净化设备等。技术指标：处理量≥0.6×103t/d；垃圾的低位热值适应范围4×103KJ/Kg～ 8×103KJ/Kg；垃圾在进炉热值≥4×103KJ/Kg 、含水量≤60% 的情况下不添加辅助燃料；设备年运行时间≥8×103h，焚烧炉负荷范围：70%～110%；焚烧炉中主燃区温度：9×102℃～1.1×103℃，烟气温度≥8.5×102℃，停留时间≥2s；灰渣热灼减率≤3% 。 | 生活垃圾焚烧 |

|  |  |  |  |
| --- | --- | --- | --- |
| 29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液压步进式给料机提高进料灵活性、布料均匀度和设备可靠性， 张弛筛、圆盘筛和星状筛提高物料筛分效率和能力，正负压结合风力分选系统设备提高轻物料分选效率，连续热解汽化炉解决物料连续热解处理的难题，提高日处理能力，提高能量回收率；研发红外线自动分选装置将塑料按照材质、颜色自动分类，去除后续焚烧产生二噁英的因素；研发成套技术装备系统的智能化和模块化设计，提高前分选处理装备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技术指标：液压步进式给料机处理量≥25t/h；张弛筛、圆盘筛和星状筛分选效率≥80%；正负压结合风力分选系统设备，轻物料分选效率≥90%；连续热解汽化炉的处理量10t/h，能量回收率≥90%；各种塑料的分选效率≥95%，分选精度＞ 98%；处理量≥1×103t/d。 | 生活垃圾处理 |
| 30  | 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设备 | 技术指标：垃圾在无氧和缺氧条件下进行加热蒸馏，无二噁英产生条件。垃圾处理后烟气黑度≤格林格曼1级；烟尘≤40mg/m3；二氧化硫≤20 mg/m3；氯化氢≤ 20mg/m3；氮氧化物≤115mg/m3；重金属含量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01）要求；二噁英含量≤0.1 NgTEQ/m3。热解气化处理全过程中，无渗滤液产生与排放。热解气化的垃圾有机物减量率≥93％；医疗垃圾减量率≥95%。单炉日处理量：80t～100t；垃圾热解气化后产生的可燃气，可直接用于燃气发电机发电。 | 生活垃圾处理 |
| （三）建筑垃圾处理 | 　 |
| 31  |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动力传动技术研究；基于实际参数的钢筋混凝土界面有限元模型的建立。提出钢筋混凝土体块的切割解决方案，实现钢筋混凝土的自动切割和向一下级送料。研发建筑废弃物分拣、破碎、研磨设备，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成建材、再生塑化木建材、再生高压地砖、再生水泥粒片板、废弃物再生树脂补强等产品的技术装备。技术指标：年处理建筑垃圾≮100wt，砂石料≮150wt；建筑垃圾处理率达≥95% 。综合利用产品均符合国家各项相关标准。生产过程无二次污染，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
| （四）危险废物处理 | 　 |
| 32  | 危险废物处理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危险废物焚烧技术、热解处理技术、危险废物焚烧渣、飞灰熔融技术。技术指标：处理量＞10t/d；一燃室温度≥8.5×102℃，二燃室温度≥1.1×103 ℃；烟气停留时间＞2s；由1.1×103℃以上降至6×102℃进入急冷塔，烟气从6×102℃冷却至2×102℃时间＜1s；残渣热灼减率＜5%；焚烧效率≥99.9%；有毒有害物质焚毁去除率≥99.99％。 | 危险废物处理 |
| （五）其他 | 　 |
| 33  | 废旧线路板处理装置 | 关键技术：研发在密闭负压状态下，采用远红外线方式自动拆解废旧线路板元器件的技术设备。 | 废旧印制线路板综合利用 |
| 34  | 农村有机废弃物堆肥与综合利用成套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采用强制通风静态垛工艺，将农村有机废弃物（如秸秆、人粪尿、畜禽粪便或生活垃圾等）转化为可以进行农业、园林绿化用的有机肥原料。筛选适合本工艺的能快速繁殖的菌种，并进行驯化。技术指标：堆肥腐熟（种子发芽指数≥60％，人粪尿、畜禽粪便堆肥的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菌值≥0.01；有机废弃物处理直接成本≤60元/吨；整个处理过程不产生废液，处理场所周围臭气排放达到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处理场地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有机肥达到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02）。 |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 |
| 35  | 农药污染场地的快速、异位生物修复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通过高效微生物的快速降解，在原址或异位进行生物修复的技术设备。技术指标：修复周期≤60d；六六六等农药的生物降解效率均达≥90%；单条生产线修复污染土壤≥500t/d。 | 农药污染场地的修复 |
| 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 　 |

|  |  |  |  |
| --- | --- | --- | --- |
| 36  | 氰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 | 关键技术：研发氰离子选择电极法检测技术,团队协作式控制技术,实现环保仪器的组件智能化、自动化、网络化和程序实时更新。研发基于智能组件技术的仪器模块组件库技术,基于CAN 总线的通讯协议，制定自动站内部各智能组件模块间的数据/控制命令通讯协议（内环协议）；基于SOCKET 通讯协议和GPRS 通讯技术， 制定自动站与监控中心间的数据/控制命令通讯协议（外环协议）。协议兼容《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技术指标：检测范围：0.2 mg/L～260mg/L, 重复性误差≤5%, 最低检出限≤ 0.2mg/L, 量程漂移≤±1.5%, 实际水样对比试验≤5%,MTBF≧720h/ 次，环境温度：10℃～40℃，环境湿度：65±20%RH 。 | 环境污染物监测 |
| 37  | 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的电化学自动在线检测平台 | 关键技术：研发基于POPs 传感器技术平台，针对不同的检测需求，设计不同的传感器，实现对水中POPs 自动在线检测。 | 水中有机污染物监测 |
| 38  | 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 | 关键技术：基于移动互联网及信息管理技术的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通过设立在污染治理控制设备端的监控仪器，采集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并通过移动互联网络传输到控制中心服务器，进行运行状态的数据分析，以提供专业的运行维护指导与远程诊断。该系统初期服务于气体污染治理领域，并可扩充到污水、固废等污染治理领域。技术指标：对污染治理效果参数100% 采集、设备运行状况数据的采集率＞90%； 实时数据传输；实现远程的运行状态诊断、故障报警及运维咨询服务；系统规模与数据容量：可接受的污染治理系统及设备数为5000 套。 | 环境监测 |
| 39  | 在线生物毒性水质预警监控技术及设备 | 关键技术：应用水下摄像及图像处理技术检测水样对水蚤的数量、移动速度、游动高度和环游频率的影响，确定毒性强弱。技术指标：对于达到危害浓度毒物的响应时间≤1h，仪器检测频次≥1次/min,， 相对偏差≤30%，仪器组合在毒物谱系上具有较好的互补性，全部响应的试验毒物/总的试验毒物≥90% 。 | 水质预警监控 |
| 40  |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关键技术：研发差分脉冲阳极溶出伏安法水质重金属在线自动检测、X射线荧光（XRF）法在线式大气重金属监测技术及设备；优化小型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设计制造，并进一步开发重金属在线原子吸收光谱仪器；开发钨丝作为原子化器，利用自身的气源和锂电池，提升仪器的环境适用性；研究环境水体监测中有毒有害元素的现场分析检测方法，提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研发烟气中汞、铅、砷、镉等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实现烟气中痕量和超痕量重金属因子的准确监测，提高仪器测量抗干扰能力和恶劣环境适应能力。技术指标：检测元素Cd,Hg,As,Pb,Cr 等；测量范围：0-100ug/m3；探测下限： 0.1ug/m3(烟气)、1ng/m3(大气)；漂移：＜±1%F.S./24h；重复性＜7%；监测时间≤5min，测量周期：连续采样监测。 | 水中、大气重金属排放监测 |
| 41  |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仪 | 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氢火焰检测器（FID）的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快速在线分析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定量测量的吸附-热解析再分离技术；采样、解析和分离的时序技术；基于吸附剂在线采样的低温吸附富集浓缩技术；基于以上技术包括吸附剂及组合筛选、采样方法、低温浓缩解析、色谱柱选择、分析温度确定、检测器优化技术等技术，集成整体挥发性有机物现场监测系统。技术指标：检测限：0.01ppbv，＜0.5ppb（苯）；检测范围：0.01ppbv～ 1.0ppbv，0.5ppb～100ppb（C6 -C12）；相对误差≤10% 。设备可以无人值守连续在线运行，监测数据自动传送。 | 大气污染监测 |

|  |  |  |  |
| --- | --- | --- | --- |
| 42  | 农村生态环境快速检测设备 | 关键技术：由环境空气卫生检验箱、水质典型污染物快速检测仪、土壤铵态氮和硝态氮快速检测仪三部分组成，基于GPRS的环境检测数据转换和实时无线传输模块，实现将快速检测数据实时传送到远程服务器进行数据分析和预警。技术指标：检测范围：空气中二氧化氮0.1mg/m3 ～0.9mg/m3、氨气0.1 mg/m3 ～ 0.9mg/m3、二氧化硫0.1 mg/m3 ～1.5mg/m3和甲醛0.4mg/m3 ～2.5mg/m3。水质典型污染物检测仪由氨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镉、有机磷农药等五种快速检测试剂、便携式分光光度计组成，检测范围分别为：环境水中色度5度～200度、浊度2NTU～100NTU、氨氮0.1mg/L～2.0mg/L、亚硝酸盐氮0.01mg/L～0.2mg/L、六价铬0.05mg/L～1.0 mg/L、镉0.01mg/L～0.1 mg/L、有机磷农药最低检测限0.02mg/L。土壤铵态氮和硝态氮快速检测仪检测范围分别为：土壤中铵态氮0.1mg/L～0.5mg/L和硝态氮4.0mg/L～10.0mg/L。 | 农村生态环境检测 |
| 43  | 太阳能漂浮全自动水体检测装置 | 关键技术：基于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和荧光光度法技术的结合，采用自适应算法，同时其清洗液罐和试剂罐带有自储舱，确保对环境零排放，零污染检测，可以对特定污染源（点）实时在线监测，同时可以配合卫星遥感技术，实现时空立体大范围水质环境检测。普通污染物技术指标：灵敏度和测定范围：适用COD(cr)值为30mg/L～700mg/L； 总氮、硝酸盐氮0.25ppm～1.0ppm,亚硝酸盐氮0.05～0.80,氨（NH3）0ppm～ 10ppm。叶绿素传感器技术指标：灵敏度和测定范围：光学叶绿素， 波长ex/em 470/695 nm; 量程：0.02-60 ug/L；精度: 0.02ug/L；线性：99% R2；光学透明度(turbidity)： 波长700nm； 量程：0～25 NTU，精度: 0.01 NTU；线性：99% R2。输入电压：12V，最大输入电流500mA～700mA,自动增益控制，标准模电输出：4mA-20mA。海洋石油残余量检测仪技术指标：范围（10µg/L)-2.5×104 µg/L)，太阳能供电最大功耗≤200W，数据存储≥2G；在线传输方式：实时与定时设置传输，无日出最长工作时间≥7d。 | 海洋水体检测 |
| 44  | 便携式无线广谱智能分光光度水体污染物检测仪 | 关键技术：研发采用人工智能分光光度法实现对被测水体反射光谱的实时在线检测装置；被测水体检测参数为COD、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技术指标：灵敏度和测定范围：适用COD(cr)值为30mg/L～700mg/L；总氮、硝酸盐氮0.25ppm～1.0ppm,亚硝酸盐氮0.05ppm～0.80ppm,氨（NH3）0ppm～10 ppm。 | 水中污染物检测 |
| 45  | 水体中基因毒性污染物快速筛查仪 | 关键技术：基于集成式核酸传感技术，模拟具有基因毒性的环境化合物在生物体内致基因损伤的过程，实时、快速检测基因的损伤效果，在分子水平评估环境化合物的潜在基因毒性。能同时检测活性自由基导致的核酸氧化损伤和有机物导致的核酸加合损伤等多种常见的基因毒性效应，能检测具有直接毒性的活性有机物和间接毒性的（酶活化）有机物。技术指标：操作时间≤60min，同时检测样品≥96个。 | 水中污染物检测 |
| 46  | 在线脱硝效率监测技术和设备 | 关键技术： 紫外差分原理测NOx和半导体激光吸收光谱技术测NH3。技术指标：NOx的量程（0-300-5000）ppm，线性误差＜±1%F.S.,响应时间＜ 2s；NH3的量程（0-5-10）ppm，响应时间＜1s，线性误差＜±1%F.S.，重复性误差＜±1%F.S.。 | 大气污染监测 |
| 47  | 紫外积分光谱法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监测仪 | 关键技术:研发采用紫外积分光谱分析技术，分析290nm～310nm区域的吸收光谱确定二氧化硫浓度；分析226nm的吸收光谱的变化确定一氧化氮浓度。技术指标:测量范围：SO2(0～1800 ppm)；NOX（0～2000ppm）；仪器响应时间： ≯60s；测量精度：绝对误差＜5ppm（被测值＜150ppm）；相对误差小于±2 %F.S.(测量值＞150ppm)；重复性：±1%F.S；光源(氘灯)寿命＞4000h。 | 大气污染监测 |
| 五、资源综合利用 | 　 |

|  |  |  |  |
| --- | --- | --- | --- |
| 48  | 含铜、重金属废弃电子产品及污泥(渣)的回收提纯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化学浸出技术及装置：利用无污染、可以循环使用的药剂采用优异的技术参数将电子废弃物、污泥（渣）中的有价金属进行全部浸出。技术指标：电子废弃物、污泥（渣）中的有价金属浸出率≥90％。配套装置处理能力：电子废弃物处理量≥10t/d；含重金属污泥（渣）的处理量≥100t/d, 金属的回收率≥90%。萃余液和化学药剂闭流循环使用。 |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 49  | 废油再生基础油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究处理量≥1×105t/a的废油再生基础油成套工艺及装备，油质高、工艺环保、经济上有可行性；工艺和设备结合的短程蒸馏技术，包括材质的选择、再生工艺的合理设计、设备的合理设计与布置、废润滑油的预处理工艺对其的影响等。 |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 50  | 低能耗熔融气化裂解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年处理万吨级垃圾熔融气化裂解生物燃料转化与资源综合利用成套工艺与装备。技术指标：熔融气化裂解有机物转化为烷和氢混合高温气体，转换率≮99.9%。混合气体经过设备及工艺制取生成生物燃料；全封闭循环处理，离子化裂解生成小分子结构，无任何有害气体，达到零排放。 | 垃圾综合利用 |
| 51  | 二氧化碳生物转化清洁能源技术装备 | 关键技术：通过构建基因工程光合细菌和藻类，实现将典型工业排放的二氧化碳直接转化成有机碳作为能源实现碳的循环利用，同时将回收的生物质作为化工原料循环使用。技术指标：二氧化碳吸收转化率大于80％；生物质能成本达到或接近太阳能成本；生物质的化工利用经济效益接近煤化工产品。 |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
| 52  | 废旧铅蓄电池资源化利用设备 | 关键技术：开发自动破碎分选技术和铅膏预脱硫-电解沉积工艺，将硫酸、铅膏和栅板、塑料、胶木等有效分离，并电解得到最终产品电铅。技术指标：年处理万吨废蓄电池投资规模≤3500万元；脱硫率＞95%；铅回收率＞95%；电流效率＞95%；电耗＜700kWh；电铅质量＞99.99%。处理过程无二次污染。 | 废蓄电池综合利用 |
| 53  |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装备 | 关键技术：研发流化床式工业副产石膏焙烧炉，解决湿基脱硫石膏粘球磨机的问题，解决原料含水率的适应性，物料粒级组成，余热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脱硫石膏白度。研发脱硫石膏免煅烧制干混砂浆的技术装备，研发用于制造石膏砌块、用于制造腻子石膏、粉刷石膏和模具石膏、用作水泥缓凝剂、用于制造纸面石膏板、用作土壤改良剂等多综合利用途径的技术装备。技术指标：年可处理工业副产石膏≥500kt。 |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 |
| 54  | 2000马力废钢破碎成套装备 | 关键技术：研制采用磁阻开关电机驱动的超宽、超重型履带式配套输送机，满足大型废料的输送要求；采用浮动式双滚筒进料碾压机，适应不同废料顺利进入破碎机的变化要求；研制破碎机油缸活塞定位连接多级滑轨拔销装置，缩短破碎机锤头的更换时间，提高破碎机的整体工作效率。技术指标：主机功率1500KW，每小时处理废钢35-45吨，加料宽度不小于2600MM 。 | 废钢加工，报废汽车拆解， 报废家电粉碎等。 |
| 六、噪声与震动控制 | 　 |
| 55  | 城市轨道浮置板用钢弹簧隔振装置 | 关键技术：螺旋弹簧结构支承轨道道床隔振技术；控制钢弹簧侧向弯曲失稳及延长钢弹簧疲劳寿命技术；钢弹簧隔振装置浮置板道床水平调节技术；钢弹簧疲劳寿命延长技术研究；系列化钢弹簧隔振装置的研发；开展钢弹簧浮置板道床辅助监测系统的研制，优化不同结构形态路轨段浮置板道床的钢弹簧隔振装置布置规范。 | 轨道噪声 |
| 56  | 地铁大风量阻抗复合消声器 | 关键技术：大截面消声器的高频失效；低频消声；阻性和抗性消声器的有机结合，降低通风阻力，提高消声器内风速，最大程度降低消声器的外形尺寸。技术指标：插入损失：≥8dB（A）/m，其中125Hz～500Hz低频段≥3dB（A）/m； 风阻：小于风机全压10%；使用温度：事故工况下可保证在250℃条件下工作1h。 | 轨道噪声 |

|  |  |  |  |
| --- | --- | --- | --- |
| 57  | 低频噪声和固体声污染控制设备及集成控制技术 | 关键技术：研发以低频噪声和固体声分析识别技术为基础的高效低频隔振器件、隔振基础等各类隔振系统，控制室内噪声。技术指标：隔振效率在宽频带＞95%，使室内低频噪声（200Hz以下）和固体声减低≥10dB（A）。 | 低频噪声和固体声污染控制 |
| 七、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与药剂 | 　 |
| 58  | 膜材料 | 关键技术：膜材料的选择、孔径的确定、膜面亲疏水性的选择、污泥浓度的高低、泥水混合液的温度、pH值与膜污染性能的关联性研究；研究聚偏氟乙烯（PVDF）膜纺丝技术（湿法和热法纺丝技术）和带衬膜制作技术；开发PVD/SPS 共混膜合金材料，提高膜抗污染能力；研究聚乙烯吡咯烷酮（PVP）添加剂性能，增加膜孔隙率、膜强和纯水膜通量。对膜进行表面改性研究，控制表面电荷。技术指标：带衬膜膜丝拉伸断裂强度＞200N，非带衬膜膜丝拉伸断裂强度＞ 10N；膜运行通量＞0.6m3/m2 •d；用于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时，微滤膜孔径0.1um ～0.2um，出水氨氮≤15mg/l；用于反渗透系统预处理时，出水浊度≤1,SDI≤2 。 | 污水处理 |
| 59  | 袋式除尘器专用聚四氟乙烯（PTFE）滤料 | 关键技术：研究PTFE薄膜与长短纤维的生产技术、制造设备及加工过程的工艺参数。技术指标: 长纤维强度可达3.6～4.5gf/den；热收缩率≤3%，试验条件为250℃，持续30min；耐温性达到-190℃～260℃（短时间使用温度达290℃）；纤维连续生产长度达到1.0～1.5×104 m；坯料单重达到100kg/团；基础膜的厚度波动在±0.75μm以内，孔隙率波动在±15%以内。 | 布袋除尘 |
| 60  | 碳纤维复合过滤材料 | 技术指标：除尘效率≥99.99%，使用温度≥1.2×102C°，经纬向强力≥ 1.8×103N。80%H2SO4浸泡≤24h，强力损失≤10%，40%NaOH浸泡24h,强力损失≤ 8%。 | 布袋除尘 |
| 61  | 高温气体净化用陶瓷过滤材料 | 技术指标：处理风量≥4×105 m 3/h，除尘效率≥99％，分级效率dc50≤1.6μm。操作温度＞870℃以上，操作压力≤3.0MPa，滤速≥5cm/s以上，滤后气体含尘浓度≤3mg/Nm3 ，寿命达到＞8×103hr。 | 高温气体净化 |
| 62  | 玻氟斯/乳酸水刺复合毡 | 关键技术：研发玻氟斯/乳酸水刺复合毡；采用高速水刺工艺、转鼓反弹水刺缠结加固及氟树脂整理等技术，解决针刺滤料存在的缺陷，应对PM2.5等可吸入颗粒物的控制。 | 布袋除尘 |
| 63  | 烟气过滤专用聚丙烯裂纹纤维滤料 | 关键技术：研发过滤用高吸附性聚丙烯裂纹纤维，截面裂纹化和复杂化，纤维比表面积增加，实现可降解。 | 烟气过滤 |
| 64  | 水面浮油凝集剂 | 技术指标：凝油时间≤5s；连续工作时间≥700h。 | 水面油污处理 |
| 65  | 选择催化还原法脱硝专用钛白粉 | 关键技术：研发超精细钛白粉及其制备设备。技术指标：粒径在8μm～12μm，比表面积80m2/g～120m2/g。 | 选择性催化脱硝 |
| 66  | 纳滤膜及其组件 | 关键技术：研发聚酰胺类纳滤膜及组件。技术指标：膜形式：平板卷式膜或中空膜；截留分子量100～300；脱盐率＞50％ ～90％，且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和耐污染性；膜使用寿命≥3a；膜最大产水量≤ 15×104gpd；操作压力≤2.0MPa，适用pH范围:3～10。对低分子有机污染物，消毒副产物，大肠菌群，病毒细菌，氟、砷、铁、锰等重金属离子的去除率≥ 95％，对钙、镁等两价离子去除率≥50％，产水率≥85%。 | 城市、工业污废水回用，饮用水净化 |
| 八、电磁波与放射性（包括核三废）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 | --- |
| 67  | 放射性可燃固体废弃物压缩减容分拣装置 | 关键技术：研发采用流水线的形式用于放射性危险固体废弃物预处理，便于就地收集压缩减容，方便集中运输，集中处理，且集光机电一体化密封性高的自动压缩减容装置。研发液压技术，封装技术，单元控制技术原理和特殊设计，达到了危险固体废物在操作人员完全不接触的情况下实现废弃物通过任务检测后能自动分拣和多次压缩，经捆扎带密封桶送入指定场所进行最终处理。 | 放射性废弃物 |
| 68  | 核废料处理及固废物质资源化重生系统 | 关键技术：研发以低放射性核废料处理技术为基础，整合等离子技术、光电技术、水分解技术、合成汽催化反应技术、合金高分子活性碳吸收氢气、烟气高温净化技术的技术装备。在实现对于包括核废料在内的所有固废的无害化处理的同时，使其碳氢重组再生成石化产品。技术指标：废污油泥100吨+1吨核废料可回收甲醇20t/d；氢气≥5.9×104 m 3/d；氧气≥2.9×104 m 3/d；排放指标：各种重金属均低于0.1ppm；二噁英低于0.1ng/m3；辐射低于背景浓度或等于背景浓度。工业垃圾20t/d+1吨低放核废料处理可回收甲醇5t/d；可回收氢气1.5×104 m 3/d；氧气0.75×104 m 3/d；资源重生率达90%以上，无碳排放。 | 放射性废弃物 |
| 九、环境污染应急处理 | 　 |
| 69  | 移动式水处理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应对突发事件，因水源污染无法直接饮用或小面积水源严重污染，无法直接排放而的装备，平时不用时膜的保护技术、在无动力电时合适配套的发电设备、设备的自动吊装运输配套装置。技术指标：处理量≥10m3/hr，进水：污染水；出水：达到饮用标准。全自动操作。 | 应急水处理 |
| 70  | 移动式有毒有害泥水（液） 环境污染快速应急处理集成装置 | 关键技术：研发具有应急处理智能快速响应系统支持的，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和可以全面应对处理各种突发环境泥水（液）污染的，由独立作业功能模块单元组合集成的，可根据变化和需要迅速增减调整功能和能力，具备高度机动性的一体化移动式有毒有害泥水（液）环境污染快速高效应急处理集成装置。技术指标：接到报警响应时间≦3min；责任区域半径≯30km，内固定源污染响应时间≤20min；移动源污染响应时间≤30min；固定源污染判明有毒有害污染物种类和含量1时间≤5min；移动源污染判明有毒有害污染物范围≤10min，判明种类和含量≤20min；应急处置能介支持和药剂准备＜10min；毒害重金属降毒害和固稳率≧98%；有机物毒物降毒害和固稳率≧90%；有毒有害泥水（液）固液分离减量处理处置；有毒有害泥水（液）前置去杂能力3mm～10mm；泥水（液）处理能力：20m3/h～100m3/h（每一脱水减量单元）；脱水泥饼含水率：25%～70%；固化（凝）时间＜30 min；滤液浊度＜20；固化滤饼移离能力：2t/h～20t/h；处理后水（液）移离能力：20m3/h～200m3/h。 | 应急危险废物处理 |
| 71  | 小型一体化可移动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 关键技术：研发以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和二氧化氯消毒为核心的处理工艺。技术指标：达标排放，出水水质优于《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应急医疗废水处理 |
| 72  | 环境应急监测车 | 关键技术：集空气质量和水体日常监测与应急监测于一体的可移动监测实验室， 实现针对空气环境和水环境的日常污染情况和突发性污染性事件进行连续和实时监测，并利用GRPS/CDMA等无线通讯手段，对实时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车内采用正压式设计、电源自动切换设计，保证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整个系统以仪器监测单位为核心，辅助车内环境安全保障单元、气象监测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视频监控传输单元、应急响应平台等，可以同时监测水、气环境，用于突发性环境灾害时间的应急监测。并可用作大气移动环境监测子站以及大气环境自动站设备巡检。不受环境和地域限制进行全天候连续监测，能实时对大气和水质进行监测。 | 环境应急监测 |
| 推广应用类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适用范围 |
| 一、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 | --- |
| 73  | 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设备 | 烟气处理量≥150m2 ，脱硫效率≥90%，SO2排放浓度≤50mg/m3；粉尘浓度≤ 30mg/m3；单位投资额≤50元/kw，设备功耗≤1.2×103kw。 | 冶金行业脱硫 |
| 74  | 电袋复合除尘设备 | 烟尘排放浓度≤30mg/m3；本体阻力≤1×103Pa；长滤袋规格直径120mm～160mm, 滤袋长度8～10m，配套机组1×103MW。 | 工业除尘 |
| 75  | 循环流化床烧结烟气多组份污染物干法脱除设备 | SO2脱除率≥95%；强酸（SO3、HCl、HF）脱除率≥95%，重金属汞脱除率≥80%； SO2出口排放浓度≤100mg/Nm3；出口二噁英≤0.1ng TEQ/m3；出口粉尘浓度≤ 20mg/Nm3；漏风率≤4%；烟气排放温度≥70℃；适应烟气负荷范围：0～110%； 同步运行率：100%。 | 烧结烟气脱硫 |
| 76  | 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处理专用设备 | 回收效率≥95%；压降＜2kPa；VOCs去除效率≥98%。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 77  | 高温高压大流量电除尘器 | 除尘效率≥99.9%。处理烟气量：2×104 m 3/h～2.8×106 m 3/h,允许进口烟气温度：0.7×102℃～4×102℃；允许入口含尘浓度0.8×102g/Nm3 ～ 1.3×103 mg/Nm3 ,壳体承压≤2×104Pa,出口排放含尘浓度≤30mg/Nm3。 | 工业除尘 |
| 78  | 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 单位过滤面积耗钢量15kg/m2 ～18kg/m2；处理风量≥2×107 m 3/h；运行阻力1×103Pa～1.2×103Pa；处理烟气入口含尘浓度达到≥500g/Nm3 ，烟气温度＞ 250℃；出口含尘浓度＜10mg/Nm3；滤袋使用寿命＞3a。 | 工业除尘 |
| 二、水污染防治 | 　 |
| 79  | 精密陶瓷真空过滤机 | 脱水原理：毛细效应；过滤板材料：烧结白刚玉或高密度PE；过滤板孔径0.2μm ～20μm；过滤面积≥150m2；过滤直径2.5×103 mm～4×103 mm；真空度≤-0.09MPa；滤盘转速≤1.5r/min；过滤盘数≥25圈；泥饼含水率≤7%（矿山精矿）或≤65%（污水处理）；真空能耗≤11kw。 | 污泥脱水以及尾矿、工业废渣脱水 |
| 80  | 倒伞曝气机 | 工作水深≤3.5m，主轴转速≥32r/min，浸没水深100mm充氧能力≥65kg/h，理论动力效率（以轴功率计）≥2kg/kw·h。 | 工业废水 |
| 81  | 高浊度污水电絮凝处理设备 | 单套系统最大处理能力≥6.5×103t/a；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重金属污染物去除率≥99%；极板更换周期最长≥1.1×103h，通常≥350h；吨水电耗≤1.5kwh。 | 工业废水处理 |
| 82  | 地埋式竖向污水处理反应器 | BOD去除率≥95％；出水BOD≤15mg／L，SS≤15mg／L；去除每公斤BOD耗电≤ 0.8度。城市污水处理吨水耗电≤0.15kwh。 | 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 |
| 83  | 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及成套设备 | 进水水质：pH值：6～10，CODCr：400mg/L～1000mg/L，BOD5：100mg/L～ 400mg/L，SS：100mg/L～200mg/L，色度为100～400倍，出水可达到＜GB8978-96＞综合废水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不外排污泥。印染废水回用率≥75%。综合处理成本≤4元/t回用水，直接处理成本≤3.5元/t回用水。处理水量≥4000t/d。 | 印染工业废水处理 |
| 三、固体废物处理 | 　 |
| 84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设备 | 飞灰浸出浓度Pb＜3mg/L，Cu＜50mg/L，Cr＜0.3mg/L，Zn＜50mg/L，Cd＜ 10mg/L。水耗＜0.25t/t，电耗＜25kW·h/t，药耗＜0.03t/t。 | 垃圾焚烧 |
| 85  | 污泥增钙热干化系统装置 | 污泥含水率≤80%，生石灰的添加比例≤25%；污泥处理成本≤180元/吨。污泥出主机含水率≤40%，5mm颗粒物≥80%，转鼓干燥器通过的时间为：7Min～9Min， 自然堆置≤7d，处理后污泥含水率≤10%。污泥干化中没有燃烧过程，无CO2排放。干化后污泥渣可用作水泥原料。 | 市政污泥干化 |
| 86  | 化工污泥和药渣干化设备 | 处理量：5t/d～150t/d；炉温≥1.1×103℃；高温烟气停留时间＞2s，废气达标排放。 | 化工、生化污泥干化 |

|  |  |  |  |
| --- | --- | --- | --- |
| 87  | 污泥生物堆肥处理成套设备 | 对好氧生物发酵过程温度、氧气、臭气等重要参数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和智能控制，处理过程无人值守，设备无故障运行≥1a；电耗＜20kw·h/t、直接处理成本≤80元/t；无害化处理后的物料含水率≤45%，发芽率≥95%，粪大肠杆菌值≥ 0.01，蠕虫卵死亡率≥95%；车间和厂区臭气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占地面积减少≥60%；处理时间≤20d。有机肥达到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02）。 | 市政污泥堆肥 |
| 88  | 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 | 单套处理量≥45t/d；预分拣设备大块垃圾分选率≥90%；固液分离率≥95%；油脂分离率≥90%；配备除臭系统；能耗≤5kw/t，处理每吨水耗≤0.2t。 | 餐厨垃圾处理 |
| 89  | 粪便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 | 单套处理量≥95t/d；垃圾分离率≥95%；成套设备无故障时间≥300h，实现粪便无害化率100%，资源化率＞97%；日处理量≥100t/h时，粪便预处理设备单位投资额＜3万元/吨；粪便水处理设备单位投资额＜2万元/吨。粪便预处理单位（吨）电耗≤0.7kw、水耗≤0.2t；水处理单位（吨）电耗≤ 0.6kw；每百吨粪便生产有机肥量＞5t。 | 粪便处理 |
| 90  | 鼓泡流化床污泥焚烧炉 | 处理能力：进料污泥含水率≤85%，出料≤50%，处理量：5t/d～400t/d，炉内设计温度≥8.5×102℃，烟气停留时间≥2s，灰渣热酌减率＜3%。焚烧能量主要采用污泥自身热量，不足时可添加辅助燃料。 | 污泥焚烧 |
| 91  | 钻屑回注成套设备 | 造浆能力≥10m³/h的钻屑处理能力；钻屑与液体的比例为1:4，泥浆中的固相≥ 25%；研磨成浆后的钻屑固相粒径≤0.3mm；存储能力≥20m³；造浆系统净重≤ 20T（含控制室，研磨机、振动筛）；存储罐净重≤9T。 | 工业废弃物处理 |
| 92  | 臭气自动在线监测和生物除臭一体化设备 | 该设备实现臭气的实时在线监测，设备响应时间≤20s；排放的尾气中臭气浓度低于《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设备无故障连续运行≥1a；最大日处理量≥600t。 | 臭气监测与治理 |
| 93  | 深井矿山清洁化生产成套技术设备 | 管道输送＞4km、浓度达80%～82%。 | 矿山采空区充填 |
| 四、环境污染应急处理 | 　 |
| 94  | 应急用多功能移动式高温固废处理设备 | 日处理量≮25t，其中焚烧量≮8t；处理一般生活垃圾时，一次炉燃烧温度≥ 8.5×102℃，二次炉燃烧温度≥1×103℃,停留时间≥1s。处理医疗垃圾及其它有害废弃物时，一次炉燃烧温度≥8.5×102℃以上，二次炉燃烧温度≥1.2×103 ℃,停留时间≥2s。烟气净化确保包括二噁英在内的多种物质排放达标。 | 应急固废处理 |
| 95  | 移动式应急医疗废物处理车 | 越野行驶载重量≥3.5t，百公里油耗≤30L,日处理能力0.5t～30t；环境适应温度-41℃～+46℃，风力最大稳定风速7级风或阵风8级，淋雨≤6mm/min；整车用电最大功率≤7.5Kw，热解炉每次点火耗柴油≤15l（也可用其它燃料代替），热解炉启动后，利用垃圾自产燃气循环；处理效果：处理后达到GB1848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热解炉无故障运行时间≥300h。 | 应急医疗废物处理 |
| 96  | 阻截式油水分离及回收装备 | 进水含油量0～100%；出水含油量≤0.1ppm；运行温度：0℃～80℃；收油率≥ 95%；收水率≥99%；阻截膜寿命＞2a；单模块处理效率≥300t/h，可线性放大， 模块式无限叠加。 | 海上溢油应急处理 |
| 五、资源综合利用 | 　 |
| 97  | 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设备 | 废塑料基复合材料处理量1t/h～5t/h；回收金属（铝等）的纯度≥98％；金属（铝等）回收率≥99％；回收塑料的纯度≥95％；吨处理能耗≤10kw·h； 回收金属的纯度≥98％，金属回收率≥99％，塑料的回收率≥95％；智能化自控技术：温度报警设置范围0℃～150℃，灵敏度≤0.5℃；电压报警：-10％～＋5％ (380V)；电流报警灵敏度≤0.5A；自动包装计量精度≤1g；实现顺序开关机启动和关闭；实现人机界面控制。 | 废塑料综合利用 |

|  |  |  |  |
| --- | --- | --- | --- |
| 98  |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 | 每年可处理秸秆、荒草、竹木加工剩余物、枝桠小径材等农林废弃物≥3万吨； 年沼气发电量≥600万KWh；年产木质素基-树脂添加剂≥3.9×103t，纤维素浆粕≥9×103t；年节约标煤≥2×103t，再利用循环水用量≥900m3/d；无三废排放。 |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
| 99  | 生物质型煤锅炉 | 低劣质煤热效率≥80%，燃烧效率≥94%，炉渣含炭量≤4%，排烟温度＜100℃， 排渣温度≤60℃；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0mg/m3；锅炉出口烟尘排放浓度≤ 10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00mg/m3；林格曼黑度＜1级；劣质煤、煤矸石及生物质、工业废弃资源利用率达到60%以上,其中生物质≥15%；节电95%；在使用配套生物质型煤的基础上实现上述指标。 |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 100  | 废轮胎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装备 | 胶粉原料：20目～60目，胶粉添加比＞25%，产能≮25t/h，设备生产噪音8dB （A）～10dB（A），产品质量符合交通部改性沥青混合料标准。 | 废轮胎综合利用 |
| 101  | 废轮胎整胎切块破碎机 | 生产效率≮2.5Th；刀具使用寿命≥7000t；子口钢丝含胶率≤0.5%；总装机功率≤50 KW。 | 废轮胎综合利用 |
| 六、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 　 |
| 102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电极法，测定范围：0mg/L～1×103mg/L；重现性：最大刻度的±5%；零点漂移：最大刻度的±5%；量程漂移：最大刻度的±5%；响应时间：3min～5min；模拟输出：4mA～20mA；通讯接口：RS 232/485 ，CAN总线；显示方式：LCD；数据存储＞2a。 | 水质在线监测 |
| 103  | 填埋场防渗层渗漏监测/检测预警系统 | 高压信号源：3KV、1A低频交流方波；漏洞检出率≥95%；漏洞误报率：≤5%；漏洞尺寸：1mm；定位精度＜50cm。 | 垃圾填埋 |
| 104  | 便携式应急检测设备 | 工作时间≥2h；灵敏度：达到ppb级别；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率；质量范围： 15D～550D；多级质谱：MSN ，N≥3。 | 环境应急监测 |
| 105  | 集装式可移动水质自动监测站 | 全部监测仪器和辅助设施集装于具有全天候结构的活动式柜体内；运行无人值守；具有自诊断和数据自动恢复功能；多级通讯接口（网口、GPRS无线网络平台、CAN总线、4mA～20mA、2路RS232串行通讯接口）。 | 水质监测 |
| 106  | 反应器式BOD 快速测定仪 | 线性范围：0～200mg/L；测定时间≤20min；生物敏感材料使用寿命＞3M，保存时间（真空干燥）＞1a；测量准确度符合现行BOD标准测定方法的技术指标。 | 水质检测 |
| 七、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与药剂 | 　 |
| 107  | 低磷缓蚀阻垢剂 | pH＜5.5；总磷（以PO4 3-计）≤2.5%；阻垢率≥95%；腐蚀率≤0.125mm/a。 | 工业循环水处理 |
| 108  | 铝钛多功能复合型硫磺回收催化剂 | Al2O3含量≥95%，助剂含量：1.5%～2.0%，堆积密度：0.65g/ml～0.75g/ml，抗压强度≥140N/颗，比表面积≥300m2/g，孔容≥0.40ml/g，磨耗≤0.3%。硫磺回收率≥95%；耐温≥3×102℃。 | 资源综合利用 |

chl\_144969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满足当前节能减排工作需要，提高我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现发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 主　要　性　能　指　标  | 主 要 应 用 领 域  |
| 一、  | 水污染治理设备  |
| 1  | 膜生物反应器  | 单元组器处理水量：325～1000t/d； 平板膜运行寿命时间：≥8年，中空纤维膜运行寿命时间：≥5年； 吨水能耗指标：≤0.5 kWh/t； 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和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 市政污水深度处理或再生水生产、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  |
| 2  | 上流式多级厌氧反应器  | 污水停留时间：3～10h； 容积负荷：15～35kgCOD/m³·d； 进水水质BOD5/COD：≥0.3； BOD5、COD去除率：≥80%； 反应水温：30～40℃。  | 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  |
| 3  | 超旋磁氧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 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的一级B标准； 运行电耗：0.18kW·h/吨水； 动力效率：4.75kgO2/kW·h； 运行温度：40～-30℃。  | 住宅小区、旅游景点、部队营房等污水处理站。  |
| 4  | 碳系载体生物滤池  | 处理能力：1～10000m3/d； 载体比表面积：100 m2/g； 总孔体积：0.28ml/g； 松散密度：335g/l； 石墨态密度：2250g/l； 动力效率：4.8kg/kW·h； 　曝气量设计：0.1m3/m2·min； 处理吨水产污泥量：0.00016m3； 进水：COD：≤500mg/l， BOD5：≤300mg/l， TN：≤60mg/l， TP：≤6mg/l，SS：≤400mg/l； 出水：COD：≤50mg/l， BOD5：≤10mg/l， TN：≤15mg/l， TP：≤0.5mg/l， SS：≤10mg/l。  | 生活污水处理，湖泊水体修复，河流水质净化，可生化工业废水处理。 |
| 5  | 活性污泥生物膜复合式一体化处理设备  | 处理能力：50～200t/d； 进水：COD：≤500mg/l， BOD5：≤300mg/l， TN：≤60mg/l， TP：≤4mg/l，SS：≤200mg/l； 出水：COD：≤50mg/l， BOD5：≤20mg/l， TN：≤15mg/l， TP：≤1mg/l， SS：≤8mg/l，浊度：≤1NTU；吨水电耗：024kW·h/m3。  | 城市生活小区、宾馆、医院、学校、旅游景点、海岛以及乡镇污水处理。也适用于零下30℃寒冷地区。  |
| 6  | 六维三相生物反应器  | 容积负荷：2.0～5.5kgBOD5／m3·d； 出水水质：CODcr：≤15mg／l；BOD5：≤10mg／l；SS：≤12mg／l；NH3-N去除率：≥98%。  | 小区、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回用，尤其是对氮、磷有特殊要求的生活污水处理。  |
| 7  | 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  | 耐盐度：30000mg/l； 耐盐度变化：5000mg/l； COD去除率：≥96%； BOD去除率：≥96%； SS去除率：≥96%。  | 高含盐类有机废水处理。  |
| 8  | 曝气生物滤池专用滤料  | 采用天然火山灰制成； 视密度：0.8～0.9g/cm3； 抗压强度：＞1.7Mpa； 孔隙率：＞48%； 磨损率：＜3%； 粒径：3～5；4～6mm。  | 用于曝气生物滤池。  |
| 9  |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组件  | 纤维内外径：1.0/1.6mm； 膜孔径：0.001～0.3um； 纯水通量：60～1500L/m2·h·0.1 MPa ； 进水浊度：≤50NTU； 进水压力：≤0.3MPa； 产品水浊度：＜0.1NTU； 滤芯使用寿命：≥3年。  | 海水淡化和苦咸水预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业纯水制备。 |
| 10  | 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  | 工业通用膜元件：脱盐率≥99.0%，回收率15%； 海水淡化膜元件：脱盐率≥99.7%，回收率8%，膜使用寿命≥3年； 抗污染膜元件：脱盐率≥99.5%，回收率15%； 抗氧化膜元件：脱盐率≥99.2%，回收率15%； 家用型膜元件：脱盐率≥97.5%，回收率15%，膜使用寿命≥1年。  | 废水处理与回用，海水淡化，工业与饮用纯水制备。  |
| 11  | 陶瓷滤膜组件  | 以氧化铝、氧化钛、氧化锆等经高温烧结而成的具有多孔结构的精密陶瓷过滤材料； 抗折强度：≥4000N； 孔隙率：≥30%； 分离精度达纳米级过滤； 耐强酸强碱（pH范围0～12）和有机溶剂； 耐温：350℃； 使用寿命：≥5年。  | 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工业纯水制备。  |
| 12  | 纳滤膜元件  | 单支膜元件有效膜面积：7.5m2； 产水量：1.5t/h水； 回收率：15%； 膜片采用聚酰胺材质： NF-40：对氯化钠的脱除率35%～45%； NF-70：对氯化钠的脱除率65%～75%； NF-90：对氯化钠的脱除率85%～95%。  | 工业废水脱色与除盐处理，微污染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  |
| 13  | 电驱动膜分离器  | 电流效率：≥80%； 单级脱盐率：≥12%； 单级进出口压降：≤40 kPa； 单级单段（100对膜，400×1600）膜通量：5t/h；使用寿命（苦咸水）：≥2年。  | 化工、冶金、食品、生物、医药工业污水处理等。  |
| 14  | 净水器  | 产品结构安全性达到0～1.05MPa压力15万次疲劳测试，耐压测试可达2.55MPa，耐压15分钟。设备使用寿命≥10年；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欧盟饮用水标准》和《美国国家标准》；水质色度：≤5度；浊度：≤0.50 NTU；细菌总数＝0 CFU/ml；铅：≤0.01 mg/l；汞：≤0.001 mg/l；镉：≤0.005 mg/l；铬（六价）：≤0.05 mg/l；砷：≤0.01 mg/l；三氯甲烷：≤5.0 µg/l；四氯化碳：≤0.5 µg/l。  | 家庭生活用水、饮用水的处理，学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安全饮水处理。  |
| 15  |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  | 设备过滤速度：10～12m3/h； 工作压力：0.3～0.6Mpa； 适用水质：源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出水指标：浑浊度：≤3NTU；色度：≤15度；PH：6.5～8.5；铁：≤0.3 mg/l；锰：≤0.1 mg/l；细菌总数：≤100 CFU/ml；总大肠菌群：水中不得检出。 | 地震灾区、湖泊、水库等浑浊水处理，特别适用于灾区。  |
| 16  | 陶瓷真空精密过滤机  | 真空度：0.09～0.098MPa； 滤液含固量：≤50ppm； 陶瓷过滤材料孔隙：2μm； 过滤板开孔率：92%； 功率消耗：真空过滤机的1/4； 使用寿命：≥3年； 耐压值：≥15bar。  | 化工、冶金污水处理，金属尾矿脱水。  |
| 17  | 纤维滤池  | 过滤速度：20～30m/h； 截污容量：5～10kg/m3； 自用水耗：周期制水量的1%； 悬浮物去除率：接近100%； 出水浊度：＜1FTU。  | 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及其废水处理。  |
| 18  | 含油污水真空分离净化机  | 含油污水真空分离净化后水质达到： 含油量：≤1mg/l； CODcr：≤50mg/l； SS：≤20mg/l； 机械杂质粒径：≤20μm。  | 钢铁、电力、造纸、石油石化工业污水处理。  |
| 19  | 造纸黑液碱回收成套设备  | 黑液提取率：草浆88%～90%，木浆98%； 碱回收率：≥85%（草浆）； 白泥下料干度：草浆60%，木浆75%； 洗后白泥残碱：草浆0.8%，木浆0.5%。  | 制浆造纸黑液提取及碱回收利用。 |
| 20  | 蒸气管回转式干燥机  | 进料温度：≥70℃； 进料湿度：≤35%； 转速：2～8r.p.m； 电耗：260kWh/t； 蒸发强度：6～7kgH2O/m2·h； 蒸汽耗量：1.1～1.3t/t水。　 | 发酵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糟粕的干燥。  |
| 21  | 污泥干燥焚烧装置  | 污泥焚烧渣减量：≥90%； 含水率偏差：≤5%； 干化污泥颗粒粒径：30～500μm之间； 系统粉尘排放浓度：≤50mg/m3； 干燥系统氧气含量：≤4%。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
| 22  | 太阳能水源热泵污泥干化装置  | 混合造粒系统造粒能力：50～100吨/天； 适应含水率范围：35%～80%。 污泥含水率：干燥前80%；干燥后15% ； 粒径：φ4mm； 均匀布料宽度：1200mm； 太阳能集热器：热转换效率≥65%，每平米产生热风量 120m3 ； 热泵：COP值为4～5；温度90～100℃。  |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
| 二、  | 空气污染治理设备  |
| 23  | 海水烟气脱硫设备  | 包括烟气系统、SO2吸收系统、海水输送系统、脱硫海水水质恢复系统、排放监测系统、以及电气与仪表控系统等； 脱硫效率：≥95%； 除尘效率：≥50%； 脱硫排放海水pH值：≥6.8； 脱硫后的海水通过曝气方式进行水质恢复，达到海水排放指标。  | 沿海燃煤电厂。  |
| 24  | 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装置  | 脱硫效率：≥ 90%； 出口烟尘浓度：≤50mg/Nm3　； Ca/S：≤1.22 mol/mol； 脱硫除尘岛压降：≤2600Pa； 设备噪声：≤85dB（A）； 系统可用率：≥98%； 脱硫除尘岛漏风率：≤4%。  | 电力、冶金、建材、化工工业烟气中SO2、SO3、HF、HCl有害气体治理。 |
| 25  | 过滤镁法除尘脱硫设备  | 除尘效率 ：≥99.5%； 脱硫效率：≥95%； 烟尘限值：≤10mg/Nm3； 二氧化硫限值：≤20mg/Nm3。  | 燃煤工业锅炉、大中型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脱硫。  |
| 26  | 多相反应器  | 液气比：6～8 l/m3； 系统阻力：≤1500Pa； 脱硫率：＞95%； 系统运行率：≥98%； 使用寿命：＞15年。  | 燃煤（油、气）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烟气脱硫。  |
| 27  | 高压细水雾脱硫除尘降温成套设备  | 处理烟气量：1万～200万m3/h； 烟尘排放浓度：＜50mg/m3；除尘效率：99.9%； SO2排放浓度：＜200mg/m3；脱硫效率：≥98%； 林格曼黑度：＜1级； 热态阻力：800～1200 Pa。  | 燃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烟气和冶炼尾气处理。  |
| 28  | 循环喷动式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  | 烟气处理量：配150～600t/d垃圾焚烧炉，负荷适应能力60～110%； 排放指标达到并优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排放要求，其中： HCl：≤30mg/Nm3； SO2：≤80mg/Nm3；　粉尘：≤30mg/ m3； 中和剂利用率：≥85%。  | 垃圾焚烧炉、煤粉炉烟气处理。  |
| 29  | 半干法烧结机烟气脱硫除尘净化系统  | Ca/S：≤1.3； 反应塔出口SO2：≤200mg/Nm3； 脱硫系统出口烟尘浓度：≤50mg/Nm3 ； 出口烟气温度：≥70℃； 脱硫副产品100%利用。  | 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  |
| 30  | 烟气脱硝设备  | 脱硝效率：50～90%； 氨逃逸率：≤3ppm； SO2/SO3转化率：≤1%。  | 燃煤电厂烟气脱硝。  |
| 31  |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  | 烟尘排放浓度：＜50mg/Nm3； 具有自动控制、检测、故障和安全保障系统； 设备阻力：≤1200Pa； 漏风率：≤3%； 在同等条件和同等效果时，比常规电除尘器占地面积小20%，投资成本节约20%； 滤袋寿命：≥3年。  | 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在用电除尘器的提效改造。  |
| 32  | 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  | 入口含尘浓度：5～7g/Nm3； 出口含尘浓度：10～15mg/Nm3； 设备阻力：≤1100Pa； 岗位粉尘浓度：2～9.6mg/Nm3； 漏风率：≤3%。  | 烧结机机尾烟气除尘。  |
| 33  | 电除尘高频高压整流设备  | 变换器形式：全桥串并联混合谐振； 谐振频率：30～40kHz； 变换器效率：＞0.92 ； 功率因数：＞0.9； 运行方式：纯直流供电、间歇供电； 控制系统：采用16位单片机控制，具有与上位机通讯功能、远程控制功能；具有高低压一体化控制功能，包括振打控制和断电振打控制；具有反电晕检测控制。  | 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电除尘器配套。  |
| 34  | 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  | 系统除尘效率：≥99.5%； 烟气排放浓度：≤30mg/m3； 林格曼：Ⅰ级； 设备阻力：≤1200Pa； 漏风率：≤3%； 耐压强度：＞5kPa； 滤袋寿命≥3年。  | 铸造工业炉窑烟尘治理。  |
| 35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系统除尘效率：≥99.5%； 烟气排放浓度：≤30mg/m3； 设备阻力：≤1200Pa； 漏风率：≤3%； 滤袋使用寿命：≥3年。  | 建材、电力、冶金工业燃煤锅炉和炉窑烟气治理。  |
| 36  | 转炉煤气湿法电除尘器  | 除尘器入口含尘浓度：≤150mg/Nm3； 除尘器出口含尘浓度：≤2mg/Nm3。  | 转炉煤气除尘 。  |
| 37  | 等离子体废气净化机  | 输出脉冲频率：4～20kHz； 输出脉冲电压：≥40kV； 控制箱接地电阻：≤2Ω； 电极间绝缘电阻：≥50MΩ； 废气去除率：≥95﹪； 噪声：≤50dB（A）。  | 工业有机废气和恶臭异味的处理。 |
| 38  | 燃煤烟气CO2捕集和精制成套设备  | CO2捕集系统捕集到的CO2纯度99.5%；精制产出液体CO2纯度99.997%，达到国家食品级标准； 蒸汽消耗：3.5 GJ/t CO2； 电耗：200kW/t CO2； 溶液消耗：≤1.5 kg/t CO2。  | 燃煤电站烟气CO2回收利用。  |
| 39  | 碳氢溶剂型真空清洗机  | 每批次处理重量：200～1000kg ； 溶剂再生回收率：≥99%； 再生溶剂纯度：≥99%； 每批清洗周期时间：≤35分钟。　 | 零部件热处理、电镀、涂层等清洗，替代各类ODS和有害溶剂清洗。  |
| 40  | 煤气净化成套设备  | 净化前煤气中杂质含量： 杂质成分 NH3≥6g/m3；H2S≥6 g/m3；HCN≥1.5 g/m3；苯≥34g/m3； 净化后煤气中杂质含量： 杂质成分 焦油≤0.05 g/m3；NH3≤0.05 g/m3；H2S≤0.2 g/m3；HCN≤0.3 g/m3；苯≤4 g/m3；萘≤0.3 g/m3；设备为钛及钛合金材料，耐腐蚀性能优良。  | 煤化工、焦化和城市煤制气净化。 |
| 41  | 沼气净化器  | 脱硫性能：脱硫器首次使用脱硫率≥98﹪； 累计硫容：≥30﹪； 耐压密封：10kPa；外部承压：300kPa。  | 沼气脱硫净化。  |
| 42  | 空气消毒净化机（器）  | 处理风量：800～6000m/h； 甲苯、甲醛、丙酮、三氯乙烯、硫化氢、氨气等有害物质净化效率：≥50%； 细菌杀灭率：≥99.9%（消毒），≥99%（净化）；噪声：≤55dB（A）。  | 人居环境空气消毒净化。  |
| 43  | 空调风管清洗机器人  | 最大移动速度：20m/min； 单方向行走距离35m； 越障高度：4cm； 爬坡能力：40ο； 清洗效果：残留积尘量＜0.1g/m2；细菌总数：＜100cfu/cm2；真菌总数：＜100cfu/cm2； 风管适应性：高度200～500mm； 具备前进后退和转弯功能。  | 空调风管清洗。  |
| 44  | 空调系统污染物捕集装置  | 处理风量：≥4000m3/h； 0.3um过滤效率：≥95%； PM10排放浓度：≤0.15mg/m3； 噪声：≤82dB（A）。  | 空调风管清洗。  |
| 三、  |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
| 45  |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设备  |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150kg/h，系统包括进料单元、蒸汽灭菌单元、破碎单元、压缩单元、蒸汽供给单元、自动控制单元、废气与废液处理单元及其它辅助单元； 灭菌室真空度：≥0.095MPa； 空气抽除率：≥93%； 灭菌温度：≥134℃； 灭菌室内压力：≥220kPa； 灭菌时间：≥45min； 杀菌率：≥99.999%。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  |
| 46  | 化学废弃物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 焚烧温度：≥1350℃； 烟气停留时间：≥2s； 处理能力：≥1t/d； 有机物分解效率：≥99.5%，无二次污染； 烟道气冷却时间：0.5S内由800～900℃降至80℃以下。  | 有机氟残液、化学毒剂、医疗垃圾等废弃物处理。  |
| 47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备  |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物通过用水泥法、石灰法和药剂法进行搅拌，充分进行化学反应变成惰性物质，之后打包制成砌块； 搅拌机装干料容量：1.6m3； 搅拌机出料容量：1.0 m3； 搅拌站最大生产效率：15t/h； 搅拌废物最大粒径（卵石/碎石）：80/60mm； 水泥筒仓容重：50t×2； 粉尘排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 工业酸碱性废渣、固态有机物、重金属盐等废物处理。  |
| 48  | 路面洗扫车  | 采用高压力、低流量水流冲洗，并结合扫刷刷洗路面、吸嘴收集，实现了一次作业完成清扫、高压清洗并能回收清洗后污水；　作业宽度：3.1 m； 速度：3～15 km/h； 最高水压力：10MPa； 污水回收率≥90； 清洗洁净率 ≥95%。  | 道路洗扫。  |
| 49  | 清洗车  | 清洗速度：0～15km/h； 最高清洗水压力：10MPa； 清洗水流量：70 l/min； 低压冲洗宽度：24m； 路面清洗宽度：70m； 污水回收率：90%； 清洗效率：90% 。  | 城市道路清洗。  |
| 50  | 铁路站段固定式真空卸污设备　 | 系统最大真空度：-80kPa； 可通过固体的直径：60mm； 机组功率：2×22 kW/台； 卸污能力：卸污时间为每列车卸污作业小于20分钟，可四口同时作业； 抽吸能力：160m3/h； 系统真空度：－40～－60kPa。  | 铁路客站、大型客轮卸污作业。  |
| 51  | 建筑垃圾破碎设备  | 处理能力： 100～150t/h ；　钢筋取出尺寸： Φ30 ×600 mm； 最大进料粒度： 600 mm； 粉尘排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噪音应符合有关标准。  |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处理。  |
| 52  | 商用食物垃圾处理器  | 电机功率：750～3750W； 粉碎后的颗粒直径：≤2mm； 脱水压缩减量比：10～12%； 油水分离率：92%； 使用寿命：≥10年。  | 食堂、酒店、餐饮业餐厨垃圾处理，实现食物残渣、油、水即时分离。 |
| 53  | 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  | 餐厨垃圾利用率（扣除水分）：≥95%； 单台单班额定投放量：80～2500kg； 产出物单台单班产量：48～1500kg； 产出物吨耗能（标煤）：0.09～0.172吨； 饲料型的再生产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菌肥产品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 设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规定的恶臭排放指标；设备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规定指标。  | 大、中型餐厨垃圾集中处理站、酒店酒楼、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等。  |
| 54  | 废钢破碎生产线　 | 转子直径：1500～2200mm； 进料宽度：2000～2600mm； 驱动功率：≥750kW； 生产能力：15～45 t/h。  | 废钢铁、废汽车回收。  |
| 55  | 大型废钢剪断机　 | 剪切力：12500kN； 压料力：3500kN； 送料力：800kN； 剪切次数：3～5次／min； 系统工作压力：31.5MPa； 剪切范围（σb≤441N／mm2）：圆钢：Φ210mm；方钢：185×185mm；钢板：130×900mm。  | 废钢铁、废汽车回收。  |
| 56  | 废电线粉碎分选设备  | 经过粉碎机、分级筛，以及精选机，使铜和电线外皮彻底分离； 处理能力：2～2.5t/d； 处理废线直径0.3～1mm； 分离后的铜米纯度：99%。  | 废旧电线、电缆回收。  |
| 57  | 有色金属分选机  | 处理能力：6～12m3/h； 带宽：650～1200mm； 分离粒度：≥25mm； 分选效率：≥95%。  | 固体垃圾中有色金属分离。  |
| 58  | 残膜回收与茎秆粉碎联合作业机  | 配套动力：47.8 kW以上轮式拖拉机； 工作幅宽：1600mm； 工作深度：30～50mm； 作业速度：4～6km/h； 作业小时生产率：≥0.6hm2/h 残膜回收率：≥88%； 茎杆粉碎长度：≤100mm。  | 农田残膜污染治理。  |
| 59  | 收膜联合作业机  | 配套动力：88kW以上轮式拖拉机； 工作幅宽：3000mm； 工作深度：50～100mm； 作业速度：4～6km/h； 纯作业小时生产率：≥1.2hm2/h； 残膜回收率：≥70%； 碎土率：≥85%。  | 农田残膜污染治理。  |
| 四、  | 噪声控制设备  |
| 60  | 声屏障  | 平均隔声量：≥30dB（A）； 平均吸声系数：≥0.8。  | 道路交通噪声、工业设备噪声治理。 |
| 61  | 内燃机电站噪声控制设备  | 适配发电机功率：12～2000kW； 进气消声系统消声量：20～30dB（A）； 排气消声系统消声量：20～30dB（A）； 排烟消声器消声量：30～40dB（A）； 距离降噪设备1米处噪声：60～75dB（A）。  | 内燃机发电设备噪声控制。  |
| 五、  | 环境监测仪器  |
| 62  | 氨氮自动监测仪  | 测量范围：0.015～2.0mg/l，2.0～1000mg/l； 间断测量间隔时间：1～12h； 示值误差限：±10%；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3%； 稳定性：≤10%/4h； 响应时间（T90）：≤5min； 输出信号：隔离（4～20）mA（最大负载750Ω）；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360小时/次。 | 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近岸海域海水中氨氮的监测。  |
| 63  |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 分段测量覆盖范围：0～20000mg/l； 具有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精度：±2%； 分辨率：1mg/l； 误差：＜5%； 最短测量周期：5min。  | 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的监测。  |
| 64  | 紫外（UV）吸收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 COD：10～1000mg/l（可扩展至10000mg/l）； SAC：0.01～50m-1、0.1～500m-1、0～1000m-1可选；准确度：5%F.S； 重现性：2%F.S； 零点漂移：≤2%F.S； 量程漂移：≤2%F.S； 每次测量耗时：1～2秒； 数据存储：可存储12个月的COD有效数据； 功率：小于100W；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50℃；　水样温度：0～60℃。  | 自来水和地表水水质监测，近岸海域海水海水水质的监测。  |
| 65  | 紫外差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 SO2测量范围： 0～300～5000ppm； NOx测量范围：0～300～5000ppm； 测量精度：±1%，线性误差≤±1%F.S.；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1%F.S./周； 响应时间：≤30s； 含尘量分析： 测量范围： 0～1000～13000 mg/Nm3； 分辨率：≤±0.5%，线性误差≤±1%； 光程： 0.5～15m； 零点漂移：≤±1%F.S./24h； 量程漂移：≤±2%F.S./24h； 响应时间：1～600s（可设）。  | 燃煤烟气排放监测。  |
| 66  | 激光过程气体分析系统  | HCl：最小量程 0～10 ppm、最大量程0～100%； HF：最小量程 0～1ppm、最大量程0～100%； NH3：最小量程 0～10 ppm、最大量程0～100%； 线性误差：≤±1%F·S； 量程漂移：≤±1%F·S/半年； 重复性误差：≤±1%F·S； 防爆等级：Expxmd ⅡCT5。  | 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炉烟气监测。 |
| 六、  | 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  |
| 67  |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锅炉  | 蒸发量：≤65t/h； 蒸汽压力：0.6～2.45MPa； 蒸汽温度：250～400℃或饱和； AQC余热锅炉平均余热利用率：≥70%；SP余热锅炉平均余热利用率：≥36%；ASH余热过热器平均余热利用率：≥28%； 余热锅炉运行噪音：＜85dB（A）； 余热锅炉不能对外排放任何污染物。  | 水泥窑余热回收。  |
| 68  | 生物质型煤锅炉  | 使用低热值（≤16748kJ/kg）生物质混合燃料的燃烧设备，不需要除尘装置和脱硫系统； 烟尘排尘浓度：≤10mg/m3； SO2浓度：＜30mg/m3； NOx浓度：＜100mg/m3； 热效率：≥80%； 燃烧效率：≥94%； 炉渣含炭量：≤4%； 排烟温度：＜100℃； 排渣温度：≤60℃。  | 采暖、洗浴、饮用水、制冷，特别适合排放标准严格的地区。  |
| 69  | 秸秆发电锅炉  | 锅炉额定蒸发量：75t/h； 锅炉额定蒸汽压力：3.82MPa； 锅炉额定蒸汽温度：450℃； 锅炉给水温度：150℃； 锅炉排烟温度：140℃； 锅炉效率：≥85%； 燃料：农作物秸秆。  | 生物质发电。  |
| 70  | 高低差速循环流化床油页岩锅炉  | 采用高低差速床工作原理，高效率燃烧与综合利用低值油页岩（＜5800KJ/KG）； 锅炉热效率：≥84%； 飞灰与冷渣含碳量：≤1%； SO2与NOx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  | 油页岩发电站和热电联产。  |
| 71  | 蓄热稳燃高炉煤气锅炉  | 额定蒸发量：20～465t/h； 燃料为纯高炉煤气，消耗气量：1000Nm3/h/蒸吨。额定工作压力：1.25～13.7MPa； 饱和蒸汽温度：450～550℃； 锅炉效率：≥91%。  | 钢铁低热值煤气回收利用。  |
| 72  | 燃气轮机余热锅炉  | 额定蒸发量：30～350t/h； 蒸汽压力：2.45～9.81MPa； 蒸汽温度：250～540℃； 容量：25～350MW。  | 燃气联合循环发电。  |
| 73  |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  | 额定负荷：75t/h； 额定蒸汽压力：5.29MPa； 额定蒸汽温度：485℃； 锅炉热效率：90.5%。　 | 生物质电厂发电或热电联产。  |
| 74  | 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  | 锅炉蒸发量：75t/h；　煤泥水分：25～30%； 煤泥含灰量：30～50%； 煤泥燃料比例：100%；　过热蒸汽压力：3.82～5.29MPa；　过热蒸汽温度：450～485℃；　锅炉热效率：≥86% 。  | 煤矿和焦化洗煤泥燃烧发电。  |
| 75  | H型省煤器  | 压力：20MPa； 温度：330℃； 流量：2000t/h； 效率指标：与同等重量光管省煤器相比换热能力可以提高20～25%； 再用锅炉改造可提高锅炉热效率1.5%。  | 电站锅炉、船用锅炉、生物发电锅炉及余热回收锅炉节能改造。  |
| 76  | 生物质发电燃料输送系统  | 料仓堆料能力：400m3/h； 料仓取料能力：200m3/h； 系统给料能力：0～400m3/h。  | 秸秆发电物料输送。  |
| 77  | 秸秆燃料压块机  | 生产每吨生物质块状燃料耗电25～35kWh，主轴转速160 r.p.m； 产品尺寸：32mm×32mm×80mm； 产品密度：0.6～1.1g/cm3； 产品含水率：＜14﹪； 产品热值：3700～4200kcal/kg。  | 秸秆燃料压制成型。  |
| 78  | 等离子点火系统  | 等离子燃烧器型式：直流等离子燃烧器旋流等离子燃烧器两种； 等离子燃烧器出力：3～12t/h； 等离子发生器功率：50～150kW； 阴极寿命：100h； 阳极寿命：500h。  | 燃煤发电煤粉锅炉无油点火。  |
| 79  | 钢厂余热热管式回收设备  | 设备容量：6～20t/h； 工作压力：1.4MPa； 过热蒸汽出口温度：310℃； 空气出口温度：150℃。  | 钢厂余热回收。  |
| 80  | 中低热值燃气轮机  | 40MW机组在燃料LHV＝5577kJ/Nm3 （1332 kcal/Nm3） 的高炉及焦炉混合煤气，在15℃、96.7kPa、60% 湿度条件下参数如下： 功率：43660 kW； 热耗率：10340kJ/kWh； 排气流量：594.8t/h； 排气温度：528.6℃； 进气损失：101.6mm H2O。  | 钢铁及煤化工余热利用。  |
| 81  | 高炉余压透平发电装置  | 设备规格：3000～30000kW； 高精度的顶压控制：正常调节顶压波动值±2kPa，紧急切换顶压波动值±4kPa； 机组振动值：20～30μ； 机组年运行时间：≥8000h。  | 高炉炉顶煤气余压发电。  |
| 82  | 钢坯步进蓄热式加热炉  | 燃料：高炉与转炉混合煤气； 单位能耗：1.12GJ/t吨钢坯； 钢坯氧化烧损：0.8%； 空、燃混合气加热温度：≥1050℃； 蓄热材料为氧化铝蜂窝陶瓷蓄热体，燃烧方式：高温空气贫氧燃烧（HTAC）； 蓄换热比：100：75； 燃料热效率：≥7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96ppm。  | 热轧钢坯加热。  |
| 83  | 水源热泵机组  | 执行《水源热泵机组》（GB/T 19409），在名义制冷工况条件下，冷热水型水源热泵机组能效比EER达到下列数值： 水环式水源热泵机组： 制冷量＜50时，≥4.55 W/W；50≤制冷量＜230时，≥4.75 W/W；制冷量≥230时，≥4.95 W/W； 地下水式水源热泵机组： 制冷量＜50时，≥5.25 W/W；50≤制冷量＜230时，≥5.55 W/W；制冷量≥230时，≥5.85 W/W； 地下环路式水源热泵机组： 制冷量＜50时，≥5.10 W/W；50≤制冷量＜230时，≥5.30 W/W；制冷量≥230时，≥5.60 W/W。  | 污水、海水、湖水等为热源的区域供冷与供热。  |
| 84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执行《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T 21362）。在名义工况条件下，COP达到下列数值： 一次加热式：≥ 4.4 W/W； 循环加热式：不提供水泵时≥4.4W/W；提供水泵时≥4.3W/W。  | 用于提供生活用水和工业热水。  |
| 85  | 低温水-直燃单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  | 参考执行《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GB/T 18362）。在名义工况条件下，即冷水进出口温度12～7℃、冷却水进出口温度32～37.5℃时，COP值： 太阳能温水：≥0.7； 直燃制冷：≥1.30； 热泵制热：≥1.90。  | 利用太阳能、工艺废热水（汽）、地下水、河水或海水制冷采暖。  |
| 86  | 蒸汽、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执行标准《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GB/T 18431），在名义工况条件下，即冷水进出口温度12～7℃、冷却水进出口温度32～38℃时，单位热水消耗率达到下列数值： 1．蒸汽型吸收式制冷机： 蒸汽压力0.4MPa时，热源单耗≥1.31 kg/h·kW；蒸汽压力0.6MPa时，热源单耗≥1.22 kg/h·kW；蒸汽压力0.8MPa时，热源单耗≥1.18 kg/h·kW；2．热水型吸收式制冷机： 热水进出口98～88℃时：COP≥0.75。  | 回收工艺废水（废蒸汽）、余（废）热，用于空调制冷。  |
| 87  | 双工况太阳能热泵空调机组  | 制冷量： 风冷工况127.0KW，能效比2.58； 水冷工况153.5KW，能效比5.1； 制热量： 风冷工况147.5KW，性能系数3.1； 太阳能工况 227.9KW，性能系数5.06。  | 利用工业领域废热制冷、采暖。  |
| 88  | 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设备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1.0～1.2； 装置排放浓度：≤25g/m3； 油库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浓度：≤25g/m3； 油气处理效率：≥95%； 设备通过防爆防火认证，PLC程序自动控制。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要求。  | 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  |
| 89  | 热法磷酸生产热能利用装置  | 热能回收率：≥65 %； 减少循环冷却水：≥60%； 减少酸量：≥50%。  | 热法磷酸行业余热回收。  |
| 90  | 硫酸生产余热回收装置  | 焚硫炉高温烟气产汽系统的给水预热，产生可达200℃以上、5.5MPa的蒸汽，用于发电，从而降低后续排烟温度。  | 硫酸生产余热回收。  |
| 91  | 涡轮式蒸汽压缩机  | 传输介质：饱和蒸汽； 质量流量：25t/h； 进口温度：58℃； 进口最大温度：80℃； 饱和出口温度：63.5℃； 出口过热温度：82.5℃。  | 化工、生化、环保行业蒸发溶液、浓缩物料及废液回收。  |
| 92  | 油水井工况采集分析优化系统装置  | 油田机械集采系统效率提高3%； 油井计量误差：≤±10%； 工作环境：-25～55℃野外环境。  | 油田输注管线泄漏预警及定位，防止原油及污水泄漏；控制抽油机井平衡率；远程实时监测等领域。  |
| 93  | 制冷系统负荷节能仪  | 电源：Ac380V/50Hz； 温度测量范围：-50～100℃； 压力测量范围：0～1.6MPa； 温差控制范围：2～15℃； 节电率：≥20%以上。  | 制冷系统节能。  |
| 94  | 中、低压变频装置  | 额定电压：≤69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功率：0.5～630kW； 额定输出频率：0～500Hz， 频率分辨率：0.01Hz； 输出频率精度：-0.01%～＋0.01%， 输入功率因数：≥0.9； 效率：≥0.96； 过载能力：120%2分钟、150%1分钟、200%立即；限流保护：10%～150%； 加减速时间：5～1600s； 工作环境温度：-5～＋45℃； 谐波含量：≤5%。  | 用于风机、泵类、纺织机、挤出机、机床、压缩机、搅拌机、提升机等设备。  |
| 95  | 高压变频调速器装置  | 额定电压2.3～10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功率：≥200kW； 输出频率：0～50 Hz； 输出频率稳定精度：-0.1%～＋0.1%； 频率分辨率：0.01Hz； 输入功率因数：≥0.95； 效率：≥0.96； 过载能力：120%2分钟、150%1分钟、200%立即；限流保护：10%～150%； 加减速时间：5～1600s； 工作环境温度：-5～＋45℃； 谐波含量：≤5%。  | 石油化工、城镇供水、水处理、引水工程、冶金、建材、热力、电力、矿山的各类泵、风机、起重机、压缩机等。  |
| 96  | 高压电网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  | 额定电压：Ac6～66kV； 额定功率：6～300MVar； 晶闸管冷却方式：热管风冷或水冷； 控制系统： 全数字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无功功率、电压、电流； 无功调节方式：-100%～＋100%； 调节方式：分相调节； 调节系统响应时间：小于10毫秒； 功率因数：96%。  | 适用电弧炉、轧机、电力机车供电、风力发电机、城市二级变电站、城市局域电网、远距离电力传输、提升机等其它重工业负载。  |
| 97  | 干式半芯电抗器　 | 额定电压：Ac6～500kV； 额定容量：20～40000kVar； 额定电流：50～1000A；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抗率：1%、4.5%、5%，6%、12%、13%； 额定损耗：0.54～280kW。  | 高压输变电系统、钢铁冶炼、石油、化工、铁路电气化等行业。  |
| 98  | 油浸式变压器  | 额定容量：50～240000kVa；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6～220kV； 空载损耗低于国家标准20%，负载损耗低于国家标准15%，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城乡电网、城市公共建筑、工矿企业。  |
| 99  | 干式电力变压器  | 额定电压6～12kV/0.4k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容量30～3150kVa； 空载电流：2.9～1.1%； 空载损耗低于国家标准20%；负载损耗低于国家标准15%；噪声低于国家标准10～20dB（A）。  | 电网输配电系统。  |
| 100  | 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 容量：2000kVa； 额定电压：Ac10kv/0.4kV； 额定频率：50Hz； 短路阻抗：8%； 空载电流：0.16%； 空载损耗：2.8kW； 负载损耗（145℃）：16.2kW； 噪声：47dB（A）。  | 电网输配电系统。  |
| 101  | 非晶合金变压器　 | 额定电压：Ac6/0.4kV、10/0.4kV； 额定功率：30～1600kVa； 短路阻抗：4%； 空载损耗：0.16kW； 负载损耗：600～14500w； 噪声：≤50dB（A）； 联结组标号：Dyn11。  | 城乡电网、城市公共建筑、工矿企业。  |
| 102  | 壳式电炉变压器  | 额定容量：15000kVa； 额定电压：35kV/0.314V； 额定电流：247.4/27572A； 总损耗：108.8kW； 载损耗：83.42kW； 空载电流：0.83%； 短路阻抗：4.941%； 噪音：58dB（A）。  | 各种冶炼电炉炉前变压器。  |
| 103  | 电机软起动器  | 额定电压：AC38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45～630A； 软起动时间：2～75s； 起动电流限制：1.5～4.0倍额定电流； 软停时间：0～75s； 起动初始电压：20%～80%的电源电压； 过流保护：8In； 保护时间：45（1±0.05）s； 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任意两相电流相差≥25%； 谐波含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工作环境温度：-20～＋40℃。  | 电动机起动与运行的控制。  |
| 104  | 三相异步电动机  | 额定效率：达到《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级以上能效等级； 防护等级：IP55； 冷却方式：IC411； 额定电压：38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功率：0.55～500kW； 起动转矩倍数：1.8～2.3倍； 堵转电流：6倍。  | 用于工业设备配套。  |
| 105  | 永磁同步电机  | 功率：7.5～55kW； 输入电压：380V/660V、 660V/1140V； 频率：50Hz； 功率因数：0.98； 堵转转矩倍数：大于3.5； 堵转电流倍数：小于8.5；　绝缘等级：F级； 效率：≥94%。  | 用于工业设备配套。  |
| 106  | 变极起动无滑环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　 | 额定电压：Ac380V； 输出功率：90～5000kW； 起动转矩倍数：Tst＞1.6倍； 起动电流倍数：Ist＜4.5； 最大转矩倍数：km＞3.2； 额定功率因数：＞0.9； 额定效率：＞0.94； 系统节电率：3%～10%。  | 建材、矿山、冶金、石化、煤碳、化工、发电等大中型机械设备。  |
| 107  | 电力节能器  | 额定电压：380V； 额定容量：50～3150VA； 空载损耗：100～1795W； 负载损耗：170～4180W； 噪声：45～55dB（A）； 功率因数提高：5%； 节电率：≥10%。  | 用于电网系统中的配电变压器低压侧的供电回路节能。  |
| 七、  | 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设备  |
| 108　 | 蚀刻液回收装置  | 蚀刻废液处理量：≥2500 l/d； 洗板废水处理量：≥1000 l/d； 金属铜回收：≥350kg/d，回收铜纯度99.95%； 废液处理率：100%，蚀刻液循环使用；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印制电路工艺废蚀刻液再生、金属铜回收和废水处理。  |
| 109  | 废弃热固性塑料的再生利用设备  | 设备处理能力：1000～1200 kg/h； 装机容量：130 kW； 改性VT粉质量技术指标： 平均密度：1.5； 堆积密度：1.0； 颜色：灰褐色、灰绿色；　热分解温度：180℃；　 粒径分布：＜600目；　吸油值：40，分散性好。  | 热固性废塑胶材料再生利用。  |
| 110  | 木塑复合材料挤出成型机  | 单螺杆：直径：45～120mm；长径比L/D：≥25； 双螺杆：（小径/大径）45～92mm / 90～188mm；生产量：A. 单螺杆：30～300 kg/h； B. 双螺杆：60～500 kg/h； 功率：　A. 单螺杆：11～75kW；　B. 双螺杆：15～110kW； 转速：　A. 单螺杆：≤50r.p.m ； B. 双螺杆：≤40r.p.m ； 加工温度：145～165℃；　原料混配比例：木粉/塑料＝（40%～70%）/（60%～30%）。  | 利用木屑、秸杆、废塑料生产木塑制品。  |
| 111  |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 有机废气净化率：≥95%； 有机溶剂回收率：≥90%； 含水率：≤0.1%。  |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回收。  |
| 112  | 废有机溶剂蒸馏回收系统  | 可处理沸点小于200℃（常压、负压）的废有机溶剂； 回收率：≥90%； 含水率：≤0.1%。  | 通过蒸馏、吸附、渗透汽化膜方法，提纯回收各种废有机溶剂。  |
| 113  | 移动式橡胶沥青生产设备  | 产量≧15t/h；达到20秒沥青升温20度；预拌系统达到零结块，橡胶颗粒分布均匀，连续式自动上料系统计量精度±5‰，采用plc控制系统； 橡胶沥青性能： 粘度（177℃）：1.5～4.0 Pa.s； 针入度（25℃，100g，5s）：≥25（0.1mm）； 软化点：≥54℃； 弹性恢复（25℃）：≥60%；  | 利用废旧轮胎胶粉制备改性沥青。 |
| 114  | 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设备  | 处理能力：8～25 t/h； 投料粒度：20～30目； 出料指标： 粒度：80～100目； 针入度（25℃， 100g，5S）：40～60（0.1mm）； 延度（5cm/min，5℃ ）：≥10cm； 软化点（环球法）：≥55℃； 离析，软化点差：≤ 2.5℃。  | 利用废旧轮胎胶粉制备改性沥青。 |
| 115  | 废旧轮胎常温法制取精细胶粉成套生产线  | 年产5000吨生产线，整线装机功率不大于436KW，占地面积小于350m2，噪声小于75dB（A），精细胶粉粒度：40～120目，全线有自动化监测系统。  | 废旧轮胎再生利用。  |
| 116  | 沥青混凝土再生设备  | 额定生产率：3～120t/h； 再生料出料温度稳定性：±10℃； 燃油消耗率：≤6.5kg/t； 烟气黑度：≤I级； 烟尘排放浓度：≤100mg/Nm3； 混合料达到《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规定的各项指标。  | 利用废旧沥青混凝土进行路面修复作业。  |
| 117  | 磁场筛选机  | 磁场筛选机能按磁铁矿物的品质差异分选，对给矿浓度、流量、粒度等波动适应性强，比同类磁聚机设备用省水50%以上，可提高精矿品位2～5个百分点，提高生产能力5～15%。  | 铁矿石分选。  |
| 118  | 烧结空心砖真空挤出机  | 利用100%煤矸石或掺兑量大于50%粉煤灰等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其质量达到相应产品国家标准，并应符合《建筑材料 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中对放射性指标的要求； 生产能力（折普通砖）：10000～30000块/h ； 真空值：≤0.092MPa； 许用挤出压力：4.0MPa。  |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墙体材料。  |
| 119  | 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  |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平均≥80%； 生产能力（折标砖）：≥3千万块/年； 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掺加比例：90%； 双向加压，单位压强：240kg/cm2； 压制数量：≥24块； 压制周期：13～16s； 公称压力：≥6000kN。  | 采用多种工业废弃物生产墙体材料。  |
| 120  | 人造板成套设备  | 设计生产能力：15000m3/a； 板的计算密度：670kg/ m3； 成品板板厚： 6～25mm； 成品板尺寸： 1220×2440mm； 毛板尺寸： 1270×7380mm； 板材基本厚度：19mm； 人造板达到《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要求。 | 利用农业秸秆生产人造板。  |
| 121  | 增强空心条板挤出装备  | 自动化生产线年产轻质隔墙板300000m2/套； 生产速度：1.5～2.2m/min ； 产品尺寸（mm）：（2000～3000）×600×（75～120）产品隔声量：≥40dB（A）； 干燥收缩值：≤0.6mm/m； 防火性能：不燃A级； 抗弯破坏载荷：板自重2.1倍。  | 利用农业秸秆生产增强空心条板。 |
| 122  | 废酸回收成套装置  | 利用钛白粉生产中转窑尾气的热量与废硫酸进行传质，使20%以下硫酸提高到30%～34%，然后通过一效、二效、三效蒸汽真空浓缩使硫酸含量提高到68%以上。  | 工业废酸回收利用。  |
| 123  | 蓄电池活化仪  | 在10%浓度活化液和秒脉冲活化仪的作用下，PbSO4钝化结晶体的复原率：平均≥85%； 活化液热稳定性：≤5% （－10～＋45℃）； 残留物质：≤15ppm。  | 铅酸蓄电池维护及复原再生。  |
| 124  | 封闭式圆形料场机械系统  | 包括悬臂式堆料机、刮板取料机、振动式给料机、全自动工作操作控制系统； 堆场直径：70～120m； 单座堆场堆存能力可达：30000～240000t。  | 工业散装物料密闭存储、清洁输送。  |
| 125  | 管状带式输送机  | 在物料输送过程中处于输送带卷成的管状封闭空间内，没有扬尘； 管径：150～500mm； 输送能力：50～5000t/h； 输送距离：80～5000m。  | 工业散状物料的密闭清洁输送。  |
| 126  | 干湿耦合式冷却塔  | 冷却水量：3000～5000m3/h； 水温差：10℃； 年平均蒸发水损失：≤1.6%； 空气室安装管翅式空气冷却器。  | 石油、石化、化工、纺织、钢铁等行业。  |
| 127  | 一步法气流分筛式回转煅烧窑  | 副产磷石膏脱硫石膏处理能力：5～30万吨/年； 煅烧系统热效率：≥80%； β半水石膏性能指标达到国标优等品标准； 尾气烟尘排放浓度：≤50mg/m3。  | 利用磷肥厂磷石膏、电站脱硫石膏替代β型半水建筑石膏粉生产建材。  |
| 128  | 散煤运输封尘剂及喷洒设备  | 封尘剂喷洒于煤料表面后可在60～90分钟形成具有耐温性的有效固化层，该固化层在-20～-40℃无变化，性能稳定，有显著节煤效果； 封尘剂为水溶剂，外观为黄色半透明溶液，无毒无味；对煤的灰分、发热量、灰熔融性等各项煤质指标无任何影响； 封尘剂的用量：每平方米煤料表面1.5～1.8升；封尘剂的密度：1.08～1.30kg/m3； 封尘剂的粘度：10～80MPa.s。  | 用于散煤运输，防止煤尘损失及扬尘污染。  |
| 129  | 扬尘覆盖剂  | 产品为无味不易燃溶液； 粘度（25℃）：≥30 MPa·s； pH值（原液） ：6～8； 固含量：＜5%； 煤炭高位发热量的减少量 ：≤0.1%，低位发热量的减少量： ≤0.1%； 灰分增量：＜4%； 小鼠急性经口毒性 ：MTD＞60.0ml/cm2.h1，皮肤刺激度 ＜2.0，总汞 ≤0.05mg/l；总镉 ≤0.1mg/l，总铅 ≤1.0mg/l，总铬 ≤1.5mg/l，总砷 ≤0.5mg/l，甲醛 ≤150mg/l。  | 用于散煤料场、建筑工地。  |
| 八、  | 环保材料与药剂  |
| 130  | 脱硫剂制备成套装置  | 硫剂最大硝化量规格（kg/h）：1000～5000； 可预置浆液浓度：5%～20%； 给料精度误差：±3%； 浆液浓度误差：±5%； 可硝化脱硫剂种类：钙基和镁基两种； 最大除渣率：15%。  | 燃煤锅炉脱硫。  |
| 131  | 脱硝催化剂  | 脱硝效率：≥90%； SO2转化率：≤1%； 氨逃逸量：≤3ppm； 催化剂寿命设计值：≥16000h。  | 燃煤电厂脱硝。  |
| 132  | 燃煤催化乳液  | 节省燃煤：4.2%； 锅炉热效率：提高3%； SO2含量：减少30%～40%； 烟雾黑度：下降； 炉渣中可燃物含量：减少2%～3%。  | 燃煤锅炉提效。  |
| 133  | 玻璃纤维覆膜滤料（FILTEX）  | 质量：400、700g/m2； 透气率：2～6 cm/s； 耐温：260℃； 经向拉伸断裂强力：≥1300、1600N/25mm； 纬向拉伸断裂强力：≥1100、1800N/25mm； 过滤效率（1μm）：≥99%； 出口烟尘排放浓度：≤30mg/Nm3； 使用寿命：≥3年。  | 用于高温袋式除尘装置。  |
| 134  | 聚苯硫醚除尘滤布  | 克重：500 g/m2； 透气量：130 l/m2·min； 横向断裂强度：1000 N/5cm； 纵向断裂强度：800 N/5cm； 过滤效率：99.99%； 排放浓度：≤30mg/Nm3； 使用温度：≤160℃； 使用寿命：≥3年。  | 用于袋式除尘器。  |
| 135  | 生物净化剂  | 外观：白色粉末、无杂质； pH值（1%水溶液）：5.5～7.5； 甲醛吸收率：≥90.0%； 粘度（10%水溶液，25℃，涂-4杯）：12～15。  | 用于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
| 136  | 纳米光催化净化组件　 | 甲醛、乙酸、氨气的去除率：≥90%；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菌效率：≥99.5%。 | 用于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
| 137  | 生物杀菌过滤器  | 过滤效率：≥99.9%；　杀菌效率：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黑曲霉菌、枯草芽胞杆菌的杀菌率≥99%。 | 医药、电子、精密制造等环境洁净要求较严格场所的抑菌、滤尘等。 |
| 138  | 光触媒组件  | 二氧化钛粒度：5～15nm； 比表面积：≥140m2/g； 干燥后硬度：≥5 H。 净化效果：甲苯浓度降低80%，氨降解率≥80%，甲醛降解率≥80%，硫化氢≥90%，杀菌率≥98%。  |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  |
| 139  | 层状结晶二硅酸钠  | 钙交换能力：≥300； 镁交换能力：≥370； 白度≥：85%； pH值：≤12.0； 灼烧失量：≤1； 化学组成：Na2O＋SiO2之和≥95%； Na2O与SiO2摩尔比：2.0±0.1。  | 用于洗衣粉行业。  |
| 140  | 微生物除臭剂  | 氨的降解率：≥90%； 对硫化氢使用后10分钟的降解率：89.0%； 对垃圾中的臭气浓度使用后10分钟降解率：90%；平均抑菌率：97.0%； 对人体无毒，对皮肤和黏膜无刺激性，对环境微生物无诱变作用。  | 垃圾处理厂站、污水处理厂除臭，公共场所除臭、消毒。  |
| 141  | 生物复合菌剂  | 外观： 粉状、松散；　有效活菌数（cfu）：≥0.50亿/g；　水分： ≤30.0%； 纤维素酶活：≥30.0U/g； pH：5.5～8.5； 有效期：≥12月； 产品无害化指标：大肠菌值≤1000个/g（ml）；蛔虫卵死亡率≥95%；致病菌（沙门氏菌等肠道致病菌）不得检出。　 | 城市有机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园林落叶等的厌氧分解。 |
| 142  | 纳米微晶复合滤料  | 比表面积：200m2/g； 阳离子可交换量：150mqul/100g； TP静态吸附量：120mg/g； TN静态吸附量：80mg/g。  | 各种污水净化处理工程生物挂膜材料、中水回用系统过滤吸附材料、饮用水高级净水吸附过滤。  |
| 143  | 聚乙烯土工膜  | 拉伸强度：≥20MPa； 断裂伸长率：≥700%； 直角撕裂强度：≥150N/mm； 水蒸气渗透：≤1.0×10-13g?cm/（cm2?s?Pa）； 耐环境应力开裂F20：≥1500小时； 200℃时氧化诱导时间：≥20分钟。  | 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防渗层。  |
| 144  | 多金属硫化矿捕收剂  | 含量：≥87% ； 比重（25℃）：0.99g/cm3； 闪点：47℃　应避火源； LD50：对老鼠≥780mg/kg、对兔子≥2000mg/kg；沸点：225～226℃； 凝固点：≤-25.5℃。  | 多金属硫化矿的浮选、分离与回收。 |
| 145  | 汽、柴油清净助燃剂  | 汽油平均节油率：5%以上； 柴油平均节油率：2%以上； 尾气排放污染物中：碳氧化合物下降20%，一氧化碳下降10%，氮氧化合物下降4%，颗粒物下降25%，黑烟下降50%。  | 用于各类内燃机。  |
| 146  | 轻质瓷填料  | 产品为三角形组合型归整式（六棱环、六棱环多筋环、六棱一筋环），以粉煤灰掺量＞50﹪、滑石粘土用量＞40﹪的配比， 用湿法连续挤出成形， 在1050℃以上、8h以内低温快烧制出含莫来石晶体的耐腐蚀规整陶瓷填料； 开孔率：≥70%； 比表面积：≥120m2/m3； 产品抗压强度：≥11Mpa； 耐酸度：≥99﹪；　耐碱度：≥90﹪； 吸水率：10～35﹪； 抗热震性：220～20℃一次不裂； 体积密度：＜1.8g/cm3。  | 煤炭焦化气化、钢铁冶金、煤气化工化肥煤气净化处理，石化、化工、化肥、制药、钢铁行业水处理。  |
| 147  | 聚丙烯酸酯系水性木器涂料  | 以水为分散稀释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物，使用中无有机物排放； 硬度：2H； 室温耐水性：96h； 耐100℃水：≥15min； 耐酸、碱、盐性能好； 耐人工老化：≥500h。 色差降：≤2。  | 室内木器、家俱的涂装。  |

chl\_129921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7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和地方的主要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具体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1.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先由铁道部提出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编办、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

　　3.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4.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负责）

　　5.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铁道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7.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电监会、国资委负责）

　　8.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资委负责）

　　9.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部负责）

　　10.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1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2.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14.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税务总局、保监会负责）

　　15.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法制办负责）

　　1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中国残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负责）

　　17.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8.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19.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20.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21.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负责）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2.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总装备部负责）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23.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24.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负责）

　　（八）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25.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6.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训。（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27.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科技部负责）

　　28.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29.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负责）

　　30.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卫生部、商务部、能源局负责）

　　（九）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31.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外交部、工商总局负责）

　　32.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外汇局、银监会、保监会负责）

　　（十）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33.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法制办负责）

　　34.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民航局、国防科工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35.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银监会、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36.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监察部负责）

　　37.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38.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统计局负责）

　　39.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负责）

　　40.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对贯彻落实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工作。

　　（三）督促检查，跟踪落实。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年度将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chl\_135489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有关要求，为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据测算，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从业人数2800万人。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在节能领域，干法熄焦、纯低温余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炉顶压差发电、等离子点火、变频调速等一批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得到推广普及；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到2010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830亿元。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生铝蓄热式熔炼技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包装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等取得一定突破，无机改性利废复合材料在高速铁路上得到应用。在环保领域，已具备自行设计、建设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设施的能力，关键设备可自主生产，电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和装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大部分烟气脱硫设施和污水处理厂采取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总体上看，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与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创新能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一些核心技术尚未完全掌握，部分关键设备仍需要进口，一些已能自主生产的节能环保设备性能和效率有待提高。

　　二是结构不合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水平低，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国际品牌产品少。

　　三是市场不规范。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低价低质恶性竞争现象严重；污染治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运行效率低；市场监管不到位，一些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高污染设备仍在使用。

　　四是政策机制不完善。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环保收费政策尚未到位，财税和金融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融资困难，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尚未建立。

　　五是服务体系不健全。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基础设施和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服务模式有待完善；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不健全；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尚待建立和完善。

　　（二）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中，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转型的重要内容。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优势，在国际贸易中制造绿色壁垒。为使我国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从国内看，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必须紧紧抓住国内国际环境的新变化、新特点，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着眼于满足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宏观指导，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突出自主创新，培育规范市场，增强竞争能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兴支柱产业，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需求。

　　（二）基本原则。

　　1.政策机制驱动。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拉动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的有效需求。

　　2.技术创新引领。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立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国际品牌的产品，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优势。

　　3.重点工程带动。围绕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最直接、最有效的需求拉动，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4.市场秩序规范。打破地方保护，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执法监督，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5.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服务新机制，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总体目标。

　　1.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2.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到2015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2015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10%左右提高到30%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4.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30%，到2015年，分别形成20个和50个左右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三、**重点领域

　　（一）节能产业重点领域。

　　1.节能技术和装备。

　　锅炉窑炉。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推广等离子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以及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大力推广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推动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电机及拖动设备。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余热余压利用设备。完善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和设备；示范推广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烧结及炼钢烟气干法余热回收利用、乏汽与凝结水闭式回收、螺杆膨胀动力驱动、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等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

　　节能仪器设备。加快研发和应用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能效检测设备，大力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检测技术和设备。

　　2.节能产品。

　　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术；重点攻克空调制冷剂替代技术、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节能汽车。加快研发和示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油直喷、涡轮增压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以及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新型车辆动力蓄电池和新型混合动力汽车机电耦合动力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和发电设备等技术装备；推广采用各类节能技术实现的节能汽车；大力推广节能型牵引车和挂车。

　　新型节能建材。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3.节能服务。

　　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不断提升节能服务公司的技术集成和融资能力。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推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
| --- |
| 专栏1　节能产业关键技术 |
| 　　高压变频调速技术　用于大功率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电机拖动系统。节电潜力约1000亿千瓦时。研发重点是关键部件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以及特大功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　　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技术　用于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领域，可提高电机系统能效30%以上，大幅度节约硅钢片、铜材等。重点是中小功率电机产业化。　　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　用于工业窑炉及煤粉锅炉，提高热效率。重点是钢铁行业蓄热式加热技术、有色行业蓄热式熔炼技术等，以及固体燃料工业窑炉适用的蓄热式燃烧技术。　　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技术　用于工业锅炉（窑炉）余热发电或直接驱动机械设备，高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热能。研发重点是千瓦级到兆瓦级系列设备、精密机械加工和轴承生产。　　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技术　用于凝汽式火力发电厂、热电厂余热利用，循环水余热充分回收，提高热电厂供热能力30%以上，降低热电联产综合供热能耗40%，并可提高既有管网输送能力。研发重点是小型化、大温差吸收式热泵装备。　　汽油直喷技术　用于汽车节能领域，汽车平均油耗比常规电喷汽油车降低10%-20%。研发重点是系统精确控制。　　启动-停车混合动力汽车技术　降低汽车怠速时所需的能量和减少废气排放，回收制动能量，重点是BSG（皮带传动启动机和发电机系统）混合动力轿车技术和ISG（集成的启动机和发电机系统）混合动力轿车技术。　　二氧化碳热泵技术　用于热泵热水系统等，相对普通热水器节能75%，研发重点是压缩机和热泵系统的设计和优化，解决系统和部件的耐压和强度问题。　　半导体照明系统集成及可靠性技术　用于通用照明、液晶背光和景观装饰等领域。研发重点是大功率外延芯片器件、关键原材料制备、系统可靠性、智能化控制及检测技术。 |

　　（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领域。

　　1.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重点开发加压浸出、生物冶金、矿浆电解技术，提高从复杂难处理金属共生矿和有色金属尾矿中提取铜、镍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中低品位铁矿、高磷铁矿、硼镁铁矿、锡铁矿等复杂共伴生黑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高效采选；推进煤系油母页岩等资源开发利用，提高页岩气和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发展油母页岩、油砂综合利用及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研究完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推广大掺量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建材产品。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建筑废物混杂料再生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建筑废物分类设备及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技术。

　　3.再制造。

　　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清洗设备，推广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4.再生资源利用。

　　废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开发易拉罐有效组分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与装备，推广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废杂铜直接制杆、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提升从废旧机电、电线电缆、易拉罐等产品中回收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水平。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电路板自动拆解、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推广封闭式箱体机械破碎、电视电脑锥屏机械分离等技术。研发废电器电子稀有金属提纯还原技术。

　　报废汽车资源化利用。完善报废汽车车身机械自动化粉碎分选技术及钢铁、塑料、橡胶等组分的分类富集回收技术，研发报废汽车主要零部件精细化无损拆解处理平台技术，提升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的自动化、专业化水平。

　　废橡胶、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推广应用常温粉碎及低硫高附加值再生橡胶成套设备；研发各种废塑料混杂物分类技术或直接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深层清洗、再生造粒和改性技术。

　　5.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餐厨废弃物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研发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技术装备；鼓励餐厨废油生产生物柴油、化工制品，餐厨废弃物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及高效有机肥。

　　6.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代木、制作生物培养基、生物质燃料等技术与装备，秸秆固化成型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推进林业剩余物、次小薪材、蔗渣等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酵制饲料、沼气、高效有机肥等技术集成应用。

　　7.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海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

|  |
| --- |
| 专栏2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关键技术 |
| 　　复杂铜铅锌金属矿高效分选技术　用于有色金属矿开采。研发重点是高效浮选药剂和大型高效破碎、浮选设备。　　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　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研发重点是旧件寿命评估技术、环保拆解清洗技术及激光熔覆喷涂技术。　　含钴镍废弃物的循环再生和微粉化技术　用于废弃电池、含钴镍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是电池破壳分离、钴镍元素提纯、原生化超细粉末再制备和钴镍资源的深度资源化技术。　　废旧家电和废印制电路板自动拆解和物料分离技术　用于废旧家电和废印制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重点是高效粉碎与旋风分离一体化技术，风选、电选组合提纯工艺和多种塑料混杂物直接综合利用技术。　　材料分离、改性及合成技术　用于建材、包装废弃物、废塑料处理等领域。研发重点是纸塑铝分离技术、橡塑分离及合成技术、无机改性聚合物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等。　　建筑废物分选及资源化技术　用于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研发重点是建筑废物分选技术及装备，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　　餐厨废弃物制生物柴油、沼气等技术　用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重点是应用酸碱催化法及化学法制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技术，制肥和沼气化技术与装备以及酶法、超临界法制油技术。　　膜法和热法海水淡化技术　用于海水淡化、苦咸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处理。膜法重点完善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热法重点完善大型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技术、提升高真空状态下仪表控制元器件可靠性及压缩机性能等。 |

　　（三）环保产业重点领域。

　　1.环保技术和装备。

　　污水处理。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重点示范污泥生物法消减、移动式应急水处理设备、水生态修复技术与装备。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垃圾处理。研发渗滤液处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大型焚烧发电及烟气净化系统、中小型焚烧炉高效处理技术、大型填埋场沼气回收及发电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装备。

　　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加快研发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源等污染土壤的治理技术与装备。推广安全有效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装置。

　　监测设备。加快大型实验室通用分析、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应急环境监测、污染源烟气、工业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在线连续监测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应用。

　　2.环保产品。

　　环保材料。重点研发和示范膜材料和膜组件、高性能防渗材料、布袋除尘器高端纤维滤料和配件等；推广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等。

　　环保药剂。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3.环保服务。

　　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

|  |
| --- |
| 专栏3　环保产业关键技术 |
| 　　膜处理技术　用于污水资源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研发重点是高性能膜材料及膜组件，降低成本、提升膜通量、延长膜材料使用寿命、提高抗污染性。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　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重点是污泥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后用于农田、焚烧及生产建材产品等处理处置技术，研发适用于中小污水处理厂的生物消减等污泥减量工艺。　　脱硫脱硝技术　用于电力、钢铁、有色等行业及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治理。研发重点是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及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　　布袋及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用于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是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国产化，研发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优质滤袋和设备配件。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技术　用于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污染控制及回收利用。研发重点是新型功能性吸附材料及吸附回收工艺技术，新型催化材料，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技术。　　柴油机（车）排气净化技术　用于国IV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机和轻型柴油车。研发重点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及其装备、SCR催化器及相应的尿素喷射系统，以及高效率、高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　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研发重点是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二噁英控制技术、飞灰处置技术等。　　水生态修复技术　用于受污染自然水体。重点研发赤潮、水华预报、预防和治理技术，生物控制技术和回收藻类、水生植物厌氧产沼气、发电及制肥的资源化技术，溢油污染水体修复技术等。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　用于污染土壤修复。重点是受污染土壤原位解毒剂、异位稳定剂、用于路基材料的土壤固化剂以及受污染土壤固化体资源化技术及生物治理技术。　　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　用于环境监测。研发重点是有机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新型烟气连续自动检测技术、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危险品运输载体实时监测系统等。 |

**四、**重点工程

　　（一）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

　　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应用等，形成10-15个大型流化床锅炉、粉煤气化、蓄热式燃烧、高效换热器等以高效燃烧和换热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15-20个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压变频控制、无功补偿等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5-10个低品位余热发电、中低浓度煤层气利用等余热余能利用装备制造基地。到2015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5%提高到30%左右，产值达到5000亿元。

　　（二）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

　　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半导体照明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关键生产装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高端应用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平台，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集聚区。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到2015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70%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80%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4500亿元，年节电600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三）“城市矿产”示范工程。

　　建设50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回收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污染治理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废弃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到2015年，形成资源再生利用能力2500万吨，其中再生铜200万吨、再生铝250万吨、废钢1000多万吨、黄金10吨，实现产值4300亿元。

　　（四）再制造产业化工程。

　　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完善可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重点支持建立5-10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和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到2015年，实现再制造发动机80万台，变速箱、起动机、发电机等800万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20万台套，再制造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

　　（五）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以共伴生矿产资源回收利用、尾矿稀有金属分选和回收、大宗固体废物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为重点，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产业集聚，形成以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的发展格局。以铁矿、铜矿、金矿、钒矿、铅锌矿、钨矿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推进建筑废物和道路沥青再生利用。到2015年，新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约4亿吨，产值达1500亿元。

　　（六）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等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示范膜生物反应器（MBR）、垃圾焚烧及烟气处理、烟气脱硫脱硝等先进技术装备及能源、农业等行业清洁生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300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技术装备、600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及布袋或电袋复合除尘设备和高效垃圾焚烧炉等重大装备。拥有高性能膜、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载体、高效滤料等污染控制材料生产的相关知识产权。到2015年，环保装备产值超过5000亿元，环保材料产值超过1000亿元，环保关键材料基本实现产业化，形成5－10个环保产业集聚区、10－15个环保技术及装备产业化基地。

　　（七）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培育由工程设计和装备制造企业、研究单位、大学、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共同参与，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到2015年，建成2-3个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化基地，关键技术与装备、相关材料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产能达到220万-260万吨/日，海水淡化及相关产业产值500亿元。

　　（八）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

　　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2015年，力争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约20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6000万吨标准煤。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50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

　　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研究制定鼓励余热余压发电及背压热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降低收取成本，提高收缴率。对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优先安排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改革资源税。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落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按照政策规定，探索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作为对银行机构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的要素。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资质好、管理规范的节能环保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重点用于环保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选择若干资质条件较好的节能环保企业，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研究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

　　（四）完善进出口政策。

　　通过完善出口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政策，鼓励节能环保设备由以单机出口为主向以成套供货为主的设备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转变；安排对外援助时，根据对外工作需要和受援国要求，积极安排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节能环保项目。建立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强化联合监管，积极完善与国际规则、惯例相适应，且有利于我国获取国际再生资源、促进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进口管理体制机制。对用于制造大型节能环保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五）强化技术支撑。

　　发布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目录。在充分整合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在节能环保领域设立若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建一批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化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支持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推进国产首台（套）重大节能环保装备的应用。

　　（六）完善法规标准。

　　完善以环境保护法律、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为核心，配套法规相协调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步建立相关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基金，研究制定强制回收产品目录和包装物管理办法。通过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进作用。逐步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修订提高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强化总量控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七）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节能环保执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察行动。加强对重点耗能单位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加强市场监督、产品质量监督，强化标准标识监督管理。落实招投标各项规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打击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组织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后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chl\_177990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积极推进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切实提升环保产业的水平和竞争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环保产业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发挥环保系统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一）环保产业是具有高增长性、吸纳就业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保产业是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环境产品和服务活动，为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是节能减排、改善民生的现实需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是发展绿色经济、抢占后金融危机时代国际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二）加快培育和发展环保产业，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环保产业领域不断拓展，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门类基本齐全的产业体系。但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低、对环境保护事业的支撑能力不足、环境服务业发育不良、产业层次不高、市场规范不够、参与国际竞争能力不强，影响和制约我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一些深层次因素尚未根本解决，与经济社会、环境保护不相适应的状况仍然突出，亟待着力培育发展。

　　（三）各级环保部门应把发展环保产业摆在支撑环保事业的基础地位。环保部门在环保产业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发展环保产业是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环保部门应充分认识发展环保产业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主动参与、有所作为。

**二、**环保部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重点发展方向

　　（四）指导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加强环保产业需求侧管理为中心，以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措施与环保产业发展互动促进为主线，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着力培育环境服务业为重点，以强化环保要求为手段，努力突破制约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瓶颈，促进环保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基本原则。发展环保产业应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职责明确、制度联动，科技支撑、创新引领，强化监管、规范市场”的基本原则。

　　（六）“十二五”重点发展方向。“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氮氧化物、微颗粒物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污泥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大型城市垃圾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污染场地与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预警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业。

**三、**科学规划，提前发布环保要求，扩大环保产业有效需求

　　（七）合理规划，实现环保产业发展与环保目标、政策的紧密结合。“十二五”期间，着力完成削减总量、改善质量、防范风险三大任务，在持续推进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污染减排的同时，新增氨氮和氮氧化物约束性指标，同时鼓励总氮、总磷、重金属等区域性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城市细微颗粒物和臭氧超标及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等问题，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促进区域和城乡生态环境改善。积极推进工业污染全防全控，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着力解决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突出环境风险问题。各级环保部门在制定环境保护规划时，应同步制定配套的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结构布局和重点任务。

　　（八）充分发挥环保法规、政策、标准在引领环保产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水平、服务能力、需求总量和市场容量，在制定过程中，应统筹考虑环保产业现状和发展要求，制定相应的环保产业政策措施，更加注重运用政策工具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应针对二恶英等持久性污染物和有毒污染物、形成细微颗粒物的一次前体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领域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新型污染物控制要求；鼓励各地根据环境质量和环境承载能力，适时出台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加严排放限值。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引导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各级环保部门在制定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过程中应提前预告，为环保产业的优化、调整和升级留出时间。要及时将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管理重点，以及新扩改“三同时”、公共环境基础设施、限期治理等环境保护要求和投资向社会发布，引导环保产业提供有效支撑。

　　（十）把握重大发展需求，培育新兴环保产业市场。各级环保部门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绿色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低碳技术，积极为环境履约提供产业支撑。立足于改善民生，提高全民环境科学素质，倡导绿色消费，推行绿色采购，推动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区域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均衡发展、共享发展。

**四、**协调环境监管与环保市场监管，形成环保产业现实需求

　　（十一）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监管为抓手，强化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建立规范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是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基础。环保部门要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监管为突破口，改变环境监管与环保市场监管脱节的状况，以环境监管为抓手，从应用端有效提高我国环保技术设备、工程及服务质量水平，遏制市场不公平竞争，形成产业发展的良好有序环境。

　　（十二）推进环境保护设施的全过程管理。适时制定出台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规定，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全过程管理。在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环境工程设计或治污方案审查中，加强对治污工艺参数、设备选型、材料、自动控制、环保投资等技术经济评价，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的审查力度。逐步建立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强化治理工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达到设计文件和审批要求。在环境保护验收（环保工程验收）中，要从工艺技术、设施性能、环保要求、主要配套设备及材料等方面对工程设施进行符合性核查和评价，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审批文件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把环境保护设施是否能连续稳定运行、有效满足环保要求纳入环境监管范畴，重点查处建而不用、时开时停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定期开展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绩效考核，向社会公告绩效结果，并纳入运营、特许经营资质年审复核内容。对环境保护设施经监督性监测或检查发现多次超标或情节严重的，可开展行政代执行试点，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

　　（十三）实施环境保护设施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各级环保部门应尽快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信息公开制度，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三同时”验收、监督性监测和监理信息向社会公告。对环境保护设施达不到设计文件和环保要求的，要同时公布项目单位、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单位，通过公众监督强化政府监督，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立。设立举报中心，接受公众举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各种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环保工程设施建设招投标管理规定，主动及时将环境执法中发现的涉及环境工程设计、建设、监理、运营资质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通报发证部门，并协助进行查处。

**五、**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环保需求的产业化

　　（十四）大力推进环境保护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不断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制度，依法促进排污企业治污责任的专业化服务，形成专业化的系统服务外包市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在具备相对垄断性、社会资源投入较大、环境安全敏感的行业，试点实施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在工业园区、城市和重点行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逐步提高社会化运营比例。

　　（十五）大力发展环境咨询服务业。积极发展环境政策咨询、环境战略咨询、环境规划咨询、环境工程咨询、环境技术咨询、环境法律咨询、环境服务贸易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业。重点发展环境监理、环境风险损害评估、环境技术评价、环境保险、环境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认证、环境教育普及与培训等新兴环境咨询服务。逐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明确社会化环境监测的重点领域与监测范围，鼓励社会监测机构提供面向政府、企业及个人的环境监测与检测服务。

　　（十六）鼓励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业。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鼓励政府、企业综合环境服务外包。制定综合环境服务的服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在工业园区、城市和重点行业开展综合环境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等新型环境服务模式。

**六、**突破自主创新瓶颈，提升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

　　（十七）实施环境技术管理体系，推进环保工程标准化进程。加快建立包括技术政策、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产品标准，以及环境技术评价和示范推广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立有利于技术研发、转化、推广应用的长效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技术政策、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等技术标准的培训，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建设、“三同时”验收等环境管理中加大实施力度。大力推进实施企业环保产品标准、环境工程技术规范、环境服务标准等。

　　（十八）加强环保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增强环保产业持续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支持环保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积极鼓励和引导龙头骨干企业组建创新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一批环保科技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加快培育建设一批环保产业孵化器，提高其培育和扶植科技型中小环保企业的能力。积极引导、扶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装备、产品、材料和药剂。将产业化作为环保科技的重要考核指标，大力推进水专项等各项科研成果产业化，实施重大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各级环保部门要在水专项、公益性行业环保科研项目和各类环保科技计划中，加大或推动对环保企业参与环保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

　　（十九）强化环境技术评价，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加快建立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的新型环境技术评价制度体系，完善与环境技术评价相关的配套技术文件。开展环境新技术验证评价，加大对通过验证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各类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完善政策环境、融资环境，以政府采购、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加速环保高技术转化及其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环境标志产品和环保产品认证质量，加大对获证产品的扶持力度。建立环保先进适用成熟技术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布有关技术信息。

　　（二十）鼓励环保产业联盟和区域产业集群建设。支持企业以优势互补为基础组建环保产业联盟，以多种方式逐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整、产业结构比较健全的环保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生态工业园、环保产业园等平台，统筹规划、强化评估，在特色环保产业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培育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集聚示范区和试点基地。

　　（二十一）实施环保产业“走出去”战略。加强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与国际环境技术转让，大力推进我国环保产业外向型发展。培育环保产业出口基地，制定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推动由以单机出口为主向提供成套产品和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国际工程总承包转变。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鼓励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鼓励企业到境外为我国投资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配套的环境技术服务。

**七、**协调配合，创新实践，促进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进一步理顺环保产业管理体制，建立协调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宏观调控。鼓励有关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发挥环保部门作用的环保产业发展组织机制。承担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工作的地方环保部门还要主动协调发展与改革、财政等部门，统筹指导环保产业的发展，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十三）促进政策出台。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出台有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价格税费、用地用电、人才科研、调查统计等政策措施，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积极创造有利于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不干预环保产业供给侧，不人为设置新的许可增加企业负担，不谋求部门和个人利益。

　　（二十四）落实分解责任。环保系统应把环保产业管理的职责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加强环评、工程验收、监督执法等环保部门自身职能与环保产业发展有效结合的认识，在各项环境管理中积极探索强化环保产业导向的措施和方法，形成管理制度措施驱动链条，形成环保和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十五）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各级环保产业协会、学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协调、行业自律、市场规范、调查统计、环保技术交流、科技创新与评价、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

　　二○一一年四月五日

chl\_149404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的意见（环发[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指导方针，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的要求，现就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完善科技标准体系是做好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重要保障

　　（一）“十一五”环保科技工作成就显著。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环保科技工作，特别是“十一五”以来，“科技兴环保”战略有序推进并逐步成为各方面的共识，环保科技投入大幅增加，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支撑和引领环保事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全国环保科技工作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公益项目”）的设立有效改变了环保科技投入不足的局面，实现了环保部门主动配置科技资源的重大突破，有力支撑了环境管理。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成功发射并业务化运行，进一步丰富了环境管理的技术手段，标志着我国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体系初步建立，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拥有环境卫星的少数国家之一。环境基准与风险评估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实现了环保系统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面零的突破，标志着环境科研基础能力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顺利启动并全面实施，基本实现了“控源减排”的阶段目标。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后，在国家重大环境问题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标志着最广泛的环境保护“统一战线”逐步形成并日益巩固。新发布502项国家环保标准、72项地方环保标准，有效支撑了节能减排重点工作，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环境技术管理工作从无到有，确立了以技术指导、评估和示范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框架，完成了100余项环保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环保工作，初步形成了常规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战略布局。国家环境健康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环境健康管理工作扎实起步。这些成就为新时期开创环保科技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是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迫切需要。科技创新是环保事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科学技术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利器，环保标准是转方式、调结构、保民生、促和谐的重要抓手，是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意见》提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不断强化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保新道路，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完善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我国环保科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整体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对新型环境问题研究不足，污染减排的科技贡献率急需提高，环保标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有待增强，整装成套的环境实用技术相对缺乏，新兴环保产业培育机制亟待健全，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任重而道远。因此，要破解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难点，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保事业不断上台阶出亮点，根本出路在于加快完善环保科技标准体系，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和支撑能力。

**二、**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目标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方针，全面实施科技兴环保战略，为探索环保新道路、加快实现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四）工作思路。按照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理战略转型的需要，进一步突出环保标准在环保科技工作中的核心地位，以标准统领科研、技术、产业、健康、气候变化等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完善的科技标准体系。根据标准工作的需求部署科研任务，充分发挥重大科研成果对标准制修订的支撑作用。加强环境技术的评价、推广与应用，通过标准实施带动技术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加强环境与健康调查研究，为建立我国环境基准奠定基础。通过强化标准对环境管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环境管理从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走向环境质量控制，并最终实现风险防范控制的战略转型。

　　（五）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立满足环境优化经济发展需要、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世界环保事业发展趋势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环保标准体系、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环保产业培育体系和科技支撑保障体系。具体指标包括：

　　--2015年污染减排科技贡献率达55%以上。

　　--“十二五”期间制修订国家环保标准600项以上。

　　--“十二五”期间完成30项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30项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和40项工程技术规范。

　　--2015年环境服务业产值占环保产业的比重达到35%以上。

　　--“十二五”期间环保科技人才总量比“十一五”期间增长50%以上。

**三、**加快完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

　　（六）加快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等环境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要按照“一湖一策”、“一河一策”思想，以流域为尺度，加大统筹力度，加强对关键技术突破和标志性成果的集成和凝练，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实现太湖、辽河、松花江、滇池等重点流域示范区水质改善目标。在继续推进环保公益项目的基础上，争取区域大气污染控制重大专项尽早立项，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环境基准等专项。积极参与“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专项”等重大专项。

　　（七）着力实施科技减排工程。积极开展污染减排科学研究，增强减排工作的科技基础，不断提高污染减排科技贡献率。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太湖、滇池、辽河、松花江等重点流域实施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加严火电、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污染排放要求，大力推进减排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开展重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科技减排试点，挖掘减排潜力，提高减排绩效。加强不同污染物之间及其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实现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与温室气体控制的协同增效。

　　（八）提高新型环境问题的探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科学研究，为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支撑。加强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痕量超痕量污染物、臭氧、细颗粒物、放射性污染物等研究，制定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开展环境健康调查与研究，为解决重点地区突出环境健康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控制和监测试点，研究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和途径，建立有利于温室气体控制和污染物减排的低碳环保政策措施体系。

**四、**加快完善环保标准体系

　　（九）加快环保标准体系建设。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的要求，加快完善以环境质量标准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为重要内容的环保标准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妥善处理好综合性标准和行业类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及配套标准的关系。围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等重点，对现有标准进行系统整合与完善，形成一批便于环境监管和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标准簇”。

　　（十）加快环保标准制修订步伐。要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加快完善空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客观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不断完善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使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与人民群众的感受相一致。要依据环境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总量控制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机物为重点控制对象，不断加严排放标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要加快与现行标准相配套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制定工作。鼓励地方制定和实施较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加强环保标准科研与评估。要加强环保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基础研究，突出环保标准在科研立项中的统领地位，加强环境基准研究，对污染物形成机理、控制技术途径、预警应急预案等进行科学的、系统的、深入的研究，为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实施提供全面的科技支撑。要加强环保标准技术和经济可达性研究，加大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力度，对标龄5年以上的要及时评估、修订和更新，使环保标准与环境质量现状和技术水平相适应。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开展标准执行达标率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更好修订标准提供决策依据。

　　（十二）加大标准宣传培训力度。建立环保标准培训制度。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编写标准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对标准培训师的培训工作。省级环保部门应组织标准培训师对省市级环境监督管理者、环境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污染治理单位等开展各具特色的标准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完善环保标准宣传网络体系，加大标准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公众通过适当的方式对标准制修订提出意见，涉及民生的重要标准要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发挥环境科学学会、环保产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加大标准普及与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各项环保标准。

**五、**加快完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

　　（十三）加强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按照“技术簇”管理思路，发布一批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工程技术规范和最佳可行技术指南，构建完善的污染防治技术体系，不断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开展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调查，建立污染防治技术动态更新系统，定期发布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发展趋势的环境技术发展报告。

　　（十四）开展环境技术评价验证。大力发展以试验数据和统计学方法为基础，与国际接轨的第三方环境技术验证制度。对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开发的新环境技术， 开展环境技术验证与评价。完善科学的环境技术评价制度。对新技术、新工艺，依据新技术验证评价制度，开展技术应用的前评价，以及先进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的后评估。

　　（十五）加大环境技术示范推广力度。通过政府采购、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加快环保高新技术转化及其产业化发展。定期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的环保工程和项目要优先采用目录推荐的技术。对采取新技术新工艺的工程项目，各级环保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鼓励和优惠政策措施。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和绿色印刷产品。加快先进实用新型环境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不断提高产业化规模。

**六、**加快完善新兴环保产业培育体系

　　（十六）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业。不断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开展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和合同环境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的试点工作。重点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认可等环境服务业，逐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加强国家级环保认证体系建设，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环境服务业统计、信息、技术标准等体系，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和支持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十七）全面推动清洁生产和可持续消费。加快建立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清洁生产的技术指导，促进环境污染的全过程控制。完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体系，加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力度，组织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可持续消费节能减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评估试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善环境标志认证认可体系，强化对环境标志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政府在服务领域的绿色采购力度。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教育、医疗、零售业等重点领域的可持续消费。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和绿色印刷产品，大力倡导可持续消费理念，提升公众可持续消费意识。加强可持续消费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八）实施环保产业示范工程。要加快完善培育环保产业的政策、法规、标准和制度，建立完善环保产业调查统计体系。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道。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制定环保系统推进产学研联盟管理办法，组建5-10个战略性新兴环保产业联盟。建立各类科研院所与环保企业技术研发的长效合作机制，形成一批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集聚示范区和试点基地。

**七、**加快完善科技支撑保障体系

　　（十九）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各级环保部门要树立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观念，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咨询委、科技委等专家咨询机构的作用，尤其对环保重大问题、重点工作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组织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并把科学研究和专家论证意见作为专业技术性重大决策的前置条件。

　　（二十）进一步加大环保科技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环保科技投入体系，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有区域特色的环保科研专项，激励企业大幅增加科技投入，促进全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环保科技创新。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科技合作，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和相关部委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示范推广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二十一）创新环保科研体制机制。各级环保部门要稳定支持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从事环境科学研究，对主要从事环评、设计、咨询业务的环境科研机构要逐步向企业化转制。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培育和构建环保科技人才平台，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环保科技人才队伍，建立国家环境保护优秀科技人才奖励制度。营造有利于环保科技创新的人文环境，提升全民环保科学素质。加快环保科技成果推广，积极推进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继续完善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定期绩效评价监督机制，开展省级环保科普基地的建设工作。

　　（二十二）加强环境科研基础能力。加强环境科研机构学科能力建设，大力推进环境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和重点流域环境科研机构等大型科技基础项目。省级环保部门要强化所属院所科研能力建设，建立省级环境科研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积极争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

　　（二十三）大幅提高环保科技国际化程度。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重点开展生态保护、气候变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等全球性问题的国际合作研究。支持国外高水平科学家来华开展合作研究，支持国内优秀科研人员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与接受培训。建立环境科技国际合作平台，吸引全球环境科技资源，为我国环保事业服务，不断提升我国环境科技的整体水平。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chl\_168715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工业污染防治始终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领域。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工业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压力愈加突出，必须进一步强化重污染行业污染防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全面贯彻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现就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业环保核查的重要意义

　　（一）行业环保核查的内涵。行业环保核查是环保部门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守法、环境管理和环境表现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督促企业整改环保问题，确保稳定、持续达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而提升全行业环境保护水平。

　　（二）行业环保核查已具扎实工作基础。从2002年起，我部陆续对柠檬酸（盐）、制革、味精、稀土、淀粉和酒精等行业开展环保核查。我部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联合开展的6轮行业环保核查，改变了柠檬酸企业小而散、污染严重的局面，生产工艺和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已经处于世界同行业领先水平。我部近年组织开展的稀土、制革等行业环保核查推动企业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全行业环保责任意识明显提升，环境守法状况明显改善。

　　（三）部分行业环保核查取得明显成效。近年开展的部分行业环保核查，有效提升了企业环境保护水平，取得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实践表明，行业环保核查已经成为现有企业环境准入的重要条件，成为工业污染防治的有效手段，成为重污染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的有力推手，是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的重要实践。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明确指出，加强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出了贡献。

**二、**行业环保核查的原则、程序和内容

　　（四）坚持全面核查、惩促并举、信息公开的原则。行业环保核查相当于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环境审查，采取多部门联动的鼓励和限制措施，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通过行业协会调动全行业治污积极性，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促使企业下大力气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特别是涉及饮用水安全、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问题和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环境问题。

　　（五）行业环保核查的程序。包括自查、初审、复核和公告四个环节。企业按规定时限提交环保核查申请、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省级环保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初审，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环境保护部组织有关单位复核，省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现场抽查。经过社会公示，环境保护部发布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名单公告。

　　（六）行业环保核查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16个方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缴费执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总量减排执行情况；环保设施及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情况；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情况及产排污强度；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情况；环境安全隐患及应急预案和引发环境事件情况；企业环境管理、自行监测及环保违法处罚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其他环保情况。各级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结果应作为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的重要依据。

　　（七）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条件。行业环保核查重点审查申请企业过去一年和当年的环境保护情况。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环境管理规范，环境行为优良。对于开展行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重点行业，我部将按行业分别发布环保核查细则，明确规定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具体条件、核查结果有效期等。

**三、**积极支持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发展

　　（八）各级环保部门采取支持措施。对于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优先办理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各类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优先审批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申请，优先给予环保各类专项资金和经济优惠政策支持。企业通过行业环保核查一年内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各级环保部门应予优先支持，并简化其上市环保核查程序。

　　（九）采取部门联动的支持措施。环境保护部将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企业名单公告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电监会等有关部门，为其支持企业发展提供依据。

**四、**采取严厉的环境监管措施

　　（十）限制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发展。对于行业环保核查发现的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应严格审查其各类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严格审查其进出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申请，不予受理其上市环保核查申请，不给予环保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为其出具任何方面的环保守法证明文件。

　　（十一）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对于行业环保核查发现的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特别是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治理等措施。已列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若出现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问题，立即从名单中撤下并向社会公告。

　　（十二）严格按照行业环保核查要求出具各类环保守法证明文件。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准入审查、生产或工商许可证审核、贷款融资审查等工作时，对于尚未开展环保核查行业的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对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于符合十六项核查内容要求的企业方可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文件。

**五、**近期行业环保核查工作要求

　　（十三）环保核查的重点行业。根据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适时选取重点行业开展环保核查。近期要继续开展稀土、制革、钢铁、柠檬酸、味精、淀粉、淀粉糖、酒精行业环保核查，适时开展铅蓄电池和再生铅、多晶硅、焦炭、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铬盐等行业环保核查。

　　（十四）环保核查要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发布。各级环保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要根据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在全行业有序开展环保核查。各地应严格按照行业环保核查细则要求，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政策尺度，确保实现行业公平。环境保护部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和公示后，统一发布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结果。

　　（十五）各地可率先开展行业环保核查。对于环境保护部未统一组织开展行业环保核查工作的行业，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本省行业环保核查工作，采取鼓励或监管措施，核查情况可报环境保护部。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王晓密　韦洪莲

　　电话：（010）66556298，66556245

　　传真：（010）66556244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chl\_170701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 水泥工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有关中央企业，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水泥行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水泥行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

　　水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产业，也是主要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行业之一。2009年全国水泥总产量16.5亿吨，水泥行业能源消耗总量约占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的5%，颗粒物排放量约占工业排放总量的30%左右。

　　“十一五”以来，水泥行业按照国家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2009年新型干法水泥产量比重达到70%；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余热发电技术等一批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吨水泥综合能耗明显降低，颗粒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年消纳、利用各类工业废弃物超过4亿吨。

　　但是，水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高、环境负荷重的局面还未得到根本改变，节能减排仍有很多突出的问题亟待解决：

　　单位产品能耗、排放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仍有差距。水泥行业工艺水平参差不齐，技术装备差距较大，行业整体能效水平不高。污染物和颗粒物排放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落后产能还占一定比重，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推广力度不够。东西部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差异较大，部分企业未达到国家能耗和环保相关标准要求。立磨、辊压磨等高效粉磨技术和变频调速技术没有得到充分应用。目前大约有300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未建成低温余热发电系统。

　　水泥行业消纳废弃物的潜力未得到充分发挥。水泥行业对工业废物的利用主要集中在混合材的使用上，重点是粉煤灰和矿渣，处置利用手段比较单一，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及回转窑无害化、资源化协同处理工业可燃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泥技术等尚处于起步阶段。

　　水泥行业节能减排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水泥行业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还有待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节能减排标准和规范还不完善，也未得到认真实施。相当多的企业节能减排管理职能机构不健全。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资源和环境双重约束。水泥行业作为我国主要的高能耗、高排放产业，是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点和难点，其节能减排效果对完成我国能源消耗目标、工业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已成为水泥行业面临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加快科技进步，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装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强化科学管理，努力构建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水泥行业，促进水泥行业节约、清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十二五”末，全国水泥生产平均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小于114千克标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小于93千克标准煤/吨。水泥颗粒物排放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50%，氮氧化物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2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普遍应用余热发电、高效粉磨技术、电机变频等技术，重点水泥企业加快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大城市周边的水泥企业基本形成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的能力，使水泥工业转变为兼顾污染物处置的新兴环保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三）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执行等量或超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防止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完成近期内淘汰落后产能的预定目标。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指导水泥生产企业合理布局。积极推动企业联合重组，鼓励延长产业链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加快科技进步，提高水泥生产的能效水平。采用大型立磨、辊压机等代替传统的球磨机。优化预分解窑炉工艺设计，形成高能效窑炉设备系列，支持新型节能型窑炉技术的研究和创新。继续开发推广应用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支持采用高压变频调速和高效电机等节能技术措施，实现水泥生产能耗的显著下降。

　　（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大水泥行业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研发烟气有害组分减排技术，重点研究氮氧化物减排控制技术，推广高效袋式除尘技术。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推广设备降噪新技术，显著降低噪声污染。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2015年大中型企业完成一轮审核。完善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水泥生产的信息化水平。支持产学研结合开发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技术，开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化管理和分析系统。研究、推广和应用矿山开采信息管理和优化开采方案，努力实现矿山开采的零排放。研究、推广和应用生产过程集散控制系统、水泥生料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熟料生产线专家系统等信息化技术，实现生产技术水平的大幅度提升。重点推广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用3-5年时间，加快推动大中型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七）加快研发低碳技术，逐步降低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力支持工业废渣的再利用，减少水泥生产的过程排放，加强水泥熟料低温煅烧技术研究。开展水泥生产二氧化碳分离、应用技术及其碳捕集、封存的可行性研究。逐步建立水泥行业碳排放的基础数据库，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实现水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的降低。

　　（八）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继续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对矿渣、粉煤灰、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推动废弃物替代燃料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废弃物（包括一些危险废弃物）的协同处置。鼓励利用水泥窑炉处置市政污泥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立一批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的示范生产企业，加强与市政部门有关政策协调。加强矿山资源的综合利用，充分有效使用低品位石灰石，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

　　（九）积极开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活动。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先进水泥企业，积极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试点工作，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建设一批典型示范企业，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水泥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积极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研究制定鼓励“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推进全行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转变。

　　（十）实施水泥行业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以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为牵引，大幅度提高水泥行业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排放。实施低温余热发电、高效粉磨、高压变频、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节能改造工程，形成年节约750万吨标准煤的能力。实施电改袋除尘改造和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治理工程，有效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实施消纳工业废弃物和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及生活垃圾工程，实现年处理能力约4200万吨。（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四、**政策措施

　　（十一）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工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排放设备、计量器具配备、能源利用、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水泥行业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定期组织相关分析，开展预测预警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加快研究制订水泥行业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具体办法，从严控制水泥企业盲目扩张。定期公告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一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的资金补贴政策机制，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十二）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新机制和优惠政策。鼓励专业节能服务公司为水泥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节能减排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融资等一系列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服务。引导水泥企业积极参与有序用电、科学用电等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降低环境污染，实现系统节能。积极研究有利于支持水泥行业利用废弃物的优惠政策，完善废弃物管理体系，理顺废弃物来源渠道，鼓励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的专业化，促进水泥行业废弃物预处理产业的发展。

　　（十三）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专业标准化委员会的作用，制修订水泥行业节能减排的技术标准，建立较完善的限额标准体系、检测标准体系、审核和认证标准体系。推动制定水泥行业二氧化碳计算统计系列标准、水泥窑等主要耗能设备效率测定与评价标准，不断完善水泥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的指导，鼓励行业协会在现有能效对标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能效对标工作的技术指导，完善细化水泥行业能效对标指南等技术文件，通过开展行业对标推广活动，提高水泥行业的能源利用效率。

　　（十四）积极鼓励水泥行业技术创新。推动国家级水泥工业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建立跨部门、跨行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在节能环保方面存在的突出技术问题，加大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性支撑技术的研发与工程应用。鼓励装备制造骨干企业提升制造水平，实现高效、节能、环保水泥生产线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带动水泥产业的升级和技术进步。在水泥成套技术装备出口退税方面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

　　（十五）明确节能减排主体，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进一步明确生产企业是节能减排的主体，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企业要强化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建设，设立能源管理负责人，明确岗位责任和目标考核要求。依据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在行业中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逐步提升行业及企业能源管理能力。依据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能源计量在线检测、分析工作，提高企业的能效管理水平。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国家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和本意见要求，加强组织和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推动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作用。相关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调研、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搭建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交流平台。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做好节能减排宣传工作，通过会议、论坛、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广泛宣传国家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节能减排意识。

　　附件：水泥工业节能减排重点专项工程汇总表

　　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水泥工业节能减排重点专项工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目标 | 主要内容 | 实施效果 | 建设年限 |
| 1  | 余热发电建设工程 | 所有具备条件的新型干法生产线都必须完成利用余热进行余热发电项目的改造。 | 推广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对具有余热开发价值的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技术改造，进行300套余热发电工程建设。 | 可实现年节能量约600万吨标准煤。 | 2010-2015 年 |
| 2  | 高效粉磨节能改造工程 | 完成60%的水泥粉磨系统的节能改造。 | 在生料粉磨系统中用立磨替代球磨机；在水泥粉磨系统中，特别是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选用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替代单一的球磨机；在煤磨系统中，用立磨替代风扫磨。 | 实现水泥粉磨电耗降低10%，可实现年节能量约100万吨标准煤。 | 2010-2015 年 |
| 3  | 高压变频节能改造工程 | 完成200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大中型电机变频技术节能改造。 | 对变工况电机系统进行变频调速改造。 | 可实现节能量约230万吨标准煤。 | 2010-2015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电改袋除尘改造工程 | 推广袋式除尘技术。 | 现有水泥窑电收尘器改为袋收尘（低压脉冲除尘器）。 | 颗粒物排放减少50% | 2010-2015 年 |
| 5  | 有害气体的排放控制和治理工程 | 在大中型水泥企业中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实现低污染排放。 | 在现有日产2000吨以上工厂，建设低NOx设施，推广低NOx（非催化还原、催化还原、低NOx燃烧技术等）技术。 | NOx排放浓度降低25% | 2010-2015 年 |
| 6  | 消纳工业废渣及废弃物工程 | 培育50个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水泥企业。 | 在重化工工业聚集区域，选择有条件的现有工厂建设协同处理工业废渣及废弃物的设施，推动工业废渣及废弃物收集和预处理产业发展。 | 形成年处理工业废渣及废弃物3000万吨的能力 | 2010-2015 年 |
| 7  | 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工程 | 使水泥企业成为大中城市污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重要一环。 | 选择大中城市周边日产2000吨或以上规模的现有工厂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城市污泥。 | 形成年处理1200万吨的能力。 | 2010-2015 年 |
| 8  |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程 | 60家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 加快水泥生产智能化和信息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建立企业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挖掘节能潜力，采取节能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 可实现节能率1%-2%。 | 2010-2015 年 |

chl\_14304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6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建设厅（委）、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质监局、环保局：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近年来，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很快，但存在总量过剩、结构不合理的矛盾。推进结构调整是“十一五”期间水泥工业重大而艰巨的任务。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及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精神，结合当前水泥工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详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建　　　设　　　部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

国 家 环 保　总　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十五”期间，我国水泥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水泥产量10.6亿吨，五年平均增速为12%。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占全部水泥比重已由2000年不足12％提高到40%。大型企业集团迅速成长，产业集中度日益提高。水泥技术和装备成套出口快速增长，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已达20%以上。据测算，“十五”期间，由于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减少粉尘排放500多万吨，水泥工业年消纳工业废渣已超过2亿吨，占工业废渣总利用量一半以上。

　　我国水泥工业虽然发展很快，但仍然存在总量过剩、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行业整体经营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综合利用水平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落后生产能力比重大，产品质量档次低；在行业准入和建筑市场使用方面技术法规不够完善等。为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精神，现就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提出以下意见：

**一、**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持总量控制，依靠发展促调整，通过调整促提高。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目标：2010年水泥预期产量12.5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到70%，水泥散装率达到60％；累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2.5亿吨。企业平均生产规模由2005年的20万吨提高到40万吨左右，企业户数减少到3500家左右。水泥产量前10位企业的生产规模达到3000万吨以上，生产集中度提高到30%；前50位企业生产集中度提高到50%以上。新型干法水泥吨熟料热耗由130kg下降到110kg标准煤，采用余热发电生产线达40%，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25％。粉尘排放量大幅度减少，工业废渣（含粉煤灰、高炉矿渣等）年利用量2.5亿吨以上。石灰石资源利用率由60%提高到80%。

**二、**加强总量控制，实施分类指导

　　各地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十一五”规划编制好本地区水泥发展专项规划。新上项目（包括熟料基地、水泥厂、粉磨站）必须根据市场需求、资源状况和交通运输条件，合理布局，防止盲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泥发展规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作为水泥项目的核准依据。

　　继续支持大型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对水泥产能增长过快、新型干法水泥比例已经较高的地区，发展速度要予以适度控制；对落后产能比重较大的地区，鼓励上大压小，扶优汰劣。

　　严禁立窑等落后生产工艺新建、扩建和单纯以扩大产能为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凡违背政策规定继续审批此类项目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擅自建设的项目，要坚决依法拆除。

**三、**制定和完善政策，严格市场准入

　　（一）严格水泥生产许可证管理，开展无证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水泥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新标准重新修订水泥生产许可证发放细则，对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发证，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

　　（二）制定水泥熟料国家标准，提高水泥熟料强度允许的最低等级，提升水泥质量。在满足社会需要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水泥实物用量不增或少增，以减少对能源、资源的消耗。

　　（三）完善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和规范，提高建设、建筑工程应用水泥的准入标准，依据不同工程的需求选择水泥类型和品种。禁止立窑水泥进入高速公路、机场、港口、桥梁、涵洞等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物结构工程。推广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提高建筑物使用年限。大力发展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大中型城市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条件成熟的地区应限制现场搅拌砂浆，禁止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立窑水泥。

　　（四）抓紧做好现有生产线2006年7月1日执行新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准备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水泥生产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的安装和管理。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五）完善现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中有关水泥利废税收优惠规定。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利用工业废渣的比例达标外，还必须达到环保新标准。进一步建立科学严格的资格认定方法、程序和管理机制，使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落到实处。

　　（六）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四、**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抓住当前水泥市场总量供大于求的有利时机，采取上大关小、补贴及赎买等多种方式，淘汰一批落后生产能力，改善环境质量，缓解能源、资源压力。有条件的地方应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地区拆除水泥立窑的补贴。

**五、**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加快提高产业集中度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水泥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选择10家国家重点支持和30家地方重点支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增强其在区域市场的调控能力（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对重点支持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贷款投放上，优先给予支持。进一步完善和调整水泥税收政策，停止对落后工艺和严重污染环境的水泥生产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严格税收征管，禁止对小水泥企业包税和随意减免税。

**六、**鼓励水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鼓励日产2000吨以上大型水泥设备出口，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项目，银行积极提供必要的出口信贷支持；支持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走出国门开展水泥建设工程总承包和直接投资办厂，使我国水泥工业由产品输出向资本、装备、技术、管理、服务等配套输出的国际化经营方向发展。

　　为确保出口水泥质量，维护水泥出口市场秩序，国家将建立出口水泥生产企业资质认定制度。

**七、**加强水泥矿山资源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加强石灰石矿产资源管理和建设项目审批。统筹考虑资源配置的均衡，鼓励采用先进开采技术，合理开发利用石灰石资源，制定和完善在石灰石矿山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尾矿资源利用、开采后的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方面的政策规定。

　　抓紧研究制定鼓励水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处理工业、城市垃圾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大型高效粉磨系统、低热值燃料应用、低温余热发电、城市垃圾处理、工业废渣及可燃废弃物的应用、新型绿色水泥基材料等研究，将“可燃废弃物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技术及设备”等研究项目列为国家专项重点研究攻关课题，加大科研及开发投入力度，建设示范线，力争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有所突破。在充分试验研究的基础上完善标准体系，引导水泥工业科学、合理利用和处理废弃物。

**八、**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在制定水泥工业发展规划和新上项目审批时，要充分听取当地水泥行业协会的意见。协会要主动做好市场信息服务，加强水泥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投资决策。要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指导和帮助企业改进管理，挖潜降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要利用行业协会的优势，加强行业自律工作，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促进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chl\_7619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

　　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产业升级，指导我国水泥工业健康持续发展，改变水泥工业产业结构不合理，整体竞争力不强的状况，实现水泥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我委制定了《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经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　　言

　　一、水泥工业基本情况

　　（一）产量持续增长

　　（二）布局趋于合理

　　（三）结构调整加快

　　（四）规模生产扩大

　　（五）装备水平提高

　　（六）效益同步增长

　　二、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厂点分散规模小，质量不稳标号低

　　（二）工艺落后能耗高，环境破坏污染大

　　（三）人均产出效率低，国际比较差距大

　　（四）盲目扩张结构差，矿产资源浪费大

　　三、发展环境及需求预测

　　（一）发展环境

　　（二）需求预测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走循环经济道路

　　2、坚持技术进步和保护环境，树立科学发展观

　　3、坚持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培育优势大集团

　　4、坚持合理布局和发展西部，统筹地区发展

　　（三）发展目标

　　五、地区布局

　　（一）华北地区

　　（二）东北地区

　　（三）华东地区

　　（四）中南地区

　　（五）西南地区

　　（六）西北地区

　　六、保障措施

前　言

　　水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水泥工业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水泥仍将是人类社会的主要建筑材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泥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位。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水泥消费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水泥工业也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当前我国水泥工业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整体发展水平粗放，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生态和环境压力越来越大；二是结构性矛盾突出，落后立窑水泥比重仍比较大，生产企业数量多，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原则，加快结构调整。为指导水泥工业未来10-20年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和改进投资管理，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完善有利于发展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避免投资盲目扩张，促进水泥工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本专项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各部门在制定相关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时要体现本规划精神，各地区制定水泥工业发展规划也要遵循本规划的要求。

**一、**水泥工业基本情况

　　（一）产量持续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扩大，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很快。1978年全国水泥产量6524万吨，2005年水泥产量10.60亿吨，水泥年产量净增9.95亿吨（见表1）。从1985年起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21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占世界总产量的48%左右。水泥产量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表1、　1978年以来我国历年水泥产量

┌─────┬─────┬─────┬─────┬─────┬─────┬─────┬─────┐

│　 年份　 │ 全国产量 │　增长量　│　增长率　│　 年份　 │ 全国产量 │　增长量　│　增长率　│

│　　　　　├─────┼─────┼─────┤　　　　　├─────┼─────┼─────┤

│　　　　　│　 万吨　 │　 万吨　 │　　%　　 │　　　　　│　 万吨　 │　 万吨　 │　　%　　 │

├─────┼─────┼─────┼─────┼─────┼─────┼─────┼─────┤

│　 1978　 │　 6524　 │　 959　　│　 17.2　 │　 1992　 │　30822　 │　 5561　 │　 22.0　 │

├─────┼─────┼─────┼─────┼─────┼─────┼─────┼─────┤

│　 1979　 │　 7390　 │　 866　　│　 13.3　 │　 1993　 │　36788　 │　 5966　 │　 19.4　 │

├─────┼─────┼─────┼─────┼─────┼─────┼─────┼─────┤

│　 1980　 │　 7986　 │　 596　　│　 8.1　　│　 1994　 │　42118　 │　 5330　 │　 14.5　 │

├─────┼─────┼─────┼─────┼─────┼─────┼─────┼─────┤

│　 1981　 │　 8290　 │　 304　　│　 3.8　　│　 1995　 │　47561　 │　 5443　 │　 12.9　 │

├─────┼─────┼─────┼─────┼─────┼─────┼─────┼─────┤

│　 1982　 │　 9520　 │　 1230　 │　 14.8　 │　 1996　 │　49118　 │　 1557　 │　 3.3　　│

├─────┼─────┼─────┼─────┼─────┼─────┼─────┼─────┤

│　 1983　 │　10825　 │　 1305　 │　 13.7　 │　 1997　 │　51174　 │　 2056　 │　 4.2　　│

├─────┼─────┼─────┼─────┼─────┼─────┼─────┼─────┤

│　 1984　 │　12302　 │　 1477　 │　 13.6　 │　 1998　 │　53600　 │　 2426　 │　 4.7　　│

├─────┼─────┼─────┼─────┼─────┼─────┼─────┼─────┤

│　 1985　 │　14595　 │　 2293　 │　 18.6　 │　 1999　 │　57300　 │　 3700　 │　 6.9　　│

├─────┼─────┼─────┼─────┼─────┼─────┼─────┼─────┤

│　 1986　 │　16606　 │　 2011　 │　 13.8　 │　 2000　 │　59700　 │　 2400　 │　 4.2　　│

├─────┼─────┼─────┼─────┼─────┼─────┼─────┼─────┤

│　 1987　 │　18625　 │　 2019　 │　 12.2　 │　 2001　 │　66104　 │　 6404　 │　 10.7　 │

├─────┼─────┼─────┼─────┼─────┼─────┼─────┼─────┤

│　 1988　 │　21014　 │　 2389　 │　 12.8　 │　 2002　 │　72500　 │　 6396　 │　 9.7　　│

├─────┼─────┼─────┼─────┼─────┼─────┼─────┼─────┤

│　 1989　 │　21029　 │　　15　　│　 0.1　　│2003　　　│86200　　 │13700　　 │18.9　　　│

├─────┼─────┼─────┼─────┼─────┼─────┼─────┼─────┤

│　 1990　 │　20971　 │　 -58　　│　 -0.3　 │2004　　　│97000　　 │10800　　 │12.5　　　│

├─────┼─────┼─────┼─────┼─────┼─────┼─────┼─────┤

│　 1991　 │　25261　 │　 4290　 │　 20.5　 │2005　　　│106000　　│9000　　　│9.3　　　 │

└─────┴─────┴─────┴─────┴─────┴─────┴─────┴─────┘

　　（二）布局趋于合理

　　目前，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建有水泥厂。从布局上看，水泥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供需基本保持平衡，没有大量的调入调出，布局已基本趋于合理。

　　（三）结构调整加快

　　从上世纪70年代初开始研制新型干法水泥技术装备开始，在国家的推动下，我国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1995年新型干法水泥2853万吨，仅占总产量的6%。2000年上升到7188万吨，占总产量的12%。2004年上升到3.2亿吨，占总产量的33%。到2005年底新型干法水泥产量达到4.73亿吨，新型干法水泥占水泥总产量的比重为45%。一年间增长12个百分点。目前，新型干法水泥发展已经形成了由政府导向、市场拉动、企业自主发展的良好局面，对促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规模生产扩大

　　经过20多年发展，水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一批大企业集团发展壮大，对提高我国水泥工业的竞争力，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2000年，国家重点支持的十大水泥企业集团产量合计2640万吨，仅占全国水泥总产量的4.4%。到2005年底，这一比例已提高到15%，其中安徽海螺集团产量已超过6200万吨。

　　（五）装备水平提高

　　水泥行业科研创新与技术开发能力不断提高，装备制造水平有了很大进步。目前日产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装备已全部国产化，日产4000吨、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装备国产化率达到90%以上，日产8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日产10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已经投产。工艺先进、技术成熟的大型国产化装备为我国新型干法水泥加快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同时也为我国大型水泥技术装备出口奠定了基础。

　　（六）效益同步增长

　　水泥行业实现了产量和效益的同步增长。2005年全行业实现利润80.5亿元。按统计口径计算，60万吨规模以上企业效益显著，占全行业的73%，小型企业只占27%。大型新型干法水泥企业的规模经济优势和技术经济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不具备经济规模和落后工艺的水泥项目已普遍不被认同。

**二、**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企业规模小、产品档次偏低、落后生产能力仍占相当比重、能耗大、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长期低水平发展积累的原因，也有近两年在市场需求拉动下，一些企业不顾产业政策，低水平盲目扩张所带来的后果。

　　（一）厂点分散规模小，质量不稳标号低

　　全国共有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水泥企业5000多家，企业数量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平均规模仅为22万吨，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目前，水泥生产能力中55%左右仍为落后的立窑和小型干法中空窑，32.5级水泥等低端产品约占总产量的85%，42.5级及以上的约占12%，其余为特种水泥。我国混凝土标号大部分为C20、C30，而国外多为C50、C60。由于混凝土标号标准低，特别是立窑水泥产品质量不稳定，给工程质量带来隐患，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寿命。

　　（二）工艺落后能耗高，环境破坏污染大

　　与新型干法水泥相比，小立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能耗高。由于目前采用立窑等落后生产工艺的能力还占相当比重，造成我国水泥工业整体能耗还比较高。

　　表2、我国各类水泥窑平均热耗对比

┌───────────┬────────┬─────┬─────┬────────┐

│　　　　 窑型　　　　 │　 新型干法窑　 │　机立窑　│　湿法窑　│　 干法中空窑　 │

├───────────┼────────┼─────┼─────┼────────┤

│　 吨熟料千克标准煤　 │　　　115　　　 │　 160　　│　 208　　│　　　243　　　 │

├───────────┼────────┼─────┼─────┼────────┤

│　　　 热耗指数　　　 │　　　100　　　 │　 139　　│　 181　　│　　　211　　　 │

└───────────┴────────┴─────┴─────┴────────┘

　　水泥工业对环境影响主要是粉尘污染，其粉尘排放量占全国工业行业粉尘排放总量的40%左右。虽然国家对水泥行业的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水泥生产中的粉尘排放总量逐年降低，但污染问题仍很严重。目前多数立窑和干法中空窑企业粉尘排放浓度严重超标。

　　（三）人均产出效率低，国际比较差距大

　　2005年我国水泥企业全员人均实物劳动生产率约800吨/人·年，其中小型企业仅200吨/人·年，中型企业为400-600吨/人·年，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生产线，已提高到2500-4000吨/人·年。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如德国为3015吨/人·年，法国为3273吨/人·年，日本已达到15000吨/人·年。

　　（四）盲目扩张结构差，矿产资源浪费大

　　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新增水泥产量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国家明令禁止新建的立窑水泥，当前落后生产能力的重复建设仍未得到完全有效的遏制。主要原因：一是闲置立窑生产能力在市场的刺激下恢复了产能，并扩径改造提高产量；二是相当一部分已淘汰关闭的小水泥企业又投入生产，形成虚关实开的现象；三是在水泥市场形势较好的西部地区，不但一些应淘汰的立窑没有关闭，而且还有新建立窑的现象，东部地区一些水泥企业将拆除的立窑转移到西部地区恢复生产。盲目扩张进一步加大了结构调整的难度，严重影响了水泥工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一些水泥企业不建矿山，采用民采民运方式，不重视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开采利用，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也较严重。

**三、**发展环境及需求预测

　　（一）发展环境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发展阶段，国内国际环境总体上都有利于我国加快发展。水泥工业作为基础性原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关联度比较高，随着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乡居民住房水平升级，都将拉动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在国家鼓励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推广和实施装备国产化政策的引导下，已经解决了制约新型干法水泥设备依赖进口的问题，降低了投资成本，为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需求预测

　　综合考虑国情及水泥生产和消费现状，借鉴国际工业化国家水泥消费变化经验，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水泥消费都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根据对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泥消费量的分析，当人均累积水泥消费量达到12-14吨，年人均水泥消费量为600-700公斤的时候，水泥消费量达到饱和，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量开始呈缓慢下滑的趋势。2005年我国人均水泥消费量806公斤，人均累积消费量8.69吨。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累积消费量还比较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水泥消费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据测算，2011-2015年间，人均水泥累积消费量将达到14吨，人均水泥消费量为900公斤，水泥年需求总量约为12.5亿吨。

　　党的十六大提出到2020年实现国民经济总量翻两番的目标，综合考虑水泥与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关联因素，预测2010年需求量为12亿吨。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和落实，考虑到技术进步和厉行节约等因素，水泥实物消耗量将逐步减少，预测到2020年，水泥需求量也将基本维持在13亿吨左右。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原则，控制总量，以优化地区布局和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现水泥工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二）基本原则

　　水泥工业的发展，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走循环经济道路

　　建设大中型水泥项目必须有可靠的资源保障。禁止采用破坏资源的开采方式，加强对民办矿山环境污染的治理和整顿，对民采民运方式要进行有效监督。要重视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低品位原、燃材料以及砂岩、固体废弃物等替代粘土配料，支持采用工业废渣做原料和混合材。推广节能粉磨、余热发电、利用水泥窑处理工业废弃物及分类好的生活垃圾等技术，发展循环经济。

　　2、坚持技术进步和保护环境，树立科学发展观

　　水泥工业发展要坚持技术进步，广泛推广使用成熟、可靠的先进技术装备，严格禁止低水平建设。要依法保护环境和生态，对矿区采后要进行复垦，恢复景观地貌。对文化、旅游、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为发展重点的大城市市区及风景名胜区，今后一律不再建设水泥项目。现有水泥厂也要逐渐向远郊或周边地区转移。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转变增长方式，努力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3、坚持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培育优势大集团

　　国家鼓励建设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的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西部地区建设规模也应达到日产2000吨及以上，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日产2000吨以下规模的水泥项目。禁止建设任何落后工艺的水泥生产能力，对环境污染大、资源破坏严重的小水泥厂，要依法淘汰。通过兼并重组，实行产业整合，积极培育优势企业，提高竞争能力。鼓励大企业在消费市场兼并小企业，将具备条件的小企业改建为粉磨站、中转库或预拌混凝土等接替产业。努力提高散装水泥比例。

　　4、坚持合理布局和发展西部，统筹地区发展

　　各地区要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水泥消费水平相差较大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水泥产品附加值较低、保质期有限、不宜远距离运输的特点，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等配套条件，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东部地区经济相对发达，水泥工业已形成较大规模，随着土地、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应严格控制产能的扩张，以重点改造现有企业为主，不再铺新摊子；中部地区石灰石资源比较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水泥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满足本地区水泥需求的同时也可兼顾周边地区的需要，应依托老企业扩建日产4000吨以上生产线，尽快形成合理的经济规模；西部地区新型干法水泥发展薄弱，应重点支持，要以减少运输压力和满足本地区需求为原则，发展建设日产2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加快淘汰落后，促进西部地区水泥工业结构升级。

　　（三）发展目标

　　到2010年，新型干法水泥比例达到70%以上，新型干法水泥技术装备、能耗、环保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2020年，基本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并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控制在7亿吨左右；企业数量由目前5000家减少到2000家左右，生产规模3000万吨以上的达到10家，500万吨以上的达到40家。

**五、**地区布局

　　各地区水泥工业的发展要按上述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一）华北地区

　　该区域石灰石资源主要分布在河北省和山西省，能源条件好，靠近经济中心，是水泥工业发展和调整的重点地区；北京和天津是重要的中心城市，环保要求高，原则上不再发展水泥，需求由周边地区供给；内蒙古自治区应结合地域特点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力布局。

　　（二）东北地区

　　该地区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大型石灰石矿区主要分布在辽宁大连、本溪、辽阳、凌原、朝阳以及吉林双阳、磐石、辉南等地。考虑到目前东北地区新型干法水泥比重偏低，应结合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

　　（三）华东地区

　　该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市场容量大，石灰石资源丰富，大型石灰石矿区广泛分布在安徽怀宁、枞阳、贵池、铜陵、含山、繁昌、芜湖等沿长江两岸地区以及山东济宁、枣庄、潍坊等地区。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已成为我国水泥的主要产地。这些地区应在严格控制总量，进行等量淘汰的前提下，加快结构调整，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上海是重要的中心城市，没有石灰石资源，生态和环保要求严格，应限制发展水泥工业。

　　（四）中南地区

　　该地区石灰石资源丰富，大型石灰石矿区主要分布在广西沿西江流域及西部地区、广东英德、广州及东部地区、河南南阳、洛阳、焦作等地区以及湖北沿长江流域。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高，但水泥工业结构不合理，是结构调整的重点地区，鼓励省内外大集团在广东通过兼并重组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广西、湖北、湖南、河南水泥工业发展条件好，可适度发展大型熟料基地。

　　（五）西南地区

　　该地区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大型石灰石矿区主要分布在四川中南部的峨眉山、攀枝花一带以及重庆的涪陵、丰都、忠县等沿长江流域。目前新型干法水泥比重仍很小，需加快结构调整，努力提高新型干法水泥比重。

　　（六）西北地区

　　该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水泥消费水平低。甘肃、陕西石灰石资源丰富，可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加快淘汰落后工艺。

**六、**保障措施

　　颁布实施《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是政府对水泥工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和引导的重要措施。产业政策包括水泥工业发展目标、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技术政策、产业组织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发展保障政策等，是指导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各部门、各地区、各类经济组织均要严格遵守，以保证我国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按照投资体制改革方案，除禁止类项目外，其他水泥类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未经核准的水泥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凡自行建设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责令关闭。

　　质检部门要加大对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的水泥企业的查处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无照生产水泥的查处力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假冒伪劣的水泥，质检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查处。

　　环保部门要把小水泥企业粉尘排放和治理作为各地区环境整治的重点。根据国家制定的水泥工业环保排放标准，对企业进行动态监督。对环保不达标的，要依法查处。

　　建设管理部门要提高混凝土使用标准，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修订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全面提高水泥制品、构件及混凝土的性能和质量，逐步建立起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与监督机制，有效地提高建筑物的寿命，从而实现在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条件下，减少全社会对水泥的实物消耗，达到有效节约石灰石等自然资源与能源的消耗，减轻环境污染。

chl\_80662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0号)**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水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泥工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产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保障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当前，我国水泥工业结构性矛盾仍十分突出，主要表现是经营粗放，生产集中度和劳动生产率均比较低，资源和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特别是立窑、湿法窑、干法中空窑等落后技术装备还占相当比重，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按照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引导水泥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特制定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第一章　产业政策目标

**第一条**　推动企业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组联合，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

　　到2010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70%以上。日产4000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95KWH，熟料热耗小于740千卡/千克。到2020年，企业数量由目前5000家减少到2000家，生产规模3000万吨以上的达到10家，500万吨以上的达到40家。基本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条**　2008年底前，各地要淘汰各种规格的干法中空窑、湿法窑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进一步消减机立窑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区要淘汰全部机立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关停并转规模小于20万吨环保或水泥质量不达标的企业。

**第三条**　加快技术进步，鼓励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提升技术水平，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二章　产业发展重点

**第四条**　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水泥粉磨站。

第三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五条**　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推动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厉行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第六条**　政府要加强对水泥矿产资源的管理，鼓励地方和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矿产资源。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30年以上的资源保证，规范设计，合理开采。禁止采用对资源破坏大的开采方式，加强对民办矿山环境的治理和整顿，对民采民运的供应方式进行有效监管。水泥企业对采后矿山必须进行复垦，保护生态环境。

**第七条**　鼓励大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将小企业改造为水泥粉磨站，新建水泥粉磨站规模至少为年产60万吨。鼓励推广矿渣微粉细磨技术。大力发展散装水泥，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新型干法窑系统废气余热要进行回收利用，鼓励采用纯低温废气余热发电。鼓励和支持利用在大城市或中心城市附近大型水泥厂的新型干法水泥窑处置工业废弃物、污泥和生活垃圾，把水泥工厂同时作为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九条**　国家支持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工业废渣，积极利用低品位原燃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水泥企业走资源节约道路，达到清洁生产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条**　国家鼓励并支持水泥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科研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建立开发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究中心。通过技术创新，加强研发能力，提高我国重大水泥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水平。国家在科研资金方面对重大科研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建日产2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任何地方和企业不得新建立窑及其它落后工艺的水泥生产线。

**第十二条**　严格禁止水泥企业将已淘汰的落后设备转向其它企业。对违反产业政策未经核准自行建设的水泥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发放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许可证。

第四章　产业组织政策

**第十三条**　水泥工业产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重点是，进一步提高企业集中度，促进水泥工业的企业集团化，生产专业化，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我国水泥工业现有基础和企业的积极性，推进改组改制，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水泥工业通过资产重组、联合以及股份制等形式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重组水泥企业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推进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小企业。

第五章　投资管理政策

**第十五条**　按照投资体制改革方案，除禁止类项目外，其他水泥类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为避免水泥工业无序盲目发展，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发展新型干法水泥，要结合产能集中的区域实行等量或超量淘汰落后工艺，要严格控制不具备发展条件的企业盲目扩大生产能力，防止不顾环境影响的低水平重复建设。违规建设或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水泥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上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35%以上，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项目，银行根据独立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及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银行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水泥工业的用地标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新建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批准其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水泥工业利用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私人资本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向水泥工业投资。鼓励外商投资发展大型新型干法水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水泥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外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对国内水泥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并购协议，须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具有技术、管理优势和资金优势的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向具备发展水泥工业条件的地区投资，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发展新型干法水泥。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实施改善品种、提高质量、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改造。

**第二十二条**　证券监管部门应支持大型水泥企业集团，按有关程序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泥建设项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及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证券部门不批准上市或扩股融资。

第六章　发展保障政策

**第二十三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水泥工业发展规划，确定水泥工业近期和远期目标，规划布局，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引导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抓紧组织制订和修订水泥行业的耗能、产品质量、混凝土、环保等标准，适当提高供高强混凝土用的水泥强度等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和规范对水泥生产、流通和使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水泥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生产的水泥企业，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土地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水泥企业要依法查处。质检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加速淘汰落后工艺水泥，把加大对水泥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作为建材市场专项整治的重点，严防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建设市场。

**第二十六条**　发挥行业协会的咨询参谋和行业自律作用，支持建立和完善有关水泥行业信息的定期发布制度和行业预警制度，引导投资方向。

**第二十七条**　本产业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chl\_80663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 民资投资市政公用事业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国税发[201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民间投资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中央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发展，国务院于2010年5月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2012年3月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将“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列为一项重要任务。税收政策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发展民间投资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二、**不断加大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为便于各级税务机关全面贯彻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中涉及民间投资的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汇总形成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见附件，以下简称《税收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以《税收政策》为指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绝不能以收入任务紧张等为由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凡是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确保纳税人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对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要做到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

　　《税收政策》涵盖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等六大类33项，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税收政策》的有关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向纳税人广泛宣传《税收政策》。要根据纳税人的特点，细分纳税人类型，突出政策解读、办税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及时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四、**认真抓好税收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

　　为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到位，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基层要认真落实，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要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定期开展分析评估。要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更好地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附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二）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8号）

　　（三）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号）

　　（四）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4号）

　　（五）销售自产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六）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GB18918-2002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七）销售自产的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八）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九）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销售自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的税收政策

　　（十）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的税收政策

　　（十一）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2008年1月1日以后，不包括企业所得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十二）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第540号）

　　（十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十四）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十五）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十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第540号）

　　（十七）养老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第511号）

　　（十八）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十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国务院令第540号）

　　（二十）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

　　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

　　（二十一）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令第540号）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税收政策

　　（二十二）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

　　（二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二十四）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

　　（二十五）列名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及取消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0〕46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68号））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税收政策

　　（二十六）试点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试点企业将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六、**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税收政策

　　（二十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二十八）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二十九）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三十）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三十一）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三十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国务院令第512号）

　　（三十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规定的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优惠项目。

chl\_17667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7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和地方的主要工作任务，研究提出具体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1.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先由铁道部提出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编办、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

　　3.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4.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改革委、铁道部负责）

　　5.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铁道部、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

　　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7.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电监会、国资委负责）

　　8.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资委负责）

　　9.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部负责）

　　10.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11.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2.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14.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税务总局、保监会负责）

　　15.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银监会、法制办负责）

　　16.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中国残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负责）

　　17.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8.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19.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20.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21.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负责）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2.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总装备部负责）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23.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24.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负责）

　　（八）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25.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6.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训。（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负责）

　　27.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科技部负责）

　　28.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负责）

　　29.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负责）

　　30.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卫生部、商务部、能源局负责）

　　（九）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31.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外交部、工商总局负责）

　　32.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外汇局、银监会、保监会负责）

　　（十）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33.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法制办负责）

　　34.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民航局、国防科工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35.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银监会、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36.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监察部负责）

　　37.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38.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统计局负责）

　　39.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负责）

　　40.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对贯彻落实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地区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工作。

　　（三）督促检查，跟踪落实。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年度将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chl\_135489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90篇 相关论文2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相关资料: 相关论文1篇）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训。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国务院

二○一○年五月七日

chl\_130117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城[2012]8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交）委，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天津市市容园林委、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市政委、园林事业管理局，海南省水务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要求，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要求，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意义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有限的公共资源，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是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是加快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市政公用事业多元化投资格局，完善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运行效率和产品服务质量；有利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建设质量，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更好地满足城镇居民和社会生产生活需要。

**二、**进一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应与其他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对民间投资另设附加条件。凡是实行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同样适用于民间投资。

　　实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环节的实际，采用合适的途径和方式，有序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

　　强化政府责任。确保政府对市政管网设施、市政公用公益性设施和服务等领域的必要投入。加强行业监管，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二）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途径和方式。要进一步打破垄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放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的实际，政府可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广泛、充分发布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信息，在招标、评标等环节中，平等对待民间资本，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为民间资本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

　　（四）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逐步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合理的价格，使经营者能够补偿合理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研究建立城镇供水、供气行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行煤热联动机制，全面推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建立并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费按月核拨制度。对民间资本进入微利或非营利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补贴机制，鼓励民间资本为社会提供服务。

　　（五）加强财税、土地等政策扶持。坚持市政公用事业公益性和公用性的性质，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享有同样的税收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市政公用行业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享受既有优惠政策。政府投资可采取补助、贴息或参股等形式，加大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力度，降低民间资本投资风险。要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准予划拨使用。

　　（六）拓宽融资渠道。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市政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七）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国有企业的科研、人才、技术等优势，为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等服务，提升民间资本公平竞争的能力。各级市政公用行业学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吸纳民营企业入会，建立民间资本反映诉求和信息沟通渠道。

　　（八）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信息对投资的导向作用，积极为民间资本投资者提供宏观政策和国内外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信息，及时发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建设项目、行业发展规划、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增加政策透明度，保障民营企业及时享有相关信息。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际竞争，承揽国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和服务，提高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

**三、**落实政府责任，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九）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各地要加快制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政策，进一步清理和修订不利于民间资本发展的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民间资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反映其合理要求。积极研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立法工作。

　　（十）确保政府投入。要加大对市政公用事业的必要投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确保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管网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的投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健康有序发展。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改组改制的，涉及转让、出让市政公用企业国有资产的价款，除用于原有职工的安置和社会保障费用外，应主要用于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城市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殊困难群体享用基本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

　　（十一）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及其相关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市政公用产品与服务质量。

　　健全市政公用产品、服务质量和工程验收等标准规范，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检查。严格按照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定点、定时监测。监测结果要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应通过适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

　　完善特许经营制度，严格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制度的要求，规范市场准入，完善退出机制，认真签订和执行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情况监管，确保项目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

　　组织编制市政公用事业近、远期发展规划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组织并督促有关方面和相关市政公用企业予以实施。

　　加强对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监管，通过产品和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状况，为政府定价提供基础依据，形成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防止成本和价格不合理上涨。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运营和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十二）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要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妥善应对重大安全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及时化解运营风险。要制定特殊情况下临时接管的应急预案。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上一级主管部门可跨区域组织技术力量，为临时接管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市政公用事业生产、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十三）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制度。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和处理机制，建立及时畅通的信息渠道，尊重公众的知情权。有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将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信息、企业经营状况等关系公众利益的重要信息，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抓好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确保市政公用行业安全高效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引导和扶持政策。

chl\_17722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3篇 相关论文4篇）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和“对自然垄断业务要进行有效监管”的要求，现就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重要意义

　　市政公用事业是为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供气、集中供热、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以及园林绿化等。

　　市政公用事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公用性和自然垄断性。

　　近几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市政公用事业的改革，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取得了显著成就。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全方位开放，行业垄断局面已经打破；竞争机制全面引入，多元化投资结构基本形成；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经营效率的提高，市场经济促进了市政公用事业的持续发展。但是，在推进市场化的进程中，一些地方认识上还有偏差；不重视公平、公开的竞争机制的建立；存在着监管意识不强，监管工作不落实，监管能力薄弱和监管效率不高等问题。

　　市政公用事业是自然垄断性行业。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保证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运行，城市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的监管。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是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重要内容，健全的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是推进市场化的重要保障，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应贯穿于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全过程。各地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重要意义，在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中，始终坚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落实监管责任，抓好监管工作，促进市政公用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认真抓好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有关工作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是各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者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的行政管理与监督。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主要包括：市场进入与退出的监管、运行安全的监管、产品与服务质量的监管、价格与收费的监管、管线网络系统的监管、市场竞争秩序的监管等。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规范市场准入。市场准入是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首要环节，必须科学制定标准，严格操作程序，把好市场准入关。

　　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各行业的特点，明确市场准入条件，规定市场准入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完善招投标制度，并负责对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和程序，结合项目的特点，认真组织编制招标文件。要明确招标主体、招标范围、招标程序、开标、评标和中标规则，进行公开招标。要将特许经营协议的核心内容作为招标的基本条件，综合考虑成本、价格、经营方案、质量和服务承诺、特殊情况的紧急措施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者。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同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权，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各地要制定和完善市场退出规则，明确规定市场退出的申请和批准程序。经营期限届满，应按照准入程序和准入条件，重新进行招标。

　　（二）完善特许经营制度。特许经营制度是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主要实现形式，要逐步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特许经营的法律地位。要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特许经营项目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临时接管、对违规企业的披露、公众监督与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等规定，完善特许经营制度。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是界定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是对特许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必须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没有签订协议或协议不完善的，要及时补签和完善特许经营协议。

　　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或委托独立和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的招标、评估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要引入竞争机制，择优选择中介机构。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建立中介机构的评估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是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市政公用事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和检查。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建立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测制度，对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定点、定时监测。监测结果要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要加强对特许经营项目的评估工作，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企业限期整改。评估的结果应与费用支付和价格调整挂钩。评估结果要及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要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建立通畅的信息渠道，完善公众咨询、监督机制，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对于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行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派遣人员驻场监管。监管员不应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四）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运行关系到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责任重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运营和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市政公用事业生产、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紧急情况应对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要制定特殊情况下临时接管的应急预案。实施临时接管，必须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上一级主管部门可跨区域组织技术力量，为临时接管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强化成本监管。成本监管是合理确定市政公用事业价格，促进企业提高效率的重要手段。各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配合物价管理部门加快供水、供气、供热等价格的改革，形成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

　　要通过完善相关定额和标准、进行区域同行业成本比较和绩效评价、定期公布经营状况和成本信息等措施，建立健全成本约束机制，激励经营和作业者改进技术、开源节流、降低成本。要建立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状况，为政府定价提供基础依据，防止成本和价格不合理上涨。

　　要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提高收缴率。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使用管理，保证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输送和处理。

**三、**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组织领导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组织领导。

　　（一）转变管理方式，落实监管职责。各地要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尽快从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转向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公共服务，建立起完善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是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具体执行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准入、运营、退出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

　　（二）完善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监管。要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监管程序、监管标准和监管措施，明确监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范围和监督方式，依法实施监管。

　　要加快相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监管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撑。

　　（三）健全监管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市政公用事业市场是统一的市场。城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在人才、技术、行业管理经验方面的优势，整合行政资源，逐步建立统一的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机构，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法规、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的管理体制，切实解决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效率低下、监管成本高的问题。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监管手段，强化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管水平。

　　对监管人员行政不作为或者渎职失职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统筹兼顾，稳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在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中，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职工利益、企业利益、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实施市政公用事业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组织实施，确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国有资产不流失。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要优先用于原有职工的安置，剩余价款应主要用于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监管的主要工作和责任在地方。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建设部

　　　　　　　　　　　　　　　　　　　　　　　　　　　二00五年九月十日

chl\_60041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88篇 裁判文书2篇 相关论文5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00四年三月十九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裁判文书1篇 相关论文2篇）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3篇）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七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 相关论文1篇）

**第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二）产品和服务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四）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五）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安全管理；

　　（七）履约担保；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投诉；

　　（五）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二）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三）履行经营协议，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四）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十三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若协议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答复。在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相关资料: 相关论文1篇）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相关资料: 裁判文书1篇）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三）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chl\_52217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地方性法规和政策**

## 鼓励民企投资、外商投资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省经合办关于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1〕4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外经贸厅、省经合办《关于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的意见

　　

　　为进一步发挥外来投资对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十二五”期间全省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的意义

　　“十二五”期间，全省规划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15%，2015年达到400亿美元，实现翻一番；实际利用国内资金年均增长30%。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是实现全省“十二五”期间，外资、内资招商引资目标的重要保障，对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重大招商项目的遴选

　　（一）重大招商项目遴选原则。

　　1.符合国家和省“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

　　2.对全省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巨大影响，对改变全省和本地区经济社会面貌具有促进作用。

　　3.符合省产业发展规划，紧贴本地区重点发展规划，符合本地区主题概念、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思路。

　　4.属投资金额、项目规模巨大，重点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大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及产业集聚区龙头企业。

　　5.属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和省政府重点关注产业或区域，所遇问题确需省政府协调解决。

　　（二）重大招商项目遴选取向。

　　1.对外招商在放眼全球的同时，重点关注香港、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我省利用外资重点地区和国家。

　　2.对内招商在继续面向“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引资的同时，适度向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及中西部进军，扩大招商引资工作的范围和地域。

　　3.在拓宽利用国内外资金渠道的同时，注重产业多元化，突出引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项目，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原材料工业、高端农产品深加工业、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金融业的项目。

**三、**重大招商项目的确定与上报

　　（一）三级联动，确定各级攻坚的重大招商项目。

　　实施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是全省的一项系统工程，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开发区（园区）都要明确各自负责攻坚的重大招商项目。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作为具体项目的承接地和落脚点，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的重大招商项目，并及时将具体项目信息报所在市，各市参照省里制定的重大招商项目遴选原则和取向确定本市攻坚的重大招商项目，并从中选取重点项目上报省政府作为确定全省重大招商项目的基础。省政府确定列入全省攻坚计划的重大招商项目的主要依据为：总投资1亿美元（外资）或10亿元人民币（内资）以上，对改变全省经济社会面貌具有促进作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原材料工业、高端农产品深加工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项目。

　　（二）重大招商项目的上报与调整。

　　上年第四季度末，各市按本意见第二条要求呈报省级重大招商项目。省外经贸厅和省经合办针对各市上报的重点外资、内资项目分别与各市沟通确认后，最终确定下一年度全省重点攻坚的重大招商项目，列入全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项目库。省外经贸厅和省经合办对攻坚计划项目库内的重大招商项目每季度确认、调整1次，如项目因故无法继续推进，各市要及时上报省政府，说明具体情况，及时对项目进行更新调整。

　　（三）上报重大招商项目时应明确的内容。

　　上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国内外投资者名称、国别或省份、是否为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行业100强企业、投资规模、项目地址、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需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主要负责领导、责任单位、项目跟踪责任人等详细信息。

**四、**重大招商项目的推进落实

　　（一）明晰职责，省市共同推进。

　　各市要及时把握来自国内外的投资信息，积极组织招商引资，加强项目跟踪推进。对于各市明确攻坚的重大招商项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市政府要充分发挥协调、决策作用，促进重大招商项目尽早落地。省政府负责列入全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项目的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遇有需省解决的问题，由省政府组织协调解决。

　　（二）重大招商项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各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的主要领导都要亲自挂帅，对本地区的重大招商项目实行包保责任制。主要领导要有重大项目招商任务，包项目，定目标，明确责任，定期组织人员研究项目，及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落地、缴资或资金到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重大招商项目的宣传推介。

　　各市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精心组织力量对重大招商项目进行规划包装。要在推介项目内容、要素配套、行政支持等方面做实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有效宣传方式，打造辽宁省招商品牌。加强省重点招商、各市招商、专业队伍驻点招商相结合，通过联系投资企业、宣传推介我省招商主题概念和重点项目，在国内外形成我省招商引资的影响力，建立与企业家互相信赖的良好关系，推动全省招商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四）加强信息沟通反馈。

　　省政府要与各市建立沟通机制，实现重大招商项目信息互通共享。各市对外、对内开放主管部门每季度汇总本地区的重大招商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省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上报省政府。

　　（五）加强项目的跟踪服务。

　　加强项目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提高办事效率，靠前服务，确保招商、审批、注册、缴资各环节渠道畅通。推动各市针对主题概念和重点产业园区的名优产品在国内举办展销会、博览会，打响企业和产品的品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全省主题概念招商的影响力和聚集效应。

**五、**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

　　成立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省外经贸厅和省经合办，分别负责外资和内资项目的联络协调、实施督办、动态跟踪、攻坚计划实施情况评价等工作。各市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二）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各市、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和有关部门要针对重大招商项目特点配备得力人员，提供经费保障。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专项经费，确保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对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督促检查。

　　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市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定期到各市进行督查，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协商解决的办法，及时上报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

**六、**建立重大招商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对各市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建立重大招商项目管理和考评制度，对招商项目的计划、责任落实、项目落地进度、阶段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缴资或资金到位进度等情况按时间节点进行过程管理并进行绩效考评。省外经贸厅、省经合办分别负责对各市外资和内资招商引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市也要建立招商引资考评体系，推进对外开放。

　　附件：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省外经贸厅

省经合办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省重大招商项目攻坚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邴志刚　副省长

　　副组长：王金笛　省外经贸厅厅长

　　董晓时　省经合办主任

　　成　员：周喜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金允坤　省财政厅副厅长

　　江晓波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朱京海　省环保厅副厅长

　　赵振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贾英姿　省工商局局长助理

　　史铁军　省国税局副局长

　　宋慧中　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李治国　大连海关副关长

　　董　岩　沈阳海关副关长

lar\_546424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1]3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民间投资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保障民间投资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地位。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国有资本主要投向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真正确立民间投资的平等市场主体地位，坚持“非禁即准、平等待遇”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开放的领域，不得单对民间投资设置附加条件；凡是国资和外资享受的政策待遇，民间投资同样享受。

　　（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轨道交通、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我省铁路建设。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林业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间资本独资、参股或租赁经营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积极支持投资小水电、城镇水源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农村安全饮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优势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参与高标准农田、农田林网建设和立体农林业经营。推进民间资本参与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荒山绿化等植树造林工作，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林地经济等林业产业项目发展。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矿产资源勘探和合理开发。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等规定及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用地整理。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投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合理开发项目。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联合建设的方式投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增值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和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各种方式参与城镇和各类园区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城市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重点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跨地区和面向村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受让产权或经营权方式参与国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政府部门要切实加强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镇基础设施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按政策要求，投资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参股、控股、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建筑业企业改制重组。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康复院、门诊部、诊所等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导民间资本以联合、托管、兼并、购买等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

　　在制定和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留有合理空间。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考虑民间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民营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执行政府规定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定点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的影响。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培养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给予积极扶持。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参股、控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特别是到贫困地区和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办学，进一步增加与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县级以上政府可采取出租或者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院校予以扶持。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鼓励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人事档案由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托管，工龄可连续计算。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应按协议获得教育经费补助，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标准与公办学校平等对待。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探索民办学校用非教学资产作抵押和学费收费权作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扩大和改善办学条件。对于经省政府批准从事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民办技工院校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凡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条件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土地的，可以划拨或者协议方式出让土地。

　　（十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积极探索旅游资源开发权、经营权转让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全面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参与国有旅游企业改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旅游服务配套功能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运作体育赛事和活动，投资体育运动项目俱乐部，支持经营体育中介、健身、培训服务业。重点培育在文化、旅游、体育等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和服务品牌，积极参与国内外的竞争合作。

　　（十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发起设立或参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增资扩股和农村信用社改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参股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支持加入行会、商会的民营企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下，出资建立互保、联保性融资担保机构，解决业内企业融资担保问题。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投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鼓励民营企业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依法健康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十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商业特许经营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现代流通方式，参与改造和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商贸集聚区、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资源利用市场化。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电子商务，提升电子商贸流通、居民和商务服务等行业的应用水平。

　　（十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冶金、非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家电、船舶、装备、化工等行业高端领域。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高新技术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自主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测评、职业中介、人才派遣、高级人才寻访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多种方式参与组织人力资源智力开发和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等活动。

**二、**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落实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民营企业多途径联合产、学、研各类机构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帮助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申请获取国内外发明专利。

　　鼓励通过技术交易，引导转化科技成果，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完善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技术市场，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和机制创新。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财税支持、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支持民营企业承接国际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取得国际认证，进入国际技术联盟，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引导民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帮助民营企业对自主创新成果及时实施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具有比较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好、消费者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依法申请中国驰名商标、辽宁省著名商标。支持民营企业利用法律武器和技术手段保护自己的品牌。帮助民营企业提高应对知识产权壁垒的能力。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

　　（十八）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积极落实小企业贷款财政奖励、补助和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切实加大对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特点，创新产品服务，积极开展存货、林权等抵押贷款，以及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农村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质押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授权授信制度，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电子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提高小企业贷款的覆盖率、满足率和小企业金融服务满意度。

　　以壮大县级担保机构为重点，加快全省担保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通过安排预算资金、整合有关专项资金等途径，采取注资、参股、合资等方式，对政府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增补资本金；通过参股、合作以及政策扶持等方式支持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支撑作用较强的民营担保机构做大做强。着力推进全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财务健全、运作规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纳入全省再担保系统，提升信用等级，拓展担保业务，扩大担保规模。

　　推动各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加快发展，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农村金融网点覆盖面，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对民间投资和中小企业融资主渠道作用。加快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造，加快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研究制定相关财税政策措施，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发展信托融资、租赁融资等多渠道融资。

　　充实完善全省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有计划地做好民营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培训工作。帮助解决民营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进一批自主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市场融资。鼓励和支持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吸收外资入股等形式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积极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鼓励和支持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通过海外上市、吸收外资入股等形式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推动金融机制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积极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快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鼓励和支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进入“第三板”市场挂牌，增加股权流动性。

　　（十九）鼓励民营企业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成立民营企业重组联合工作机构，着力推进对能耗大、污染重、效益差、土地占用多、经营困难民营企业的重组改造。鼓励急需增量资源的高成长企业对资源闲置企业进行并购重组，缓解企业发展中的要素制约。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公司。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建立健全有利于民间资本介入国企改革发展的运行机制。在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政府要引导并监督民营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二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收购国外企业，获取适用技术、研发团队、品牌和营销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战略性矿产、能源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农林牧渔业的国际合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共同拓展多种形式境外投资。

　　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全面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二十一）实行平等的财政支持政策。民间投资项目在获得财政支持上与其他所有制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不论项目主体性质，各级政府及部门在安排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等政府性资金时均平等对待。对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的领域和行业，政府性资金可通过参股、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予以扶持。对国家支持的重点项目，各级政府要积极帮助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二十二）实行平等的用地政策。民间投资项目在用地上与其他所有制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各市、县（市）政府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时，应合理安排民间投资项目用地指标，条件落实的，要依法及时审批用地，符合点供条件的，可安排点供计划指标。鼓励民营企业“退城入园”，支持民营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或租赁使用标准厂房。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淘汰关停企业存量建设用地的二次开发。

　　（二十三）实行统一的税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对民营企业投资节能减排、低碳、资源综合利用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主创新，加速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全面清理涉及投资的中介服务收费，统一标准，明确公示。进一步规范税费征收行为，加大投诉查处力度，坚决制止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民间投资者负担。

　　（二十四）建立合理的民间资本投入回报机制。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属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由企业依法自主定价。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属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部门应针对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考虑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运营成本和利润回报，合理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可在投产初期采取一定的价格扶持政策。

　　（二十五）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各有关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申报、业务培训、教龄工龄计算、评先选优、户籍管理、子女就学以及因商务和技术交流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等方面，保证民营企业、员工享有与国有单位及人员同等的待遇。

**四、**进一步改进完善民间投资服务

　　（二十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投资主管部门要适时调整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规范和下放核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省级核准的外，原则上都下放到市、县（市、区）核准。未列入核准目录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下放到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要求省级部门初审的项目，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委托方式下放审查权限。各市、县（市、区）要切实改进政务服务，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施行网上并联审批。所有与民间投资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都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规范服务流程，并保证在协调调度上，民间投资项目与政府投资项目平等对待。

　　（二十七）建立健全投资政策、信息发布制度。省统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民间投资统计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切实加强民间投资的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民间投资状况。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科学技术、项目合作、招商引资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行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十八）完善中介服务体系。鼓励政府部门下属的信息服务、技术研发、投资咨询、人才培训机构向民间投资主体提供服务。规范发展现有各类中介机构，进一步开放市场，建立法律咨询、技术支持、项目管理、信用担保、资金融通、税务代理、产权交易、市场开拓、人才培训、信息服务等民间投资服务体系。

　　（二十九）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以弘扬信用文化为支撑，以法律法规和失信惩戒为保障，构筑信用体系的信用信息基础平台和服务平台，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信用体系。支持、帮助民营企业规范产权制度、财会制度和信用管理制度，强化信用意识。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创办信用评级、信用咨询等信用中介机构，规范发展现有各类信用中介机构。在加快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两类信用信息整合共享的基础上，推动建立开放、共享的全省企业信用数据交换平台，扩大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建立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结合工程建设领域治理，开展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试点工作。

　　（三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对以民间投资为主的重点行业和产业集聚区，各地政府要积极推动设立行业协会和商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支持产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为民间投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十一）高度重视民间投资工作。民间投资在发展经济、优化结构、活跃市场、增加收入、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民间投资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加快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打破一切不利于民间投资加快发展的条条框框，用足用活各项支持政策，切实维护民间投资主体合法权益。抓紧建立健全民间投资工作协调机制，将民间投资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民间投资增长目标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民间投资计划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统筹考虑，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列入重点项目库统一协调调度。

　　（三十二）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全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存在较大差异，民间投资发展也不够平衡。要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民间投资发展不足的地区，要着力解决民间投资规模不大、增长不快的问题。民间投资已有一定基础的地区，要进一步扶优扶强，将扩大民间投资与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民间投资集聚发展、优化升级，不断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是我省加快发展的战略平台，要积极引导、充分吸收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等支撑能力方面建设，进一步发挥政策叠加效应，不断增强内生动力。

　　（三十三）指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投资、金融、社会事业和公用事业、价格、收费、行政审批等方面改革，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为民间投资加快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和机制体制保障。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民间投资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投资建设程序，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对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积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尽快清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文件规定，及时公布清理结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lar\_560783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1〕6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

　　为加快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创建生态宜居辽宁，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1.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改造、建设和管理工作，到2013年底，完成地下管网普查，建立完备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地下管网改造。在新城区鼓励或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提升道路水平，到2015年底，调整路网结构，优化道路断面，改善城市路况，提高通行能力，缓解城市道路拥堵。

　　2.实施城市民心工程。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一县一热源、一市一至几个热源；推进供热锅炉拆小并大、热电联产、供热计量改革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以上，供热质量全面提升。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到201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到2015年底，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8%以上。

　　3.实施城市宜居工程。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城市规划设计要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突出历史特征、文化特征、建筑风格和城市色彩；城市重点地段、部位和区域，如主要广场、城市水系、特色商业和文化街区，要进行总体设计包装，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到2015年底，70%的城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竞赛取得实效，城市主干路实现机械化除雪，数字化城市管理全面推广。加快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全省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任务，全面改善百姓居住环境。

**二、**重点工作

　　1.科学规划城市布局，合理设计城市空间。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完善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行环境景观和建筑方案审查制度。进一步理顺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各类产业园区、新城、新市镇依法纳入城市（镇、乡）总体规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编制完善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绿地系统、水系建设等专项规划。划定省级重点区域，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区域规划设计和城市设计的审查并备案，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建设的控制管理，打造精品工程，塑造一批彰显特色、独具魅力的城市亮点。建立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单位、专家、精品案例咨询库，供各地参考联系。实行城市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由群众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进行评选。实行初步设计审查制度，认真执行设计周期有关规定。

　　2.开展地下管网普查，建立综合信息系统。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管网产权或管理单位全面普查的方式，全面摸清城市供水、排水、供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网的坐标、标高、走向、管径、管材建设年代和权属单位。完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科学的管理制度，按照标准统一、共建共享、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系统，并实现实时录入更新、动态管理，为地下管网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提供资料和决策支持。

　　3.加快市政管网改造，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更新改造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广应用新型环保化学排水管材，科学制定城市排涝标准，增强城市排水能力，消除内涝隐患。加快改造老化供气管网和设施，清理违章占压，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加快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实现节能降耗。在新城区鼓励或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管理、统一维护。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加快水厂处理工艺升级和供水管网建设，统一规划建设区域二次供水设施，抓好分质供水试点；强化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监测平台，完善供水行业应急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4.实施城市道路提升工程，缓解城市拥堵。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体系规划、设计，优化道路功能，加快城市快速路、环路、主干路和综合交通枢纽设施建设，完善道路骨架；增建一批次干路、支路，畅通道路微循环；优化道路断面，治理建筑立面，提升道路景观。大力发展公共自行车租用体系，加快非机动车出行系统建设，鼓励绿色出行方式。加强城市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设计、审批、施工和验收备案。新、改、扩建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

　　5.加速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切实提高供热质量。推进热电联产，加快集中热源厂建设，继续实施拆小并大，用优势热源淘汰落后小热源。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编制供热计量改革规划，科学选定供热计量技术路线，加快实行按用热量收费，实施供暖费“暗补变明补”，推进供热市场化。抓好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供热计量设施建设费用，实行开发建设单位出资、银行专户监管、供热企业使用、供热主管部门监督的供热计量资金管理制度。抓好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改造任务。采取争取中央财政奖一块、地方财政配一块、供热企业投一块、产权单位拿一块、受益居民出一块、市场运作集一块的办法，多渠道筹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产权单位为主体，全面按国家要求进行节能改造。开展供热群众满意度评价。

　　6.开展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竞赛活动，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以创建园林城市为载体，严格实施城市“绿线”制度，优化城市绿地结构布局，完善绿地类型，形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资源节约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以城市沿江、海、河、湖、渠、湿地、河滩地和新建设的人工河（湖）等为体系的绿色景观风光带，营造优美的水系环境。规范城市建筑色调、户外广告和公共标识，整治临街建筑立面，美化城市空间。综合治理城区、城乡结合部、施工现场、集贸市场、铁路和公路沿线环境，净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性和景观性照明，推广使用节能高效照明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城市亮化档次。

　　7.采取科学除雪方式，减轻环境污染。建立机械除雪与人工除雪相结合、专业除雪与社会化除雪相结合的机制，提高机械化除雪率。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减少对城市绿地和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危害。

　　8.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整合城建、公安、人防等信息资源、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基础数据，应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形成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建立政府监督指挥、部门协调运作、市民广泛参与的城市管理体制，及时处理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实现管理科学化、作业精细化、服务人性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9.加快城市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改善百姓居住环境。各级政府要将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分步实施改造。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标准，实施房屋修缮、设施改造和环境改善工程，把握好改造后小区的风格和色彩，使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施工规范化，打造优质工程。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吸纳群众对整治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让群众真正满意。对改造后小区积极推行物业管理，可采取专业化服务、社区管理、业主自治等模式。

**三、**政策措施

　　1.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继续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建管分开，放开市政公用事业产权市场、经营市场和作业市场，允许各种经济组织参与投资和经营市政公用事业，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基本形成投资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经营企业化、服务规范化的公用事业体系。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推进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市政公用行业履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健全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和扩大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率高企业的经营范围，扶持和培育市政公用骨干企业做强做大，限制或取消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格。

　　2.建立收费价格市场机制。区分不同经营主体，按照补偿成本、依法纳税和保本微利或合理盈利的原则适时、适度地制定或调整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垃圾、污水处理和物业服务等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

　　3.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加大规划设计投入，引进高水平规划设计单位和人才。对省内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单位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指导、单独推荐，优先认定、保证时间，单独培训、免收费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的单位，凡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亏损的，在2012年底前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公益事业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享受公用管理和公用服务用地政策。

　　4.加大市政设施建设改造资金投入。制定和完善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作业定额标准，并根据各地劳动力成本变化等情况定期予以调整，维护费用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债和各项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用于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各市政府每年城市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老旧小区整治、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改造。

　　5.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政策，落实责任，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为城市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省政府将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重要指标纳入对各市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省城镇“绿叶杯”竞赛活动考核内容，各市政府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加强对城市建设事业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科学统计城市建设事业有关数据，为城市建设事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lar\_56182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 垃圾处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11〕173号）**

各市、县建委（局）、财政局、环保局：

　　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建设城市、县城垃圾处理场工程的同时，启动实施乡镇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彻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要求，为指导各地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管工作，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我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共同制定了《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是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障我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和提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技术政策，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目标，结合农村连片环境整治工作，建立和完善“村组、乡镇收集，县（市）集中运输处理”或“村组收集、乡镇集中运输处理”为模式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提高全省城乡垃圾处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二）基本原则

　　1、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原则。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要围绕改善和提高城乡人居生活环境质量、削减生活垃圾污染、保护环境，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2、全民动员，科学引导原则。在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从源头控制生活垃圾产生。

　　3、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原则。按照《辽宁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全省城乡均应结合人口聚集程度、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处理技术和建设具有污染防治措施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同时应注重城乡统筹、区域规划、设施共享，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参与机制，按照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职责清晰、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5、技术创新、安全运行原则。以适用、先进、安全为方向，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加强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规范处置运营行为，严格控制收集、运输、处理过程对环境的污染。

　　6、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原则。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中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材料回收利用率，提高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和热能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 发展目标。到2015年末，实现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基本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二、**工作重点

　　1、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 “十二五”期间，在完善市、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作基础上，对沈阳经济区37个新城新市镇、沿海经济带42个产业园区和城镇化重点发展的100个乡镇及水源保护区域人口聚集的乡镇，统一规划布局建设87座乡镇垃圾处理场，其他偏远和人口较少乡镇建设121座防渗深埋生活垃圾处理点。其中：2011年，全省新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点100座。生活垃圾处理场点选址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人口、产业聚集度较高的区域以及已推行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的区域。

　　2、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效运营。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从今年到2015年，全省910个乡镇将统一配备4192台垃圾运输车，确保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产达标运行。

　　3、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推进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逐步实现分类收集。

**三、**保障措施

　　1、加大政府投资力度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以政府投资为主，各市、县要在每年新增财力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生活垃圾处理场点优先支持辽河、凌河流域和水源保护区域以及已推行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的区域。乡镇垃圾运输车辆优先支持已建成生活垃圾处理场服务的乡镇。省财政将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重点突破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眯治理等关键性技术，鼓励地方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利用成套技术装备和大型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研发，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

　　3、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各级有关部门要力求简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立项、征地、环评、可研、初设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同时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工作，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制度。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场点建设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制度，各地要落实建设项目信息上报人员，及时上报建设进度情况，省建设厅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通报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场点建设进度情况。

　　5、健全监督管理和考核体系 。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垃圾收运、处置多元化监管体系，防止垃圾混装、混运，防止收集、运输、处置中对环境的再污染。建立并完善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质量标准、监管标准和综合考评办法，强化监管手段，加强运营质量监督和环境监测，切实提高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效率和监管水平。加快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行监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6、创新运营机制。各地要将市、县环卫管理范围向乡镇延伸，成立乡镇环卫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工作，也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成立生活垃圾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一个或几个垃圾处理场点，逐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或委托管理制度，将包括垃圾收集、分捡、储运、处理等作业进行公开招标。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放建设、运营和作业市场，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金、国（境）外资金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7、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建设、财政、环保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场点和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由省建设厅同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村庄垃圾收集点、垃圾箱和保洁车配置项目申报工作由省环保厅同省财政厅负责审核。

lar\_581078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 投资市政公用事业相关政策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1〕6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

　　为加快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创建生态宜居辽宁，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1.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开展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改造、建设和管理工作，到2013年底，完成地下管网普查，建立完备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地下管网改造。在新城区鼓励或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提升道路水平，到2015年底，调整路网结构，优化道路断面，改善城市路况，提高通行能力，缓解城市道路拥堵。

　　2.实施城市民心工程。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一县一热源、一市一至几个热源；推进供热锅炉拆小并大、热电联产、供热计量改革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以上，供热质量全面提升。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到201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到2015年底，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8%以上。

　　3.实施城市宜居工程。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城市规划设计要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突出历史特征、文化特征、建筑风格和城市色彩；城市重点地段、部位和区域，如主要广场、城市水系、特色商业和文化街区，要进行总体设计包装，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到2015年底，70%的城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竞赛取得实效，城市主干路实现机械化除雪，数字化城市管理全面推广。加快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全省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任务，全面改善百姓居住环境。

**二、**重点工作

　　1.科学规划城市布局，合理设计城市空间。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完善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行环境景观和建筑方案审查制度。进一步理顺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各类产业园区、新城、新市镇依法纳入城市（镇、乡）总体规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编制完善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绿地系统、水系建设等专项规划。划定省级重点区域，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区域规划设计和城市设计的审查并备案，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建设的控制管理，打造精品工程，塑造一批彰显特色、独具魅力的城市亮点。建立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单位、专家、精品案例咨询库，供各地参考联系。实行城市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由群众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进行评选。实行初步设计审查制度，认真执行设计周期有关规定。

　　2.开展地下管网普查，建立综合信息系统。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管网产权或管理单位全面普查的方式，全面摸清城市供水、排水、供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网的坐标、标高、走向、管径、管材建设年代和权属单位。完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科学的管理制度，按照标准统一、共建共享、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系统，并实现实时录入更新、动态管理，为地下管网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提供资料和决策支持。

　　3.加快市政管网改造，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更新改造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广应用新型环保化学排水管材，科学制定城市排涝标准，增强城市排水能力，消除内涝隐患。加快改造老化供气管网和设施，清理违章占压，确保燃气使用安全。加快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实现节能降耗。在新城区鼓励或试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管理、统一维护。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加快水厂处理工艺升级和供水管网建设，统一规划建设区域二次供水设施，抓好分质供水试点；强化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监测平台，完善供水行业应急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4.实施城市道路提升工程，缓解城市拥堵。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体系规划、设计，优化道路功能，加快城市快速路、环路、主干路和综合交通枢纽设施建设，完善道路骨架；增建一批次干路、支路，畅通道路微循环；优化道路断面，治理建筑立面，提升道路景观。大力发展公共自行车租用体系，加快非机动车出行系统建设，鼓励绿色出行方式。加强城市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加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设计、审批、施工和验收备案。新、改、扩建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

　　5.加速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切实提高供热质量。推进热电联产，加快集中热源厂建设，继续实施拆小并大，用优势热源淘汰落后小热源。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编制供热计量改革规划，科学选定供热计量技术路线，加快实行按用热量收费，实施供暖费“暗补变明补”，推进供热市场化。抓好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供热计量设施建设费用，实行开发建设单位出资、银行专户监管、供热企业使用、供热主管部门监督的供热计量资金管理制度。抓好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改造任务。采取争取中央财政奖一块、地方财政配一块、供热企业投一块、产权单位拿一块、受益居民出一块、市场运作集一块的办法，多渠道筹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产权单位为主体，全面按国家要求进行节能改造。开展供热群众满意度评价。

　　6.开展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竞赛活动，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以创建园林城市为载体，严格实施城市“绿线”制度，优化城市绿地结构布局，完善绿地类型，形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资源节约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以城市沿江、海、河、湖、渠、湿地、河滩地和新建设的人工河（湖）等为体系的绿色景观风光带，营造优美的水系环境。规范城市建筑色调、户外广告和公共标识，整治临街建筑立面，美化城市空间。综合治理城区、城乡结合部、施工现场、集贸市场、铁路和公路沿线环境，净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性和景观性照明，推广使用节能高效照明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城市亮化档次。

　　7.采取科学除雪方式，减轻环境污染。建立机械除雪与人工除雪相结合、专业除雪与社会化除雪相结合的机制，提高机械化除雪率。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减少对城市绿地和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危害。

　　8.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整合城建、公安、人防等信息资源、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基础数据，应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形成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建立政府监督指挥、部门协调运作、市民广泛参与的城市管理体制，及时处理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实现管理科学化、作业精细化、服务人性化，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9.加快城市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改善百姓居住环境。各级政府要将老旧住宅区整治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分步实施改造。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标准，实施房屋修缮、设施改造和环境改善工程，把握好改造后小区的风格和色彩，使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施工规范化，打造优质工程。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吸纳群众对整治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让群众真正满意。对改造后小区积极推行物业管理，可采取专业化服务、社区管理、业主自治等模式。

**三、**政策措施

　　1.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继续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建管分开，放开市政公用事业产权市场、经营市场和作业市场，允许各种经济组织参与投资和经营市政公用事业，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基本形成投资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经营企业化、服务规范化的公用事业体系。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推进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市政公用行业履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健全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和扩大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率高企业的经营范围，扶持和培育市政公用骨干企业做强做大，限制或取消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格。

　　2.建立收费价格市场机制。区分不同经营主体，按照补偿成本、依法纳税和保本微利或合理盈利的原则适时、适度地制定或调整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垃圾、污水处理和物业服务等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

　　3.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加大规划设计投入，引进高水平规划设计单位和人才。对省内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单位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指导、单独推荐，优先认定、保证时间，单独培训、免收费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的单位，凡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亏损的，在2012年底前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公益事业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享受公用管理和公用服务用地政策。

　　4.加大市政设施建设改造资金投入。制定和完善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作业定额标准，并根据各地劳动力成本变化等情况定期予以调整，维护费用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债和各项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用于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各市政府每年城市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老旧小区整治、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改造。

　　5.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政策，落实责任，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为城市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省政府将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重要指标纳入对各市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省城镇“绿叶杯”竞赛活动考核内容，各市政府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加强对城市建设事业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全面、科学统计城市建设事业有关数据，为城市建设事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lar\_561826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改革的意见（辽政发[2005]1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2)是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基础。为全面提高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3)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加快全省[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4)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要和基本思路

**1、**指导思想和目标。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统筹城镇公用事业发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确保社会公众利益为目的，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5)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建管分开；打破垄断，放开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6)产权市场、经营市场和作业市场，允许各种经济组织参与投资和经营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7)，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省基本建立起投资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经营企业化、服务规范化的城镇公用事业体系，使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8)走上良性发展轨道。

**2、**基本思路。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债权债务不悬空、职工妥善安置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9)单位企业化改革和国有市政公用企业股份制改造。逐步建立起[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0)市场竞争机制、企业自主经营机制和合理的价费机制。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全面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政府监管机制。

　　二、改革运作模式，放开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1)市场

**3、**放开产权市场。鼓励社会资金和国外资本投资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2)，采取独资、合资、合作、BOT（建设——运营——转让）等多种形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运用TOT（转让——运营——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办法，将现有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企业的国有存量资产进行转让，提高存量资产的运行效率，用存量吸引增量，用增量激活存量，依靠市场优化配置城镇公用事业资源。

**4、**放开经营市场。对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政府将一定期限和范围的[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3)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授予具有相应资格和经营优势的企业，并以协议的方式界定政府与被授权企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严格协议变更和终止程序。积极引导和鼓励有实力的市政公用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跨地区组建企业集团，开展区域性、城镇一体化的经营服务。

**5、**放开作业市场。全面放开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市场和房屋建设中的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工程建设市场，变垄断经营为社会化经营。全面放开城镇市政设施维护、城市绿化养护和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市场，允许社会组建作业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承接作业任务，逐步实施市政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等一体化经营。

　　三、转变政府职能，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6、**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城镇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从直接经营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4)，转为主要负责创造公平竞争条件、管理经营秩序、营造市场运作机制和制定市场准入及退出制度等。政府部门要与其直接管理的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脱钩，由行政隶属关系改为合同契约关系。

**7、**理顺行业管理体制。事业单位机构要加快转企改制的进程，并将其承担的行政职能交回政府主管部门。今后，各城镇市政公用行业不再设立事业单位，不再核定事业编制。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后，要划出事业单位管理序列，收回人员编制，依法进行清算后，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对于承担社会公益服务职能，并确需保留的事业单位，要调整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其利用现有的设施和资源优势，面向市场和社会开展有偿服务，创造条件实现经费自理，减轻财政负担。对于可由中介机构承担的工作，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承担。

**8、**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城镇市政公用行业实行市场化运作后，其社会公益性、服务公众性的性质不变，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政策不变。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公用、市政设计、施工、园林绿化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要规范城镇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完善城镇市政公用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标准。要加强对特许经营的管理，监督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达到运行质量标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罚。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行业在实现产权多元化时，各级政府应通过规范的特许经营合同、契约等方式保留调控手段和能力，确保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各级政府要制定公用事业的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

　　四、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合理衔接改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

**9、**关于改制企事业单位人员安置。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中要结合实际，多渠分流安置职工。要制定转换劳动关系和人员安置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0、**对老职工实行内部离岗退养托管。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原在编职工，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办法办理退休手续。城镇市政公用企业改制要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和改制前已办理内部退养手续的职工，由原单位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并发个人基本生活费至法定退休年龄，企业不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11、**对自愿辞职人员一次性发放补偿金。对转制时自愿辞职的人员，根据工作年限一次性发放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工作年限1至5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年基本工资的补偿金；工作年限5年以上的，每满1年加发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补偿金；最多不超过本人3年基本工资的补偿金。基本工资指本人辞职前当月事业单位国家工资政策规定的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工资构成比例所规定的津贴两项之和。

**12、**对5年内退休人员实行过渡政策。事业单位转企前参加工作的原编制内在册职工，转企后5年内达到退休条件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省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为保证新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的平稳过渡，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计算的待遇，低于按原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所在地区事业单位统筹项目计算待遇的差额部分（简称“待遇差”），采用分年按不同比例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待遇差的补贴标准为：转企后第一年内（自然年度，下同）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90%；第二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70%；第三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50%；第四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30%；第五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10%。以后退休的人员不享受该项补贴。

**13、**合理衔接已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企事业单位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属当地政府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统筹项目外的，由单位根据经济效益情况自行解决。离退休费全部由财政拨款解决的单位，转企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转企后的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仍按国家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政策执行。调整待遇增加的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补助标准和现有经费安排所需资金，退休人员由原单位负责发放，离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只负责发放接收时按规定标准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以后不再增加。其它转企的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转企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按企业的办法执行，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国家统一出台事业单位退休费调整政策时，转企前退休人员按企业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的退休费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视经济情况自筹资金解决。

**14、**合理衔接养老保险关系。事业单位从转企之日起，单位必须按规定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企前已经参加所在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保险统筹的事业单位，继续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原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统筹项目和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及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办法不变。转企前已经参加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从转企之日起，单位、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缴费形成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并由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转入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职工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形成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转企后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在事业单位参保前的连续工龄和参保后的实际缴费年限一并认定缴费年限。按统筹地区政府规定已纳入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范围未缴费或欠费的单位，补缴齐欠费后再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按规定未纳入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按政府规定改制时间前的连续工龄，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后视同为缴费年限。

**15、**合理衔接失业、医疗、工伤保险待遇。改制时被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单位和个人欠费，需在改制时足额补缴欠费和滞纳金。改制企业职工符合城市最低保障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市低保待遇。改制单位要妥善解决职工医疗保险问题，按各地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改制后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16、**2005年5月1日确定为全省[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5)改制基准日。

　　五、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6)改革顺利进行

**17、**建立合理的价费机制。要强化价格调控力度，进一步理顺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补偿成本、依法纳税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和年度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予以调整。制定和完善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等作业定额标准，并根据各地劳动力成本变化等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作为具体作业项目招投标评定依据。对直接关系居民生活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监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听证，充分考虑资源的有限性、可持续利用及社会和居民的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

**18、**改革政府投资方式。对于经营性的市政公用项目，如收费道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项目，政府可采用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转贷等投资方式支持建设；对非经营性的市政建设项目，如非收费道路、排水、绿化等，政府可采用直接投资方式管理。

**19、**改革政府补贴方式。若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需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定价低于成本，或企业因承担政府确定的公益性任务而引起的政策性亏损，政府应按价格差额和完成工作量给予定额补贴。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项目在建设期间收取的污水、垃圾处理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城镇市政、绿化、环卫等公共设施养护费用，按照实际成本定额核算，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以经济合同方式拨付。

**20、**妥善处置改制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收益，应首先用于支付欠缴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拖欠的职工工资、医疗费、改制时职工的经济补偿、离岗退养人员的费用以及涉及职工个人的其他有关费用。剩余或不足部分，在行业内统一调剂使用，行业内统一调剂不能解决的，由本级财政按原支出渠道解决。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债权债务，要一并清算，妥善处理。对于改制前政府拖欠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工程款，可以采取冲销国有资产的办法处理。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改制中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采取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多种方式予以处置。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经市、县政府批准可部分或全部返还给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用于安置职工及偿还企业债务。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政府批准，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可转让部分闲置和利用不充分的土地使用权，变现资金应专项用于改制单位支付有关改制费用。处置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改制单位国有资产，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方可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同等条件下，原单位职工有优先购买权。

**21、**明确改制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市政公用行业完成改制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对名称变化而主体未发生变化的非产权性交易的土地、房产、税务等权属变更，以及改制土地、房产等需要更换权属证件的，只收工本费。在过渡期内，政府可优先将现有的城镇[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7)经营权或作业权授予改制后的企业。城镇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等单位完成改制后继续经营的，在改制过渡期内，同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用于规定补贴、安置人员和行业发展。改制过渡期一般为3年左右，具体由各市确定。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2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8)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各级政府是改革的责任主体，市长、县长是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是改革的具体责任单位。各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事、编制、劳动保障、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切实解决[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19)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23、**积极稳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http://law.junzejun.com/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lar&Id=7&Gid=16841007&ShowLink=false&PreSelectId=915587208&Page=0&PageSize=8&orderby=1&SubSelectID=907247288" \l "m_font_0)改革。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城镇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认真做好改革的宣传工作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引发新的矛盾。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借改制、改革之机，暗箱操作，牟取私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改革要坚持典型引路，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已经实施改革的市、县要及时总结经验，推进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和完善。尚未实施改革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改革方案，适时进行改革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00五年四月六日

**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辽市政发〔200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辽政发〔2006〕34号）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第六次全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市建设进程，构建和谐辽阳，早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现就加强环境保护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定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　

　　1环境目标。到2010年，进入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行列，城市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农村环境得到初步整治，全市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状况有所改善。太子河辽阳段出境下口子断面水质达到五类水质标准，柳壕河、汤河、北沙河、兵马河、新开河水质明显好转。汤河水库地面水水质保持二类水质标准，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100%达标。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全年85%以上天数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值。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土壤退化、矿山生态破坏得到遏制和修复。以2005年为基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15%，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163%。到2020年，基本达到生态市标准，实现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

**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经济与环境保护同步协调发展　

　　2按照生态功能区划调整区域发展布局。根据全市环境资源和生态状况，划定生态功能区范围，明确优化、重点、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各级政府要依据生态功能区划，坚持环境优先，合理调整经济布局，严格控制不符合区域定位和重复建设的项目，确保区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

　　3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优化经济结构。按照有利于资源节约利用、提高能源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不欠新帐、多还旧帐的原则，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扶持生态高效农业发展。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上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建设项目，强制淘汰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新型产业体系和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4按照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首要任务，在资源开采、资源消耗、废物产生和消费各环节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加强对煤矸石、粉煤灰、矿渣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大力推广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各类产业必须制定循环经济规划，实行产业链招商。对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业链项目，相关部门要优先立项。经济综合部门要对冶金、石化、制药、食品、酿造等重点行业实行能耗、水耗监管。环保部门要限制重污染企业新建项目，并对重污染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不予安排治理资金。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投入，优先安排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鼓励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按照节约型社会的理念，倡导绿色消费，推行全民节水，推广建筑节能，完善再生资源和废物回收利用。

　　5按照新兴支柱产业的要求扶持环保产业。根据国家公布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和产品目录，扶持我市环保产业发展。对企业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中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所得，免征所得税5年；企业利用本企业以外的大宗煤矸石、粉煤灰、炉渣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所得，免征所得税5年。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实行扶持政策。对有偿还能力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保护与建设等投资项目，金融单位给予贷款倾斜，政府优先给予贷款贴息。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对符合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充分发挥环保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提高环境咨询服务质量，加快发展环境咨询和污染治理服务产业。建立环境友好型产品标识制度，全面实行“政府绿色采购”。

　　6按照人与自然和谐要求建设生态市。大力建设高效、低耗、低污染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稳定、高质的生态环境体系，优美、舒适、协调的生态人居体系，现代、文明、各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实施工业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燃煤热电厂脱硫、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治理、危险废物处理、农村小康环保行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八大全市环保重点工程，形成政府主导、科技先导、法律规范、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推进机制。

**三、**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

　　7以保护饮用水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饮用水源保护，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加快建设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大伙房引水工程辽阳配套改造建设，2009年前，建成一期10万吨日供水能力的水处理厂；2010年前，逐年关停市区及辽阳县城区285眼地下水井。实施首山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回灌工程，改善地下水环境。完成庆化公司污染治理，保证饮用水安全。落实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氮磷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流域内重点污染企业及农业面源的污染物排放，采取污水截流等方式，彻底整治新开河、柳壕河等污染河段，保证出境水质不劣于入境水质。推进中水回用，形成区域性城市中水回用系统。推广节水技术措施，限制洗车、洗浴等高耗水项目的审批。

　　8以控制排污总量为重点，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工业污染源3年治理计划，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并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重点排污单位，实行目标责任制，确保按期完成。加强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对各燃煤热电厂实施限期治理，按计划完成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任务。造纸、石化、印染、制药、食品发酵等行业重点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关停、取缔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小轧钢、小造纸、小选矿、小印染、小电镀、小水泥企业，规范水泥行业发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逐步淘汰化学制浆生产线。禁止直接向河流水库排放固体废物。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

　　9以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完成城市中心区内污染企业搬迁，并将污染恢复费用纳入企业破产、搬迁成本。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0%；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工业重复用水利用率不低于60%；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大力推进污泥资源化。辽阳县、灯塔市、弓长岭区分别在2010年、2007年、2008年建成污水处理厂，同时尽快建成垃圾处理场。扩大城市绿地和水域面积，保障生态用水，消除黑臭现象，提高生态功能。扩大窦双树、北草库热源中心供热规模和集中供热范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取缔集中供热区域内的所有分散燃煤锅炉房，取缔城市建成区内4吨以下非工业生产燃煤锅炉和城镇建成区内的1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面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对城区内民用燃煤强制推行使用型煤，对城区内现有各类餐饮服务业强制使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禁止燃用煤炭，有效控制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率达到80%以上。城市建设、房产、交通、城管执法、交警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2008年底前，城区内一、二级道路全部实现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和洒水抑尘，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覆盖率达到100%。优化交通网络，发展清洁燃料汽车，城市公交车使用清洁燃料比例达到30%。

　　10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坚持发展农村经济与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并举，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和调整污染严重的耕地，严格控制用超标水进行农业灌溉。对饮用水源地、人口稠密地区划定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治理率达到100%。要加强乡镇和村屯环境综合整治，解决村屯环境脏乱差问题。要实施农用投入品使用控制，推行农业废物处置和利用，推进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十一五”期间，发展无公害产品基地、绿色食品基地、有机食品基地150万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市“十一五”规划实施，到“十一五”期末，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有效保障农民饮用水安全。环保部门要重点对规模化养殖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污染治理，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

　　11以整顿矿产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与建设。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严把环境保护审批关；整合矿产资源，推进采选企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引导矿山企业向优化区聚集，在限制区收缩，禁止在禁采区内新建矿山采选企业，依法逐步关闭各类禁采区内的矿山企业；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矿山企业，国土资源、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完成矿产开采区的生态修复，逐渐实现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实现生态补偿制度化。环保部门要制定发布全市重要生态保护地名录，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水、森林、动植物物种、乡土农作物物种、草药物种等自然资源的监管，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证转基因动植物和农作物的公众知情权和选择权。林业、水利部门要实施水土保护工程。到201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14%；水土流失恢复治理率达到25%；受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17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

　　12以危险废物和放射源监管为重点，确保环境安全。加快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和安全处置体系。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实行许可证管理。加强对放射源购置转移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体系，废放射源100%安全送贮，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到2010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0%；危险废物、城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四、**强化综合措施，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13加强环境法制建设。贯彻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大气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城区噪声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生态功能规划等地方规范性文件，推进环境法制建设。

　　14理顺环境管理体制。白塔区、文圣区、宏伟区、弓长岭区、太子河区以及两个省级开发区和市以上工业设立环保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辽阳县、灯塔市设置独立环保部门。加强基层环境管理网络建设，认真执行乡镇（街道）设置环境保护监察员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环境执法机构设置，强化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执法公开、公正、公平，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建立企业环境监察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

　　15强化环境监管制度。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企业，禁止超总量和无证排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总量指标排污、生态破坏严重或者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污总量和对生态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对未经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运行的建设项目，可由负责环评审批、核准的部门或其上级部门责令停建、停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未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建设项目，经济综合、规划、土地、建设、工商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和后评估制度。强化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排污单位，各级政府可依法授权环保部门实施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应责令其停产整治，相关部门应配合采取停止供水、供电措施；对拒不履行污染治理责任的企业，可依法实施行政代执行。认真执行排污收费制度。排污企业要及时、按标准足额缴纳排污费，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收费的稽查。完善环境监察制度，加大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建立重点环境案件的执法信息通报、部门联合办案和向司法部门移交移办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环境犯罪。

　　16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太子河流域下口子断面要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辽阳县及涉农城区要建成1个、灯塔市要建成2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污水处理厂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都要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环境监察机构要全面实现标准化建设，建成市环境监控中心，完善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和机动车污染监管能力。与国家“金环工程”对接，实现“数字环保”，实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7运用市场机制推进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制度。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提高城市污水收费标准，健全收费管理体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参与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单位转制改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主体和经营单位，实行特许经营。推行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实现污染治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研究和探索二氧化硫等排污权交易。

　　18加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环境保护行政和事业经费要全部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确保环保公用经费和能力建设财力保障率达到100%。排污收费要全额缴入国库，设立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支、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确保排污费全部用于污染防治。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技术改造资金投入要重点向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倾斜。

　　19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实施生态环境与循环经济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将重大科技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科技计划。加强政府对环境科技的投入，引导企业逐步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形成多元化的环境科技投入机制。整合社会环境科技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优势企业开展环保技术合作与攻关。开展环保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

**五、**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

　　20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增强环境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政府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和各部门都要确定一位领导具体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环保工作，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要抓住制约环境保护的难点问题和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重点问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环保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通报，接受监督。

　　21实行环境保护政绩考核制度。把领导干部重视程度、环境质量、污染物总量控制、饮水安全、环境基础建设和生态保护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加大考核比重，逐年考核并公布名次，并将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工作实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干部任用时优先考虑；对实绩较差的，在评优创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强化环境保护双重管理，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责任，切实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境执法的问题。

　　22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扩大公众参与。报纸、电台、电视台要开辟环境保护专栏，加强环境保护宣传。依托全民教育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教育场馆设施和科普基地，开展全民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环境科学知识水平。实现环境信息公开，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和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23完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决策。环保部门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职能，加强环境执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工作。要统一环境规划、执法监督、信息发布；经济综合和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其他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环保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地方驻军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精神，制订具体措施，抓好落实。市监察局、环保局要监督检查本决定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市政府作出报告。

　　

　　

　　二○○七年二月九日

lar\_334294

文件提供：law.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Tel:010-82668266